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林義鈞
電話：04-22244191#418
電子信箱：jas1032200@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50009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裝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申裝作業要點(115年3月版)、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用戶表位設置原則(115.03版) (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1.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2.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3.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4.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5.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6.pdf)

主旨：函頒本公司修正後之「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並自
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次要點修訂，經實務執行情形檢討及各區處意見彙整，
予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

- (一)鑑於實務執行面，用戶於短期內完成內線設備改善作業實有礙難之處，爰適度調整改善期限，以提供較充裕之改善時間，避免因改善作業倉促，未臻完備，致檢驗人員頻繁奔波。「審圖、設計」改善期限維持二個月、「內線檢驗」改善期限由二個月修正為六個月。(第八條)



-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及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函釋，相關內線審查圖得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後始得送件，爰修訂送審內線圖說用印規定。(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三)考量實務作業，如建築師將用水設備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該技師應負相關專業責任，爰明定圖面註記單位及用印單位，得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擇一辦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四)因應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對照建照圖說與實際圖說完整性及一致性，爰修訂各區處視需求，提供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圖說掃描電子檔予該單位憑辦。(第十四條第二項)
- (五)修訂已完成之建物申請用水，依案件屬性區分為：(第十四條第四項)、(附件七)
- 1、申請案件已通過初審或預審。
 - 2、申請案件未通過初審或預審。(須加送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 (六)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解釋函，針對低層建築屋頂水槽或水塔因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爰修正(十三)文字及刪除(十四)，(十五)依序修改為(十四)。(第十六條)
- (七)配合新收費標準調整，內線檢驗收費除申請時須繳納規



定費用，經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在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規定費用，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規定費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附件二)、(附件十二)、(附件十二之一)

(八)鑑於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多為建置年代久遠之建物，經評估實際執行情形，刪除提出內線竣工報驗單之規定。(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三)

(九)原「水力計算表」因與既有「附件十一 - 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性質相同，故於本次刪除。

(十)鑑於近年暴雨頻繁，河堤關閉時洪水壓力可能導致用戶端設備遭沖毀，並有逆流污染自來水管網之虞，爰增修用戶端設備不得設置於河川行水區規定。(第四十四條)

(十一)為提升用戶申裝自來水意願，爰本次刪除分期付款管線埋設長度限制之規定。(附錄一)

(十二)配合新收費標準實施，修正「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之外線設備管種內容，增列 SSP、HDPEP及DIP等管材，並調整表位設置型式；另刪除已未使用之管材及水量計箱項目，以符實際作業需求。(附件三)

(十三)修訂附件十「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

1、增列「申請智慧水表」勾選欄位，以利依智慧水表相關規範辦理內線審圖。

2、配合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固定斜式樓梯材

質除原先的RC材質，增加不鏽鋼、型鋼等材質(直接固定於結構體)。

(十四)參照北水處規定，如集合式住宅之游泳池採間接用水並設置分表，依「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計算，將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併入建築物之1日用水量，據以計算總表口徑、水池水塔容量。(附件十一)

(十五)申辦用水代辦資格原為「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據自來水法93條規定，修正為「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故相關「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可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附件十三)、(附件十四)

(十六)針對蓄水池周邊距離留設規定：(附圖三)

1、考量實際執行面，刪除圖說標示之「緊接停車空間，則需設置適當圍籬，以維護操作人員安全」規定。

2、依據「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2 (4)略以：「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其池底下方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在清潔維護檢查無虞的情況下，得限縮其距離。但不得小於 20cm。」，爰本次修改圖說三。

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

(一)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重新定義名詞(自動讀表 → 智慧水表)。(第二點)、(第九點)、(參考圖例3-4)

(二)

1、因業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眾多，避免同仁只認同鋼筋混凝土，其餘材質不予認同，爰公寓、大樓通往屋頂



分表之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鋼筋混凝土材質，增加不鏽鋼、型鋼等材質(直接固定於結構體)。(第八點)

2、考慮管線於停復水期間有產生氣塞之疑慮，故分表採分層設置時，水表位置不限於當層，惟於內線送審圖說，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並集中設置。(第八點)

3、明確訂定分表採分層設置於水表室時，其水表室內「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第八點)

4、為使整體用水系統集中管理，減少建築物外牆開孔，爰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相關規定。(第八點)、(參考圖例3-3)

(三)依分表設置原則，於參考圖例3-2：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增加「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鏽鋼管線」。

(四)有關50mm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閥部分，因一般大樓建案多採跌水式進水，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且採跌水式進水，得免裝設。另新增150mm立式表位安裝示意圖。(參考圖例5-3)

三、上開規定自即日起實施，隨函檢附「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相關資料亦上傳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公司總經理室、蕭副總經理室、營業處(均含附件)

電
交
2025/04/18
換
文
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前於民國114年3月修正實施，經實務執行情形檢討及各區處意見彙整，予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實務執行面，用戶於短期內完成內線設備改善作業實有礙難之處，爰適度調整改善期限，以提供較充裕之改善時間，避免因改善作業倉促，未臻完備，致檢驗人員頻繁奔波。「審圖、設計」改善期限維持二個月、「內線檢驗」改善期限由二個月修正為六個月。(第八條)
-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及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函釋，相關內線審查圖得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後始得送件，爰修訂送審內線圖說用印規定。(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三、考量實務作業，如建築師將用水設備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該技師應負相關專業責任，爰明定圖面註記單位及用印單位，得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擇一辦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四、因應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對照建照圖說與實際圖說完整性及一致性，爰修訂各區處視需求，提供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圖說掃描電子檔予該單位憑辦。
另修訂已完成之建物申請用水，依案件屬性區分為：
 1. 申請案件已通過初審或預審
 2. 申請案件未通過初審或預審倘為序號2.情形，則須加送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附件七)
- 五、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解釋函，針對低層建築屋頂水槽或水塔因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爰修正(十三)文字及刪除(十四)，(十五)依序修改為(十四)。(第十六條)

- 六、配合新收費標準調整，內線檢驗收費除申請時須繳納規定費用，經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在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規定費用，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規定費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附件二)、(附件十二)、(附件十二之一)
- 七、鑑於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多為建置年代久遠之建物，經評估實際執行情形，刪除提出內線竣工報驗單之規定。(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三)
- 八、原「水力計算表」因與既有「附件十一 - 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性質相同，故於本次刪除。
- 九、鑑於近年暴雨頻繁，河堤關閉時洪水壓力可能導致用戶端設備遭沖毀，並有逆流污染自來水管網之虞，爰增修用戶端設備不得設置於河川行水區規定。(第四十四條)
- 十、為提升用戶申裝自來水意願，爰本次刪除分期付款管線埋設長度限制之規定。(附錄一)
- 十一、配合新收費標準實施，修正「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之外線設備管種內容，增列 SSP、HDPEP 及 DIP 等管材，並調整表位設置型式；另刪除已未使用之管材及水量計箱項目，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 十二、修訂附件十「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1. 增列「申請智慧水表」勾選欄位，以利依智慧水表相關規範辦理內線審圖。
 2. 配合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 RC 材質，增加不鏽鋼、型鋼等材質(直接固定於結構體)。(附件十)
- 十三、參照北水處規定，如集合式住宅之游泳池採間接用水並設置分表，依「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計算，將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併入建築物之1日用水量，據以計算總表口徑、水池水塔容量。(附件十一)
- 十四、申辦用水代辦資格原為「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據自來水法93條規定，修正為「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故相關「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可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附件十三)、(附件十四)

十五、針對蓄水池周邊距離留設規定：

1. 考量實際執行面，刪除圖說標示之「緊接停車空間，則需設置適當圍籬，以維護操作人員安全」規定。
2. 依據「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2(4)略以：「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其池底下方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在清潔維護檢查無虞的情況下，得限縮其距離。但不得小於 20cm。」，爰本次修改圖說三。
(附圖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5年3月30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審圖、內線檢驗或設計通知改善，逾期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p> <p>前項所述各項改善期限，詳如下： 一、審圖、設計：二個月。 二、內線檢驗：六個月。</p>	<p>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審圖、內線檢驗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p>	<p>鑑於實務執行面，用戶於短期內完成改善作業實有困難之處，爰適度調整內線檢驗之改善期限，以提供較充裕之改善時間，避免因改善作業倉促，未臻完備，致檢驗人員頻繁奔波。</p>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p> <p>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p>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p> <p>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p>	<p>1. 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 工 程 技 字 第 09800526520 號及 108 年 11 月 6 日 工 程 技 字 第 1080201267 號 函 釋，相關內線審查圖冊得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建築物位置圖 (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p> <p>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p> <p>3. 昇位圖。</p> <p>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p> <p>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p>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建築師事務所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事務所名稱(以上二擇一),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p> <p>(五)圖冊封面或內容首頁加蓋建築師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以上二擇一)大、小章,並於全冊各頁加蓋騎縫章。</p> <p>(六)土地謄本影本一份。</p> <p>(七)建築供水高程查對表(附件九)。</p>	<p>1. 建築物位置圖 (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p> <p>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p> <p>3. 昇位圖。</p> <p>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p> <p>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p>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p> <p>(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p> <p>(六)土地謄本影本一份。</p> <p>(七)建築供水高程查對表(附件九)。</p>	<p>縫章後始得送件,爰修訂第五款送審內線圖說明印規定。</p> <p>2. 考量實務作業,如建築師將用水設備文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該技師應負相關專業責任,爰明定圖面註記單位及用印單位,得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擇一辦理。</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供水同意文件一份。如需檢附而無法提供則不受理內線審圖(包含初審、預審、變更案送審及已完成之建築物)，並請申請人提供用水計畫書送區管理處審查。</p>	<p>(八)供水同意文件一份。如需檢附而無法提供則不受理內線審圖(包含初審、預審、變更案送審及已完成之建築物)，並請申請人提供用水計畫書送區管理處審查。</p>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 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p> <p>(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 建造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三) 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p> <p>(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視當地機關要求，提供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圖說掃描電子檔)</p> <p>(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p>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 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p> <p>(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 建造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三) 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p> <p>(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p> <p>(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p>	<p>1. 因應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加強建照圖說與實際圖說完整性及一致性，要求管線單位於圖說審查完成後，提報相關機關，彙辦本條文修訂。</p> <p>2. 考量實務作業，如建築師將用水設備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該技師應負相關專業責任，爰明定圖面註記單位及用印單位，得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擇一辦理。</p> <p>3. 修訂已完成建物申請用水，未通過初審或預審，除原檢附之送審文件外，增加「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審查。</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加蓋建築師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以上二擇一)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p> <p>(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八)等全部文件。</p> <p>四、已完成之建物</p> <p>(一)申請案件已通過初審或預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2.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3.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p>(二)申請案件未通過初審或預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十)。 2.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3.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4.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 	<p>(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八)等全部文件。</p> <p>四、已完成之建物</p> <p>(一)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p> <p>(二)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p> <p>(三)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全部文件。</p>		
<p>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p> <p>六、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p> <p>(十三)屋頂水槽或水塔，規定設置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外，屬高層建築者(高度50m以上或樓層16層以上)，屋頂之水塔須與接觸屋頂層之結構分離，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及安全距離；低層建築者，因非屬受水槽(蓄水池)，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其餘未規範事項，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若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單面)因其他原因需與結構外牆共構，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主張結構安全無虞及後續維修皆無問題，並於「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及設計圖聲明：「本案業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針對屋頂水箱側牆(單面)需與結構外牆共構，已確認結構安全無虞及後續維修皆無問題並妥善設計」者，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基於專業考量，已完成簽證作業，得不依前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p> <p>六、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p> <p>(十三)位於屋頂之水塔須與接觸屋頂層之結構分離，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及安全距離。</p> <p>(十四)若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單面)因其他原因需與結構外牆共構，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主張結構安全無虞及後續維修皆無問題，並於「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及設計圖聲明：「本案業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針對屋頂水箱側牆(單面)需與結構外牆共構，已確認結構安全無虞及後續維修皆無問題並妥善設計」者，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基於專業考量，已完成簽證作業，得不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十五)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水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 2.安全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箱高度超過1.5m者應設置不銹鋼外爬梯，外爬梯與水箱人孔邊緣距離不得大於1m，水塔外爬梯設置與屋頂女兒牆距離不得少於1.5m，特殊情況應 	<p>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解釋函，針對低層建築屋頂水槽或水塔因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爰修正(十三)文字及刪除(十四)、(十五)依序修改為(十四)。</p>
<p>(十四)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水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安全設施：</p> <p>(1)水箱高度超過 1.5m 者應設置不銹鋼外爬梯，外爬梯與水箱人孔邊緣距離不得大於 1m，水塔外爬梯設置與屋頂女兒牆距離不得少於 1.5m，特殊情況應加設護籠等其他保護措施。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製作，如不銹鋼等。另爬梯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6.5 cm 以上之淨距。</p> <p>(2)高(深)度在 2m 以上之水箱邊緣及人孔部分，人員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辦理。</p> <p>(3)中繼水箱結構及設置規定比照蓄水池，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設置適當之人孔、洩水坡度、集水坑、通氣管、溢排水設備及加設防蟲網等。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四周及平頂則需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保持 45 cm 以上之距離。</p>	<p>加設護籠等其他保護措施。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製作，如不銹鋼等。另爬梯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6.5 cm 以上之淨距。</p> <p>(2)高(深)度在 2m 以上之水箱邊緣及人孔部分，人員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辦理。</p> <p>(3)中繼水箱結構及設置規定比照蓄水池，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設置適當之人孔、洩水坡度、集水坑、通氣管、溢排水設備及加設防蟲網等。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四周及平頂則需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保持 45 cm 以上之距離。</p>	
<p>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內線檢驗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p> <p>前項除申請內線檢驗須繳納規定費用，經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在改善期限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規定費用，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規定費用。</p>	<p>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內線檢驗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p> <p>前項申請內線檢驗，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p>	<p>配合新收費標準調整，修訂內線檢驗收費原則。</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p> <p>一、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者：</p> <p>(二)現場檢驗：</p> <p>1、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p> <p>2、注意事項：試壓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試壓檢驗及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舊建物)」(附件十二之一)辦理</p> <p>3、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p> <p>4、內線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於改善期限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內線檢驗費，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p> <p>一、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者：</p> <p>(二)現場檢驗：</p> <p>1、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p> <p>2、注意事項：試壓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試壓檢驗及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舊建物)」(附件十二之一)辦理</p> <p>3、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p> <p>4、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五百元服務費申請複驗。</p> <p>二、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p>	<p>1. 配合新收費標準調整，重新定義內線檢驗收費原則。</p> <p>2. 修正附件編號。</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內線檢驗費 680 元(以戶為單位)。</p> <p>二、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者(內線試壓由水管承裝商辦理)：</p> <p>(一)應附文件書面資料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三)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附件十四)各一份。 2、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3、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p>(二)現場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 	<p>日(含)以後者(內線試壓由水管承裝商辦理)：</p> <p>(一)應附文件書面資料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四)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附件十五)各一份。 2、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3、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p>(二)現場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 2、注意事項：內線檢驗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注意事項：內線檢驗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p> <p>3、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p> <p>4、內線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於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內線檢驗費，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內線檢驗費 680 元(以戶為單位)。</p>	<p>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p> <p>3、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p> <p>4、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五百元服務費申請複驗。</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p> <p>一、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者：</p> <p>(一)應附文件書面資料確認： 1、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報驗單(附件十二)一式二份</p> <p>1、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2、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p> <p>一、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者：</p> <p>(一)應附文件書面資料確認： 1、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報驗單(附件十三)一式二份。 2、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3、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p>	<p>1. 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者，多為建置年代久遠之建物，爰依實際執行面評估，刪除內線竣工報驗單之要求。 2. 修正編排序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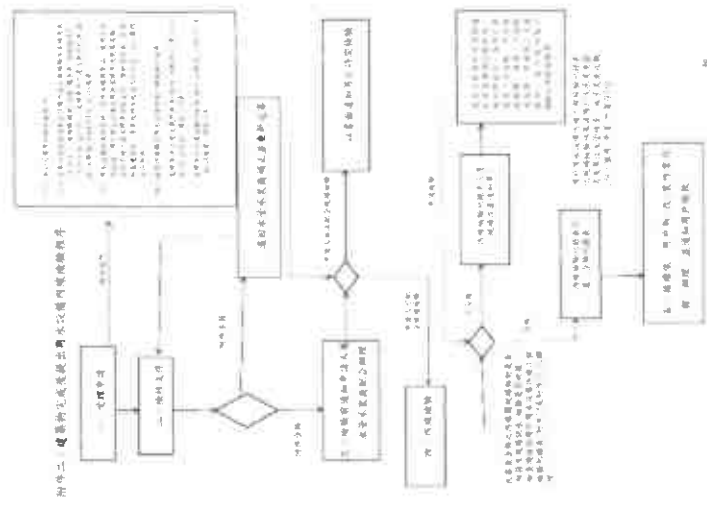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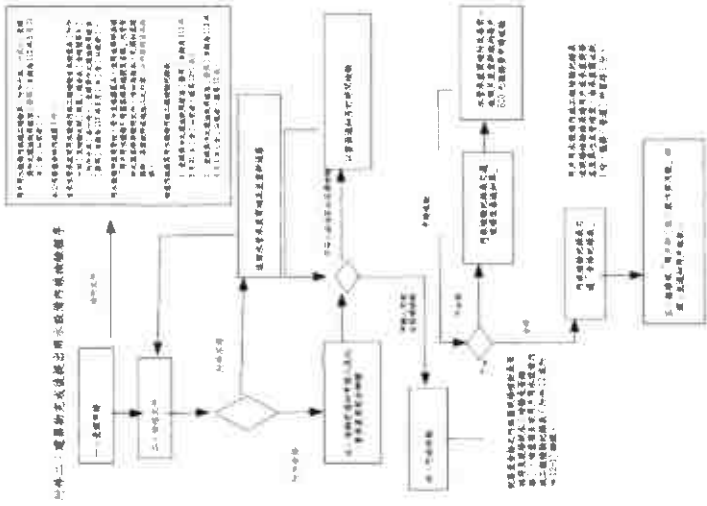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須「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5 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建築物開工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0 日(含)以前者免附)</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切結「免試壓」方式辦理：(1)位處無自來水地區之房屋，因房屋建造時該地區非水公司供水管轄區無法辦理審查者。(2)持縣市政府核發之同意接水函及特定工廠登記之既有建物。(3)持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之農業資材室、菇寮、溫室等非以混凝土澆置之建物。</p>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須「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5 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建築物開工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0 日(含)以前者免附)</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切結「免試壓」方式辦理：(1)位處無自來水地區之房屋，因房屋建造時該地區非水公司供水管轄區無法辦理審查者。(2)持縣市政府核發之同意接水函及特定工廠登記之既有建物。(3)持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之農業資材室、菇寮、溫室等非以混凝土澆置之建物。</p> <p>第四十四條 七樓以上之高樓建築物之用水設備，或用水設備外線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者，均應檢附水力計算表。</p>	<p>因已有附件十一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故刪除該表格。</p> <p>鑑於近年暴雨頻繁，河堤關閉時洪水壓力可能導致用戶端設備遭沖毀，並有逆向污染自來水管網之虞，為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增訂本條文。</p>
<p>第四十四條 用戶端設備不得設置於河川行水區</p>	<p>無</p>	<p>無</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一 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p> <p>一、為配合政府普及供水政策，俾利本公司管線到達地區內之住戶接用自來水，特訂定本要點。</p> <p>二、依本要點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於申裝地點已設籍。</p> <p>(二)所申請之新裝工作，其量水器口徑為二十五公厘以下，管線埋設長度為二十公尺以下。</p> <p>(三)申請用水類別為普通用水。</p> <p>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p>	<p>附錄一 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p> <p>一、為配合政府普及供水政策，俾利本公司管線到達地區內之住戶接用自來水，特訂定本要點。</p> <p>二、依本要點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於申裝地點已設籍。</p> <p>(二)所申請之新裝工作，其量水器口徑為二十五公厘以下、管線埋設長度為二十公尺以下。</p> <p>(三)申請用水類別為普通用水。</p> <p>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p>	<p>為提升用戶申裝自來水意願，刪除分期付款管線設置長度限制。</p>
<p>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p>	<p>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p>	<p>1. 配合新收費標準調整，修正內線檢驗收費原則。</p> <p>2. 依編號 15，刪除應檢附文件(附件十三-用戶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報驗單)並重新修正編號。</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電業物充或委託出開水設備內裝機檢修程序</p> 	<p>附件二：電業物充或委託出開水設備內裝機檢修程序</p> 	<p>修正外線設備管種內容，增列 SSP、HDPEP 及 DIP 等管材，並調整表位設置型式；另刪除已未使用之管材及水量計箱項目，以符實際作業需求。</p>
<p>附件三：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正面)</p>	<p>附件三：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正面)</p>	<p>修正外線設備管種內容，增列 SSP、HDPEP 及 DIP 等管材，並調整表位設置型式；另刪除已未使用之管材及水量計箱項目，以符實際作業需求。</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 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 1、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造執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築號碼)。 2、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p>	 <p>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 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 1、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造執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築號碼)。 2、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p>	<p>1. 考量實務作業,如建築師將用水設備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該技師應負相關專業責任,爰明定圖面註記單位得為建築師事務所或專業工業技師事務所擇一辦理。 2. 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 工 程 技 字 第 09800526520 號及 108 年 11 月 6 日 工程技字</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昇位圖。</p> <p>4、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p> <p>5、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p>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建築師事務所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事務所名稱(以上二擇一),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p> <p>(五)圖冊封面或內容首頁加蓋建築師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以上二擇一)大、小章,並於全冊各頁加蓋騎縫章。</p> <p>(六)土地謄本影本一份。</p> <p>(七)建築供水高程查對表(附件九)。</p> <p>(八)供水同意文件一份。如需檢附而無法提供則不受理內線審圖(包含初審、預審、變更案送審及已完成之建物),並請申請人提供用水計畫書送區管理處審查。</p>	<p>3、昇位圖。</p> <p>4、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p> <p>5、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p>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p> <p>(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p> <p>(六)土地謄本影本一份。</p> <p>(七)建築供水高程查對表(附件九)。</p> <p>(八)供水同意文件一份。如需檢附而無法提供則不受理內線審圖(包含初審、預審、變更案送審及已完成之建物),並請申請人提供用水計畫書送區管理處審查。</p>	<p>第1080201267號函釋,相關內線審查圖冊得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後始得送件,爰修訂第五款送審內線圖說用印規定。</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p> <p>四、已完成之建物:</p> <p>(一)申請案件已通過初審或預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籍證明)。 2.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3.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p>(二)申請案件未通過初審或預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十)。 2.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籍證明)。 3.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4.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p>附件十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p>	<p>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p> <p>四、已完成之建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二)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三) 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p>附件十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p>	<p>修訂已完成建物申請用水,未通過初審或預審,除原檢附之送審文件外,增加「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審查。</p> <p>1. 附件十「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為利內線審圖時判斷用戶是否安裝智慧水表,</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

開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書表(初審二預審)已完竣建物

申請名稱	申請地點	圖章代號	圖章代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右開自來水公司申請書表(初審二預審)已完竣建物

申請名稱	申請地點	圖章代號	圖章代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說明

本表增列勾選「申請智慧水表」之欄位。

2. 配合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 RC 材質，增加不鏽鋼、型鋼等材質。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一

開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書表(初審二預審)已完竣建物

申請名稱	申請地點	圖章代號	圖章代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右開自來水公司申請書表(初審二預審)已完竣建物

申請名稱	申請地點	圖章代號	圖章代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說明

本表增列勾選「申請智慧水表」之欄位。

2. 配合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 RC 材質，增加不鏽鋼、型鋼等材質。

附件十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附件十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參照北水處規定，如集合式住宅之游泳池採間接用水並設置分表，依附件十一「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計算，將游泳池之 1 日用水量併入建築物之 1 日用水量，據以計算總表口徑、水池水塔容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新增改善通知單 合格紀錄表

申請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受理號碼 111-00000000	申請人 張三	建物號碼 111-00000000	用戶姓名 張三	備註 用戶姓名
檢驗項目					
檢驗地點 111-00000000	檢驗時間 111-00000000	檢驗人員 張三	檢驗地點 111-00000000	檢驗時間 111-00000000	檢驗人員 張三
檢驗結果					
<p>檢驗項目：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p> <p>檢驗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紀錄表</p> <p>檢驗人員：張三</p> <p>檢驗日期：111-00000000</p>					

現行規定

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新增改善通知單 合格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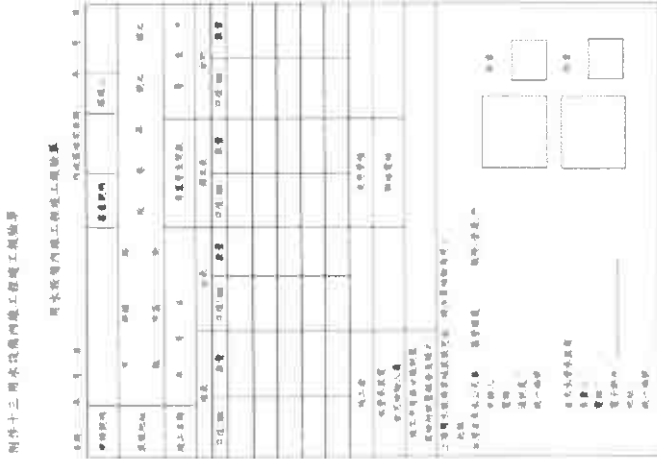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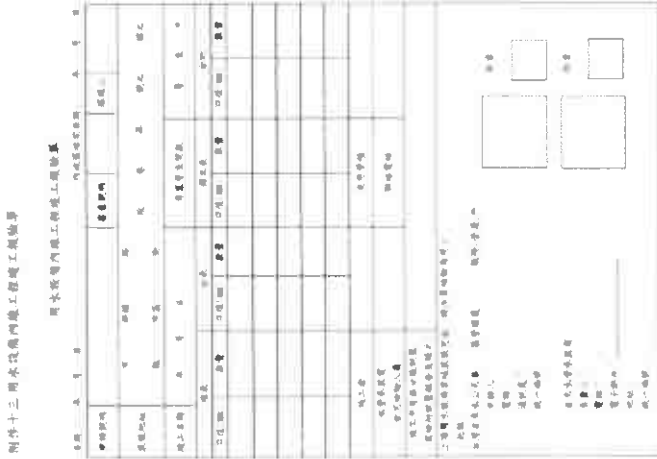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受理號碼 111-00000000	申請人 張三	建物號碼 111-00000000	用戶姓名 張三	備註 用戶姓名
檢驗項目					
檢驗地點 111-00000000	檢驗時間 111-00000000	檢驗人員 張三	檢驗地點 111-00000000	檢驗時間 111-00000000	檢驗人員 張三
檢驗結果					
<p>檢驗項目：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p> <p>檢驗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紀錄表</p> <p>檢驗人員：張三</p> <p>檢驗日期：111-00000000</p>					

附件十二之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舊建物)

附件十二之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舊建物)

附件十二之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舊建物)」備註說明 2. 部分，配合新收費標準調整修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十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p>		<p>1. 申辦用水代辦資格原為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據自來水法 93 條改為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p> <p>2. 修改附件編號。</p>
<p>附件十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p>		<p>1. 申辦用水代辦資格原為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據自來水法 93 條改為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p> <p>2. 修改附件編號。</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3月



目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審圖及內線檢驗.....	3
第三章 申請.....	17
第四章 工程設計.....	20
第五章 裝接施工.....	23
第六章 附則.....	24
附錄一 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26
附錄二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32
附件一 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39
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	40
附件三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	41
附件四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說明書.....	43
附件五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併整批啟用名冊.....	45
附件六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改善及繳退款通知單.....	47
附件七 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	48
附件八 內線預審受理登記簿.....	52
附件九 建案供水高程查對表.....	53
附件十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55
附件十之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56
附件十一 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	57
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58

目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59
附件十二之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舊建物)	60
附件十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61
附件十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62
附件十五	用水設備設計書	63
附件十六	用水設備變更請示單	64
附件十七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	65
附件十八	用水設備竣工報告	67
附件十九	消防栓紀錄卡	68
附件二十	制水閥紀錄卡	69
附圖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70
附圖二	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72
附圖三	水池、水塔設置範例	73
附圖四	減壓閥組合示意圖	7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要點所稱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係指用戶用水設備之裝置及其與配水管連接之作業而言。
- 第二條 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除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營業章程及公司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之業務主辦單位如下：
- 一、總管理處之營業處。
 - 二、各區管理處之業務課。
 - 三、各服務（營運）所。
 - 四、服務（營運）所派駐指定地點之人員。
- 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工作劃分如下：
- 一、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 （一）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
 - （二）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
 - （三）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
 - （四）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
 - （五）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 （六）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
 - 二、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 （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
 - （二）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

- (三)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
- (四)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
- (五)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
- (六)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
- (七)申裝材料之領、備、退料作業，及委託廠商向廠所或區處材料倉庫領取材料及保管事項。
- (八)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
- (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檢驗事項。
- (十)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
- (十一)水號牌之裝訂事項。
- (十二)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

若無設置前項單位之服務（營運）所應指派人員辦理。

第五條 用水設備之裝接，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之原則辦理，有下列情形者，其內線得由用戶繳款向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申請裝設。

- 一、原有簡易自來水廠移交本公司接管者。
- 二、停水戶及申裝竣工未啟用逾二年註銷水籍申請用水其內線未變更者。
- 三、偏遠地區經政府專款補助者（基層建設、沿海、離島、烏腳病、腸炎等地區）。

第六條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之發包採購得依『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款單價採購要點』辦理。

第七條 受理用戶申請時，除依照規定收取費用外，應即移請相關單位辦理，並應注意時限追蹤催辦。

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審圖、內線檢驗或設計通知改善，逾期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

案。

前項所述各項改善期限，詳如下：

一、審圖、設計：二個月。

二、內線檢驗：六個月。

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內線檢驗、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符合標準化倉庫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物，申請自來水供水之作業時間，原則縮短為十天，惟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及申請挖路許可時間。

設計、施工、內線檢驗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

一、各作業單位以「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通知申請者補辦（改善）者，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至用戶辦妥應辦手續之「期間」。

二、道路管理單位公告禁止挖掘路面之「期間」。

三、道路管理單位挖掘路面許可證，其載明暫緩施工之「期間」。

四、使用特殊材料區處須單獨採購者，其採購之「期間」。

五、因天然災害或重大設備損害須緊急抽調人力支援搶修者，支援搶修之「期間」（本項須專案陳報區處核備）。

第十條 服務單位每月五日前，應列印前一月份受理登記簿並按年分月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第二章 審圖及內線檢驗

第十一條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

所審定，並須使用符合規範材料，工程完竣後，經檢驗合格方予供水。

第十一條之一 新建案於廠所受理內線審圖(初審、預審、變更案送審及已完成之建物)時，以申請人所附土地謄本之地號輸入本公司GIS系統等高線圖，查詢申請地點是否為「建案供水高程查對表」(附件九)表列之高地供水地區。查詢後若為高地供水地區或水壓及配水管線尚無法到達之處，則依「本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第二章第五條規定需檢附本公司同意供水文件，若無則暫不受理內線審圖。

第十二條 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前，已領取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及舊有房屋，依原審圖作業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應採用建築設計圖套繪或影印裝訂成冊，送本公司審查。

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

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

- 1.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 2.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 3.昇位圖。
- 4.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 5.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建築師事務所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事務所名稱(以上二擇一)，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

(五)圖冊封面或內容首頁加蓋建築師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以上二擇一)大、小章，並於全冊各頁加蓋騎縫章。

(六)土地謄本影本一份。

(七)建案供水高程查對表(附件九)。

(八)供水同意文件一份。如需檢附而無法提供則不受理內線審圖(包含初審、預審、變更案送審及已完成之建物)，並請申請人提供用水計畫書送區管理處審查。

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建造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四)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視當地機關要求，提供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圖說掃描電子檔)

(五)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以上二擇一)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

(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八)等全部文件。

三、變更案送審：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之一，變更項目請註明)。

(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四)若屬高地供水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四、已完成之建物：

(一)申請案件已通過初審或預審：

1.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2.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3.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二)申請案件未通過初審或預審：

1.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十)。

2.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3.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4.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五、辦理新裝用水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之時間點：

(一)建造執照(或工程契約書等)申辦「臨時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時，再通知代辦水管承裝商檢附「水

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二)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接水證件)且已完成內線用水設備」申辦「普通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通知工程款繳費」時，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三)上述為檢附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最慢時間點，如提早檢附亦可。

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

四、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一)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

(二)較大案件(四十戶以上或口徑五十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三)特殊案件(指一百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百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四)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申請表」(附件十)後送請核判，核判層級如下：

1.承辦人：未達五十公厘。

2.股長：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

3.主任：一百公厘以上未達三百公厘。

4.副處長：三百公厘以上。

五、資料不全、不合格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六、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

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
- (二)預審案件：
 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 (三)已完成之建物：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
- (四)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

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 一、設計圖各張之圖面右下角，需書明建築執照號碼(初審案件於預審時補填寫)，總計張數之編號，裝訂之上下次序為位置圖、圖例、昇位圖(由最低層至最高層並繪示指北方向)、剖面圖、結構圖為準。
- 二、建築位置圖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則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工程人員勘查現場。
- 三、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各器材、材料之材質規格。
- 四、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五、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及一樓屋內。

六、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一)定義：以水箱用途作為分類依據

1. 蓄水池：如水箱無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戶用水設備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僅具備蓄水功能，稱為蓄水池。
2. 水塔：如水箱具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戶用水設備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稱為水塔。
3. 中繼水箱：用於超高層建築中或將各層樓分區供水而設置，以避免最下層用水戶因水壓過高引起水錘作用破壞用戶用水設備，另可降低加壓高度減少能源損耗。
4. 與水塔位處同一高程或高於水塔之蓄水設備，視為水塔。

(二)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1. 住宅類：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
2. 非住宅類：包含公司、工廠、機關、學校、旅館、飯店、廟宇、車站及市場等多種用途之用水，須依計畫用水量、用水期程、用水型態及本公司當地配水量供給情形，審定新建案之蓄水量，以維用戶用水品質。
3. 經濟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該辦法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3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三)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人孔蓋須採不銹鋼；池(塔)

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 (四)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如遇橫樑，橫樑下方已避開人孔位置，並與蓄水池平頂分開不接觸且不影響維修人員進出人孔及維護管理作業者，則不受上述規定之要求，建置方式請參照「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2。

- (五)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另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 (六)蓄水池、水塔、消防水池、游泳池及其他各種蓄水設備之供水，應採跌水式，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公分，避免回吸污染。

- (七)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

- (八)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另五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大樓集合住宅，其蓄水池不得設於一樓屋內。

- (九)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上方至少六十公分以上淨空，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 (十)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之大型蓄水池，其配置方式請依「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辦理。另非民生使用之製程用水(屬工業用水)大型蓄水池，池底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免分離。

- (十一)蓄水池、水箱與水塔之頂版鑽孔裝設液位控制器等相

關設施者，為避免污水經由鑽孔滲入影響水質安全，鑽孔應以不鏽鋼套管加高十五公分以上，管口須加裝套頭或密封保護。

(十二)蓄水池與水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且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

(十三)屋頂水槽或水塔，規定設置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外，屬高層建築者(高度50m 以上或樓層16層以上)，屋頂之水塔須與接觸屋頂層之結構分離，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及安全距離；低層建築者，因非屬受水槽(蓄水池)，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其餘未規範事項，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水箱：

1. 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

2. 安全設施：

(1)水箱高度超過1.5m 者應設置不銹鋼外爬梯，外爬梯與水箱人孔邊緣距離不得大於1m，水塔外爬梯設置與屋頂女兒牆距離不得少於1.5m，特殊情況應加設護籠等其他保護措施。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施作，如不銹鋼等。另爬梯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cm以上之淨距。

(2)高(深)度在2m 以上之水箱邊緣及人孔部分，人員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中繼水箱結構及設置規定比照蓄水池，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設置適當之人孔、洩水坡度、集水坑、通氣管、溢排水設備及加設防蟲網等。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四周及平頂則需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保持45cm以上之距離。

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A、B、C...等，以避免內線檢驗時產生困擾。

- 八、建築物以同一樓梯間進出之各戶共用一蓄水池、水塔為原則，供水後，若因內線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以一總表進水，各樓梯間之總表，水池、水塔各自獨立，以方便管理，其建地、社區之出入口僅一處，且在各樓梯設置總表埋設管線有困難者，則應以專案處理。
- 九、屋頂上水量計之排列，原則依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 十、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於申請接水前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 十一、高樓建築減壓閥之檢修孔，以設置於用水戶內處為原則或公共通道處，並須於平面圖上繪出，以利維修。
- 十二、管道間、檢修孔應考慮其寬度空間，以利維修。
- 十三、請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審查內線圖，列舉部分重點如下：
-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2.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25條 …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6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十四、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十五、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十六、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為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保障用水設備之安全與方便，又能防止水錘作用，對超高層建物之給水系統，應分壓力給水區供水，其壓力限制最大水頭以住宅及旅館為三十五公尺，辦公處所及公共場所為五十公尺，其以重力供水者，應增設中間水槽方式辦理或給水器承受壓力超過 5 kg/cm^2 以上時，應設置減壓閥，若有熱水循環系統者，應比照冷水系統辦理。

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

(一) 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

(二) 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

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

- (三)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
- (四)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 (五)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
- (六)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

三、若建築物內用水設備管線採不銹鋼或其他耐高壓金屬管材，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設計圖聲明：「本案業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針對不設置中間水槽，辦理水力分析及特別設計」者，倘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基於專業考量，已完成簽證作業，得不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中間水槽。

第十八條 用水設備受水管管徑應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或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各種衛生設備之使用量及同時使用率辦理。

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供承裝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檢驗內線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線檢驗程序依附件十二之一辦理：

- 一、位處無自來水地區之房屋，因房屋建造時該地區非本公司供水轄區無法辦理審查者。
- 二、持縣市政府核發之同意接水函及特定工廠登記之既有建物。
- 三、持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之農業資材室、菇寮、溫室等非以混凝土澆置之建物。

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內線檢驗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

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

前項除申請內線檢驗須繳納規定費用，經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在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規定費用，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規定費用。

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內線檢驗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

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

一、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

(一)應附文件書面資料確認：

- 1.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 2.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建築物開工日期為105年1月20日(含)以前者免附)
-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切結「免試壓」方式辦理：

(1)位處無自來水地區之房屋，因房屋建造時該地區非台水公司供水轄區無法辦理審查者。

(2)持縣市政府核發之同意接水函及特定工廠登記之既有建物。

(3)持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之農業資材室、菇寮、溫室等非以混凝土澆置之建物。

(二)現場檢驗：

- 1.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

間現場檢驗。

2. 注意事項：試壓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試壓檢驗及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舊建物)」(附件十二之一)辦理。
3. 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
4. 內線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於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內線檢驗費，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內線檢驗費680元(以戶為單位)。

二、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內線試壓由水管承裝商辦理)：

(一)應附文件書面資料確認：

1. 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三)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附件十四)各一份。
2. 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3.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二)現場檢驗：

1. 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
2. 注意事項：內線檢驗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

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

- 3.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
- 4.內線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於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內線檢驗費，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內線檢驗費680元(以戶為單位)。

第二十三條 經內線檢驗合格有效期限二年。

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內線圖須提供PDF、JPG或TIF等格式之輸出電子檔，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

第二十五條 水池、水塔設置應符合「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

第三章 申請

第二十六條 用水之申請分為下列各類。

- 一、新裝：於無用水設備之處所裝設用水設備。
- 二、改裝：變更用水設備口徑或遷移用水設備之裝設。
- 三、臨時工程：因短期或臨時需要裝設用水設備。
- 四、廢止：用水設備永久停止使用，予以廢除。
- 五、過戶：用戶將用水設備權利與義務移轉、變用戶名義。
- 六、用水種類變更：用水設備用途別之變更。
- 七、啟用：為新裝之用戶裝表通水。
- 八、停用：用戶暫時停止用水。
- 九、復用：停用後恢復用水。
- 十、其他：不屬上列各款之事項。

前列各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及作業期限應依照「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項申請應以申請書向服務（營運）所為之（開放網路申請者除外）。

第二十八條 各項申請應以用戶為申請人，但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申請由用戶委託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者依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辦理廢止案件作業程序：

一、廢止可由用戶自行申請或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廢止，本公司依規辦理廢止項目如下：

- (一)建築物已拆除未申請廢止而由本公司拆除外線設備。
- (二)因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而廢止註銷水籍。
- (三)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

二、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 建築物已拆除者：

- 1.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加收裝置拆除費。
- 2.通知各所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登入圖面資料。
- 3.註銷其水籍。

(二) 建築物未拆除者：

- 1.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
- 2.表位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
- 3.註銷其水籍。

(三)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

應通知用戶，如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

執照，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限期展延者(以書面提出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註銷其水籍。

三、廢止並經註銷水籍後，如再申請接水者，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程費。(若用水設備經檢驗尚可使用無須重新施作者，免計收工程費)

第三十條 服務單位人員為用戶代填申請書者，應交由用戶確認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辦理各項申請時應審驗有關證明文件齊全及符合有關規定後方予受理，當場收取規定費用並開立收據，如需補辦事項或補充說明時，應即限期以書面通知之。服務台經辦人員應就受理之申請接水案件隨時追蹤管制，並於每月五日前列印前一個月受理登記簿(以供查核)、申請案件處理統計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陳報區處)。

第三十二條 新裝之申請，經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用水量甚大，非現有供水能力所及者。
- 二、配水管尚未能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 三、申請用水地點之標高超越計畫水頭，又無適當地點可作間接加壓設備者，或新建社區未提供用水計畫者。
- 四、漁塭、農地、果園之養殖或灌溉用水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三條 如供水系統之供水能力已達飽和點或有缺水現象尚未經改善，而必須採取部分或全面暫停受理新裝用戶申請時，區管理處應於事先檢附供水分析報告書二份報請總管理處核准。

前項供水分析報告書內容包括：

- 一、現在之供水情況(分析最大日、最小日，以及平均日之供水量、用戶數、月抄見量及售水率等)。

二、將配水系統之供水壓力以及暫停受理之區域附註說明在配水系統平面圖。

三、開始暫停受理日期以及預定恢復受理申請之日期。

四、其他摘要說明以及缺水改善方案。

第三十四條 服務單位應設各項服務費款明細帳並將每日計費開單及收取各項費款填寫計費日報表送請統計。

第四章 工程設計

第三十五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檢驗應依照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知及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歧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同意。

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用水人口數，需水量及用水種類。

二、調查接水點附近水壓與高程差資料，及配水管之敷設情形，便於分析供水能力。對於超高層建築物尤應評估建築物四周相鄰地區之管線系統，對該建築物安全用水需要之供水能力。

三、選擇經濟的配水管線及適當裝設地點。

四、路面鋪裝之種類、面積及其他地下埋設物。

五、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通過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申請人以書面承諾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自行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得免取得同意。

六、需否夜間或特定時間施工。

七、需否向道路養護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如需申請則於設計同時，填妥挖路申請書，俟繳清工程款後再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承諾十日內繳款者，應即提出申請）。

八、調查附近水號以便參考編訂。

如經勘查發現與申請書填寫不符時，除以口頭通知申請人外，並應即送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三十九條 一般用水戶水量計口徑設計標準：

一、用水設備水栓數在三個以下，除水壓較低處外，水量計以裝置十三公厘為原則（進水管依建築技術規則採二十公厘）。

二、水栓數四至六個採二十公厘，七至十個採二十五公厘，十一至十七個採四十公厘。

三、間接供水部分以一水栓計算。

四、設於單一密閉房間之衛浴設備，以一水栓計算。

第四十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用水設備須為保持需水量及經濟耐用之構造。

二、給水管絕對不得與非自來水系統之管線等混接。

三、每戶水量計後及每樓分歧處均應於適當處所裝設水閥。

四、水量計位置應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應儘量遠離排水或污水溝，如需跨越時應設置套管。

六、改裝時應參考原設備情形。

七、水量計口徑以與受水管口徑相同為原則，並應水平裝設在低於水栓之地點，水壓甚高之處得選用小一號口徑之水量計。

八、用水設備材料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無標準者依本公司之規定。

九、大口徑之水量計前應依選用之水量計型式裝設附屬設備。

第四十一條 辦理用戶申請接水須以一戶一表為原則。同一住址內，有數戶共同居住而要求另增設水量計時，應以各戶用水設備能確實劃分清楚及各別使用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用戶水量計裝設位置原則，請依本公司頒布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設計書應包括設計圖及工程費計算表，設計圖應包括位置圖（五〇〇分之一）、平面圖（五十分之一或一〇〇分之一）、管件示意圖及重要部分之詳細圖（五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長度及口徑一律以公制表示，並依國家標準工業圖規定及圖例繪製。用水設備設計標準範例及工料分析規範參閱「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知」。

第四十四條 用戶端設備不得設置於河川行水區。

第四十五條 用水設備工程應收費用之項目如下，其費率由本公司另訂之。

一、工程費（按統一收費標準）。

二、路修費（含簡易封層）。

三、服務費。

四、接水費。

第四十六條 工程費應精確估算，以便辦理結算後能以不退補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設計（包括通知繳款）應在規定期限內處理完成。但工程顯有特殊者，得依第九條規定展延處理期限。

第四十八條 工務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完成設計工作，設計完成後應即移送服務單位，服務單位隨即將設計工程費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十日內繳款，申請人如未能於限期內繳款者，其遇費率調整時，申請人應依新費率繳納。

第四十九條 前條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不繳費者，得註銷其申請案，如期限內用戶以書面提出申請（限一次）承諾於何時以前繳費時同意延展，唯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起算日以接獲用戶書面申請展延之日起算），逾期仍應註銷申請案。

第五十條 工程設計決行層次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第五章 裝接施工

第五十一條 工務單位應依繳納工程款之順序訂定施工進度按日施工（如為單價發包施工者，施工期限則依工程合約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不需申請挖掘道路之施工案，應即按順序隨到隨辦。

二、施工時如需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工務單位應於接到裝置案件即日向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申挖許可手續，工程施工中必須依照規定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安全措施。放置砂石級配料等不得妨礙交通。

三、工程施工過程應照相存證。

第五十二條 監工協同設計人員於工程契約期間每月統計欲施工之案件，於施工前開立領料單委託承商領取材料施工（領料前應查對領料單與設計書是否相符），每月施工完竣後如尚有剩餘材料可先交承商保管，每季施工完竣後如尚有剩餘材料，應即辦理退料手續。

第五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應即辦妥簡易路面修復，並通知路權主管機關會驗接管，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第五十四條 新裝工作完工時應即通知服務單位設立水籍資料袋。

第五十五條 施工須切實依照設計圖辦理不得擅自變更，惟施工時發現設計與現場不符，得通知用戶後辦理變更，另用戶要求變更經核符規定時得比照辦理，前項之工程變更均應填工程變更請示單，經用戶認章後施工。

第五十六條 施工完成後，現場應回填合格砂石級配料搗固，清除餘土恢

復原狀。並裝訂水號牌。

- 第五十七條 完工後次日監造單位辦理竣工結算，將竣工報告單移服務單位，主任核章後由服務單位通知用戶補退款事宜，並於補退款時將竣工通知單交予用戶或代辦水電承裝商，未繳納前應暫緩供水啟用，若無須辦理補退款，服務單位於結案時以電子郵件寄送竣工通知單(或電話通知)予用戶或代辦水電承裝商，如有剩餘材料於每季辦理退料。
- 第五十八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應在申請人繳清工程費之日起儘速完成，其工作天不得逾八天，但有第九條情況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九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完成後，如申請人已事先辦妥啟用手續時，服務單位應即通知裝表人員裝表供水。
- 第六十條 管件裝接完竣未回填前，必須先試水（試壓）查看是否有漏水，如無漏水再予回填，以免日後發現漏水再挖掘檢修之損失。
- 第六十條之一 除由既設配水管駁接之用戶外線(採活水作業者)無須排水檢測外，辦理停水改接斷管連絡作業應依本公司『管線排水水質檢測程序』，復水時排水至水質目視澄清及無色，並紀錄檢測濁度應小於2.0 NTU始可送水。
- 第六十一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竣工後應在二天內辦理結算，並將辦理結果通知服務單位，如有退款或補款，服務單位應即通知申請人。應補繳之工程款未補繳前應暫緩受理啟用。
- 第六十二條 新裝工作竣工後，如設有消防栓、制水閥等附屬設備，應於規定時間內繪製詳細位置圖卡三份，一份存所，另二份送區管理處操作課（或工務課）及有關給水廠，並套繪用戶分區明細圖。
- 第六十三條 代為修理用戶用水設備應酌收工料費。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十四條 區管理處業務課應不定期派員至各服務（營運）所查閱各項申裝作業，如發現有超越時限尚未處理完成之案件，應即簽報經理核閱並催促各服務（營運）所儘速處理結案，情節結重大者應予懲處。
- 第六十五條 服務（營運）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填製處理申請案件月報表送區管理處。區管理處應即彙編月報表並檢附各服務（營運）所之月報表於每月十五日前送總管理處營業處。
- 第六十六條 本要點有關計費收費事項準用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
- 第六十七條 本要點及其附件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附錄

附錄一：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 1.63.12.20.台水營字第15921號函頒佈施行
- 2.63.3.20.台水營字第06545號函修正
- 3.72.7.1.台水營字第19620號函修正
- 4.76.7.1.台水營字第19830號函修正
- 5.106.4.13台水營字第106007251號函修正

一、為配合政府普及供水政策，俾利本公司管線到達地區內之住戶接用自來水，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申裝地點已設籍。
- (二)所申請之新裝工作，其量水器口徑為二十五公厘以下。
- (三)申請用水類別為普通用水。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分期付款時，應填申請書與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並出具已設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保證人須為用水名義人，且為其申請用水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如用水名義人與建物所有人不一致時，應由用水名義人及房屋所有人共同具保。
- (二)保證人之用水地址須與申請人申裝地址在同一之區管理處。

五、保證人應檢具以下文件，親赴本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辦理對保手續：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保證人用水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狀。
- (三)最近繳水費單據。

六、依本要點申請分期付款者，以工程款為限；其餘費用，應於申請新裝

工作時一次繳納。

分期付款方式：以二個月為一期，期限最長為三年。

各期款項之計算及繳納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於新裝設計工程款繳費通知時按比例計算繳納，工程結算後扣減已繳款項，按期數攤算每期應繳納金額，餘數併入第二期計收。
- (二)辦理分期付款申裝戶，於工程結算後應即辦理啟用(用戶新裝申請文件應包含「啟用」申請書)。
- (三)第二期以後各期款項，按指定之繳納日期由用戶(申請人)自行向本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繳納。

七、申請人欠繳一期，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本公司得對申請人停止供水，並請求保證人負責清繳。

八、已辦分期付款手續之新裝工作，各服務(營運)所將分期付款每期款逐戶登入「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如格式服四十)，每月底填「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明細表」(格式服四十一)送區管理處，會計室於應收帳款項下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費」科目處理。

九、分期付款每期款收繳後，應逐戶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銷印，每月底填「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收繳明細表」(如格式服四十二)送區管理處核收列帳。

十、申請人於分期付款尚未繳清前，欲申請過戶、停用或廢止時，應將剩餘之各期費用一次繳清。如申請人用水房屋拆除，依規定須辦理廢止或用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者，亦同。

十一、本要點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申請書

裝 置 地 點			
受 理 編 號		水 號	
分期總金額(元)		付 款 期 限 (年)	
茲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並同意履行貴公司所訂有關規章及分期付款處理要點之規定。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營運）所	
申 請 人：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保證書

茲保證 君按期繳付上述申請書所列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如申請人逾期未依約繳納，保證人於接獲通知日起壹個月內負責代為繳納尚未繳清各期款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否則貴公司對本戶執行停止供水，並追繳一切欠費，絕無異議，特此保證。			
若發生爭議提起民事訴訟，以上述申請用水裝置地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營運）所	
保 證 人：		對 保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保 證 戶 用 水 地 址：			
保 證 戶 水 號：			
保 證 戶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理

經長

會辦

主任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

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5. 用戶姓名：
2. 受理號碼： 6. 裝置地點： 縣 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3. 設計(工程)號碼： 7. 工程金額：
4. 水號： 8. 分期付款期限：

1.	每期付款金額		繳款日期	備註	每期付款金額		繳款日期	備註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雙面黑色字印數格式照(四十)

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92年08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4610150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604600870號令發布修正第9、19、30條及第4條附表一
3.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經水字第1050462540號令發布修正第6條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標準所稱之用戶管線，包括下列各款：

- 一、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
- 二、受水管：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
- 三、分水支管：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
- 四、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

第二章 設計

第3條 用戶管線之設計，應依據所裝設之各種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途，計算其最大用水量；其口徑大小須足以在配水管之設計最低水壓時，仍能充分供應需要之用水量為準。

第4條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如附表一，其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如附表二。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6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

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第7條 用戶裝置之蓄水池、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應與受水管保留五公分以上間隙，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

第8條 採用沖水閥之便器應具有效之消除真空設備。

第9條 衛生設備連接水管之口徑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 一、 洗面盆：十公厘。
- 二、 浴缸：十三公厘。
- 三、 蓮蓬頭：十三公厘。
- 四、 小便器：十三公厘。
- 五、 水洗馬桶（水箱式）：十公厘。
- 六、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二十五公厘。
- 七、 飲水器：十公厘。
- 八、 水栓：十三公厘。

前項各款以外之裝置，其口徑按用水量決定之。

第10條 水量計之口徑應視用水量及水壓決定，但不得小於十三公厘；其受水方所裝設之水閥，口徑應與受水管口徑相同。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第12條 連接熱水器、洗衣機或洗碗機之水管，應裝設水閥；必要時，並應裝設逆止閥。

第13條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 \circ ·三公斤；其因特殊裝置需要高壓或採用直接沖洗閥者，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一公斤。

水壓未達前項規定者，應備自動控制之壓力水箱、蓄水池或加壓

設施。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第15條 蓄水池、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應採跌水式；其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十公厘。

第16條 裝有盛水器之衛生設備，其溢水面與自來水出口之間隙，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無法維持前項間隙時，應於手動控制閥之前端，裝置逆止閥。

第17條 裝接軟管用之水栓或衛生設備，應裝設逆止閥，並高出最高用水點十五公分以上；未裝設逆止閥之水栓或衛生設備，不得裝接軟管。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第三章 器材

第19條 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其中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如附表三。

第20條 曾用於非自來水之舊管，不得使用為自來水管。

第四章 施工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
- 二、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23條 用戶管線埋設深度應考量其安全；必要時，應加保護設施。

第24條 用戶管線橫向或豎向暴露部分，應在接頭處或適當間隔處，以鐵件加以吊掛固定，並容許其伸縮。

第25條 用水設備之安裝，不得損及建築物之安全；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6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第27條 水量計應裝置於不受污染損壞且易於抄讀之地點；其裝置於地面下者，應設水表箱，並須排水良好。

第28條 配水管裝設接合管間隔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其管徑不得大於配水管管徑二分之一。

第29條 採用丁字管裝接進水管時，其進水管之管徑，不得大於配水管。

第五章 檢驗

第30條 用水設備之新建或因擴建、改裝導致原用水量需求改變時，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

第31條 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第六章 附則

第3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

衛生設備種類	平均每分鐘用水量（公升）
洗面盆及廚房水槽（含水栓）	八至十五
浴缸（含水栓）	二十五至六十
蓮蓬頭	八至十四
小便器	二十至三十
水洗馬桶（水箱式）	四·八至九·六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	八十至一百二十
飲水器	十二至四十

附表二 衛生設備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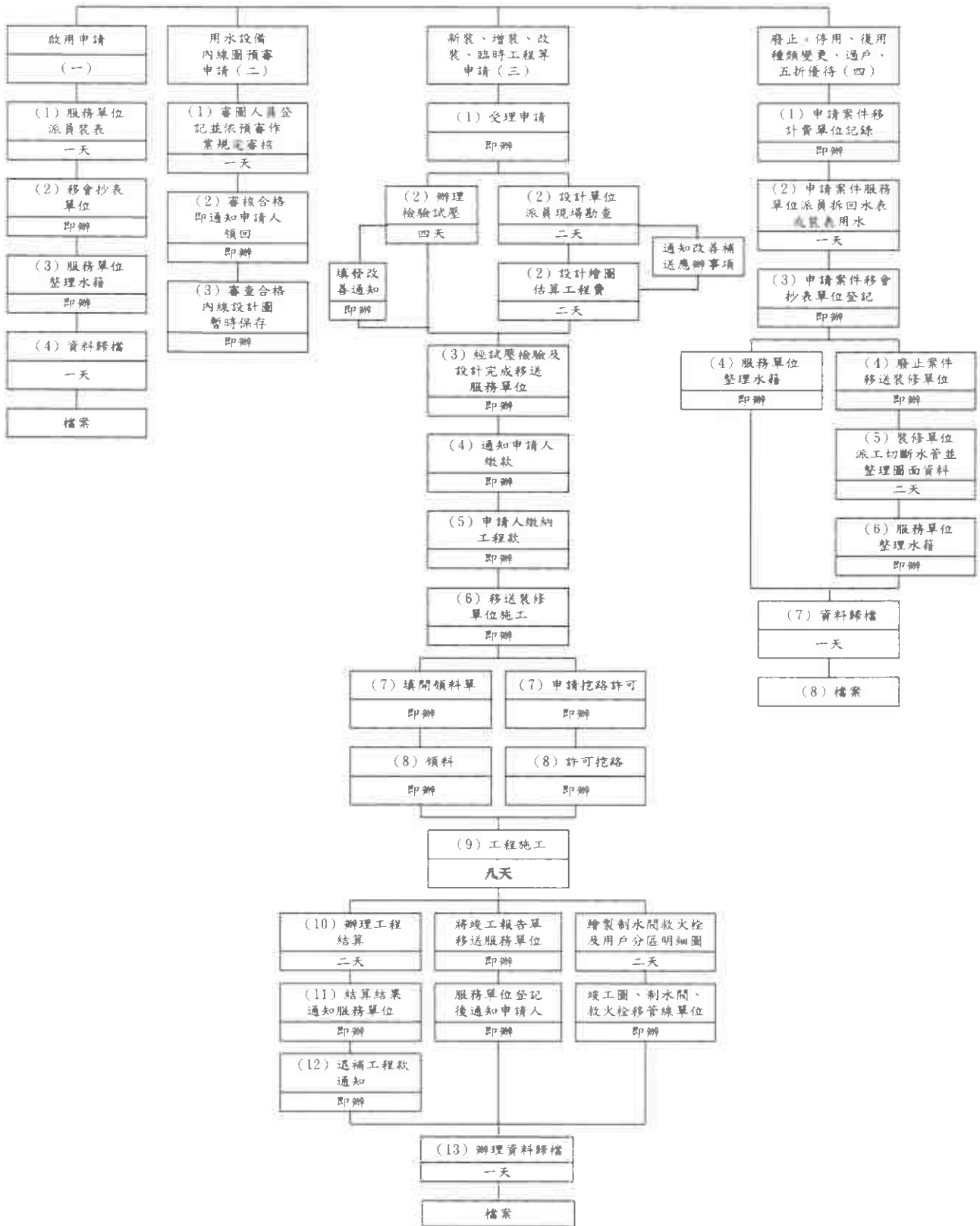
衛生設備種類 衛生設備數量	一般水洗馬桶 (直接沖水閥式)	其他衛生設備
1	100	100
2	50	100
3	50	80
4	50	75
5	45	70
8	40	55
10	35	53
12	30	48
16	27	45
24	23	42
32	19	40
40	17	39
50	15	38
70	12	35
100	10	33

附表三 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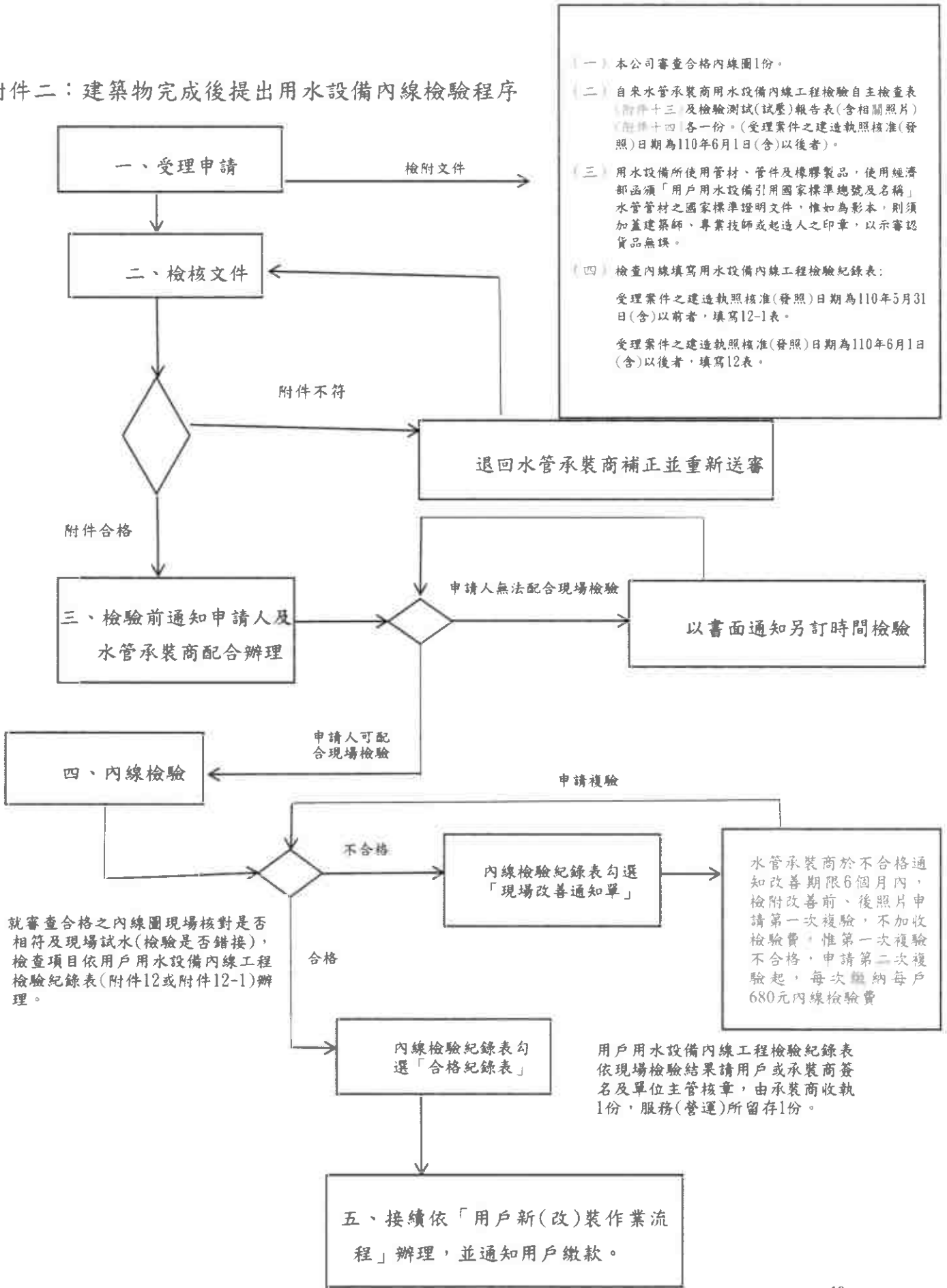
衛生設備種類	最大使用水量
水龍頭（不包括浴缸水龍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九公升。
小便器	每次沖水量不超過三公升。
一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不超過六公升。
兩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量大號不超過六公升，小號不超過三公升。
蓮蓬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十公升，但最低不得少於五公升。

附件一：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



- (一) 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1份。
- (二)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三)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附件十四)各一份。(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
- (三)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證明文件，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 (四) 檢查內線填寫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填寫12-1表。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填寫12表。

就審查合格之內線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及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12或附件12-1)辦理。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依現場檢驗結果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1份，服務(營運)所留存1份。

附件四：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說明書(正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作業區	水號	國 立 明 義 牙 林
異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閉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種類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無異動代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個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裝置地點	縣 市 鄉鎮 村 里 段 號(併列)	電話號碼	用水戶數	戶 人	建 築 使 用 執 照 其 字 號 號 地
用戶重要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關閉”止水栓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開啓”止 用水設備 裝表後日期	前 用 戶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軍 (機) 營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拆裝表日期 年 月 日 用 戶 水 表 電 數 用 戶 水 表 電 數	水 表 裝 設 附 屬 設 備 水 表 裝 設 附 屬 設 備	檢對身分證明文件
異動原因及異動後資料記載	本人係於雷網http: www.water.gov.tw)或臨櫃申請異動用水設備類型的，貴公司營業章程及法令第三章以上，願依其相關所定自申請日起辦理之各項 異動申請，詳述其異動之權利義務。 ● 本人已於雷網http: www.water.gov.tw)或臨櫃向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申請停用時之水表電數與貴公司實際抄表時電數不符時，申請人同意於貴公司通知後五日內補繳差額水費。 ● 無法取得貴用戶簽章申請單據時，請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其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 恐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異動)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糾紛，本人及受託人願自相關法律責任。 北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表口徑	水表型 式號碼	型式	自來水(井)	水 表 裝 設 附 屬 設 備	電 話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警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e-mail _____				電話號碼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話號碼 行 動 電 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申請人地址(□同上裝置地點)：_____ 縣 鄉鎮 市 區 路(街) 門 牌 號				電話號碼 行 動 電 話
帳單地址	受託人地址 _____ 縣 鄉鎮 市 區 路(街) 門 牌 號				電話號碼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裝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帳單				電話號碼 行 動 電 話

1.受理 2.組納文費 3.新(裝)表 4.計費 5.抄表 6.水表單位 7.水錶單位 8.歸爐

附件五：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併整批啟用名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併整批啟用名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號
 申請人： 公司負責人印章 公司負責人印鑑 辦事處蓋章
 申請人： 公司負責人 辦事處 蓋章
 地址： 縣 鄉 鎮 里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本表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備註：一、該區紀錄及通知改善紀錄於申請書背面。二、該區不合路不得通知繳款。三、總分表以數字表示：1：總表 2：分表 3：獨立表。
 四、該區申請人已審閱申請書背面之營業章程相關條文，備齊其相關的交辦申請開水。
 五、申請開水人如為機關、行政或法人團體，姓名欄應含負責人姓名。

申請用水人(委託人)： (簽章) 電話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序號	申請受理號碼	啟用受理號碼	水錶	裝置地址	建築編號	申請條件	口徑(公厘)	水錶型式號碼	原表錶社(及原表日期)
1									
2									
3									
4									

附件六：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用水設備工程款通知單、用水設備竣工通知單、用水設備工程補/退款通知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用水設備工程款 通知書
TAIWAN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

送達處
用戶名

電話
地址
樓層
門牌號

水號	場所	編號	樓	服務所地址
				電話

用水地址

		繳費期限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工程款包含：	
受理號碼		台水接水工料費	元
工作區		路權單位工程費	元
工程款	元	口徑：	
原繳款	元	村單開水費及前	
決算	元	外線設計長度	
退款	元	加設村內設計工程款	
補款	元	工程款係設計金額依實際數量多退少補	
保證金	元		
路面修復費	元		
*應繳總金額		元	

(上列欠費若已繳清，則本通知書作廢)

注意事項：

- 一、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於假日前呈。
- 二、通知種類：
 - 1. 拆表通知：
 - 2. 增加水費：請於本通知或增繳水費於限期內繳納，逾期將由廠商自行停水。
 - 3. 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
 - 4. 請於應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繳納改善費以完成註冊行路申請(如有改善)。
 - 5. 用水設備工程款通知：
 - 6. 本項工程款通知請於十日內繳款，逾期通知科目上業已經完成備註說明，超過三個月未繳註冊申請。
 - 7. 增加設備工程費(補/退)通知：
 - 8. 上述款項請填人請於三星期內繳納多退通知單，申請人身份證、印模、存摺影本等資料送給，發給事業單位。
 - 9. 另備有負責人身分證明書，公司大印或專章辦理即可。
 - 10. 之備款：請逕繳款，再作辦理即可。
 - 11. 用水設備竣工通知：行路申請新(改)動工程業已完成，請於規定期限繳出手續。
 - 12. 停水通知：
 - 13. 內線圖用費通知：
 - 14. 若以上當改善通知，編改善通知單繳費，請於自來水法第七十條第二款，本公司營業規程第三十條第六款及消費者用水設備修費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與檢驗不符或不，將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不予改善者，一得予停止供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用水設備工程款	通知書(存根聯)	發出日期：
管理員簽名：	工程師簽名：	用戶姓名：	戶址(含郵政信箱)：
交機號碼：	水 號：	用戶電話：	
用戶姓名：			
用戶電話：	代辦所地址：		

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00區管理處用水設備送審須知

壹、送審文件

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

1、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昇位圖。

4、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建築師事務所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事務所名稱(以上二擇一)，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

(五)圖冊封面或內容首頁加蓋建築師或受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以上二擇一)大、小章，並於全冊各頁加蓋騎縫章。

(六)土地謄本影本一份。

(七)建案供水高程查對表(附件九)。

(八)供水同意文件一份。如需檢附而無法提供則不受理內線審圖(包含初審、預審、變更案送審及已完成之建物)，並請申請人提供用水計畫書送區管理處審查。

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 (二)建造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 (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 (四)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六)
- (五)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
- (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八)等全部文件。

三、變更送審:

-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之一,變更項目請註明)。
- (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 (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 (四)若屬高地供水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四、已完成之建物:

- (一)申請案件已通過初審或預審:
 - 1.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 2.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 3. 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 (二)申請案件未通過初審或預審:
 - 1.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十)。
 - 2.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 3.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4. 若屬高地地區，送審文件包含第一款初審(六)~(八)等全部文件
五、辦新裝用水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之時間點：

(一)建造執照(或工程契約書等)申辦「臨時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時，再通知代辦水管承裝商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二)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接水證件)且已完成內線用水設備申辦「普通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通知工程款繳費」時，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三)上述為檢附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最慢時間點，如提早檢附亦可。

貳、注意事項

一、送審後切記索取收據，日後憑據領回。

二、審查原則：

(一)一般案件受理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審查，如發現錯誤或與標準不符，當場指導更正，以不退件為原則。

(二)較大案件(40戶以上或水表口徑50mm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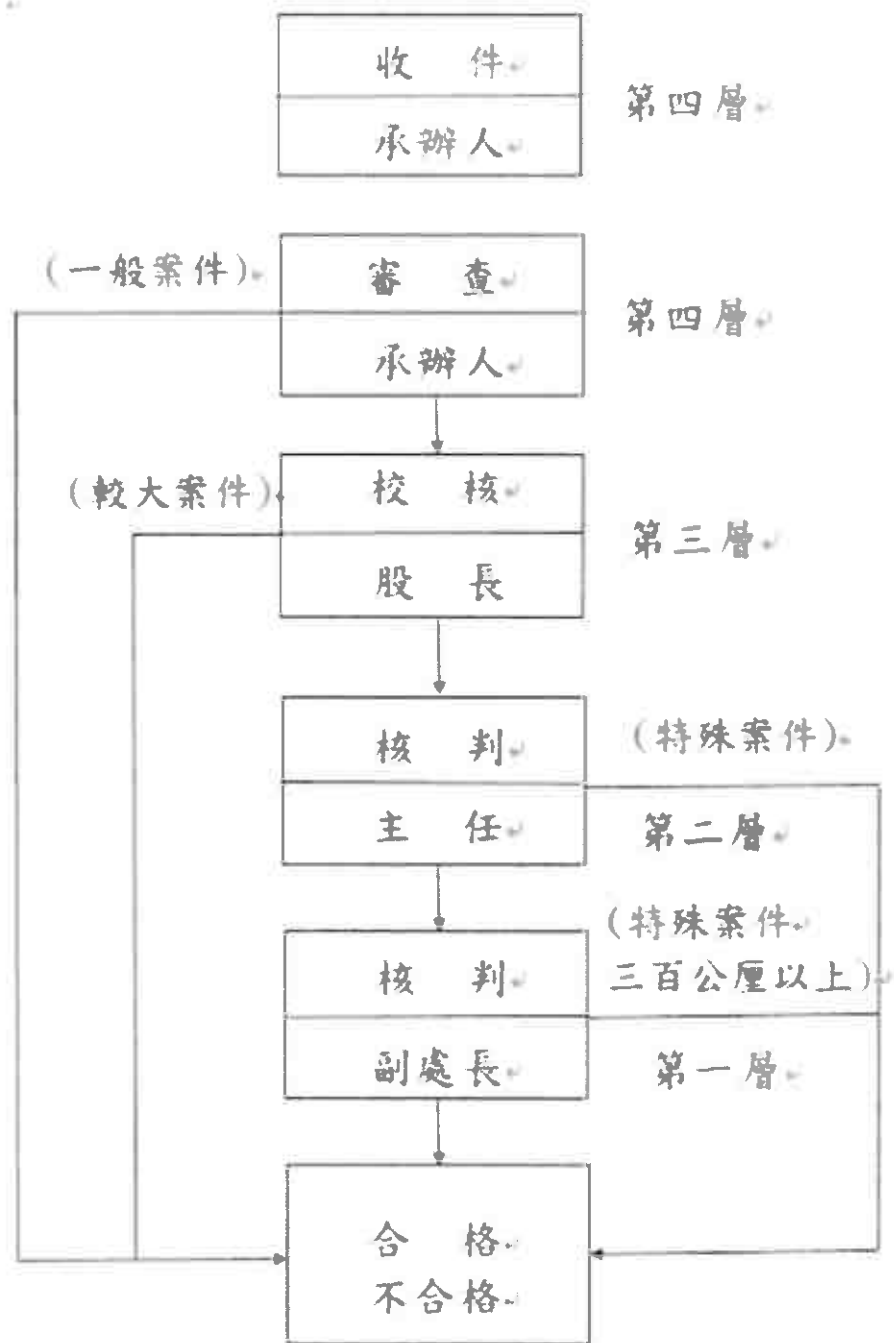
(三)特殊案件(指100戶以上或水表口徑100mm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三、審查不合格案件，退請更正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四、審查合格案件，請憑據領取送審文件影關資料(未註明供水能力有問題者，本公司日後同意用戶申請接水，但在供水能力以外地區之案件，本公司在附註欄內註明「無法接水」)。

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4/4)

參、用水設備內線審查流程表



核判層級

- 1、承辦人：未達水表口徑 50mm。
- 2、股長：40 戶以上或水表 50mm 以上未達水表 100mm。
- 3、主任：100 戶以上或水表 100mm 以上未達水表 300mm 或超高層建築物。
- 4、副處長：水表口徑 300mm 以上。

建案供水高程查對表

本公司公告高地供水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蓄水池及水塔合計蓄水量為1.5~2.0日用水量)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或路段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或路段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全區)、調和街、新豐街、武昌街104巷	南投縣	埔里鎮	南村里、水頭里、蜈蚣里、大滴里、牛眠里、史港里珠格里、溪南里		
	七堵區	大同街、東新街、泰安路、大華三路		魚池鄉	日月村、水社村		
	信義區	深澳坑路		信義鄉	新開巷		
	仁愛區	南新街、龍安街		仁愛鄉	大同村、春陽村		
	中山區	中和路		國姓鄉	南港村、北山村、福龜村		
新北市	淡水區	新義里、新民里、樹興里、正德里、新春里、坪頂里、北新里、炭頂里、新興里	臺中市	沙鹿區	竹林里中山路以北、正英路以南、公明里、西勢里、清泉里、晉江里(11鄰)		
	汐止區	水源路2段、秀山路、勤進路、新台五路2段170號以後、汐萬路3段、伯爵街、湖前路100號以後		大肚區	大肚龍井山頂區、沙田路3段以南至沙田路1段王田里一帶、自由路、華山路(自由路以東部分)		
	貢寮區	和美里		南屯區	春社里、春安里、文山里、寶山里		
	烏來區	全區		北屯區	民政里、大坑里、東山里、部子里		
	平溪區	嶺腳里		龍井區	大肚龍井山頂區		
	深坑區	土庫里	彰化縣	彰化市	全區		
	土城區	廷寮里、清化里、大安里、永寧里、祖田里					
	三峽區	五寮里、金圳里、插角里、安坑里、有木里、竹崙路、紫薇路、紫新路、成福路202號以後、白雞路(白雞山莊至行修宮)					
	鶯歌區	中湖路、東湖路、湖山街、大湖里					
	八里區	長坑里、荖厝里、舊城里(中華路二段以南山區一帶及八里療養院、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一帶)、埤頭里(華富山路全線)、大崁里(渡船頭路(北50)全線)、下罌里(台15線以南山區帶)					
	新莊區	新北大道七段312號至772號(含巷弄)、壽山路、青山路					
	瑞芳區	九份地區(包含福住里、崇文里、基山里、頌德里、永慶里)、金瓜石地區(包含新山里、銅山里、石山里、瓜山里)、濱海地區(包含鼻頭里、濂新里、濂洞里、南雅里、海濱里、瑞濱里、深澳里)、猴硐地					
						永靖鄉	浮圳村
						大村鄉	福興二巷(福興村)
		員林市	全區				
		田尾鄉	南鎮村、新興村				
		二水鄉	倡和、合和村				
		社頭鄉	清水、埤斗村				

		區(包含猴硐里、光復里、弓橋里、碩仁里)、瑞芳工業區(包含大寮路上天橋路口至頂坪路止、頂坪路、頂坪一路、頂坪二路、頂坪三路、頂坪四路、頂坪五路)	雲林縣	花壇鄉	岩竹村、三芬路(永春村、灣雅村)
				林內鄉	坪頂村
				斗六市	湖山里
	林口區	頂福里、下福里、南勢里、麗林里、麗園里、東勢里、西林里、林口里、東林里、太平里(台61線以南山區一帶)	嘉義縣	竹崎鄉	文峰村、白杞村、塘興村、昇平村
				番路鄉	民和村、公田村、公興村
宜蘭縣	礁溪鄉	大忠路(路口以西)、五峰路	臺南市	白河區	關嶺里、仙草里、虎山里、六溪里、崎內里、汴頭里
				東山區	南溪里、水雲里、林安里、東原里、嶺南里、南勢里、青山里、高原里
桃園市	桃園區	國聖二街、宏昌十三街、宏昌十二街、宏昌八街、大同路、南山街、大同西路、青田街、永美街、慈文路、中正五街、同德十一街、中正路、富國路646巷、大林里、福安里、大豐里、雲林里、福林里	高雄市	田寮區	田寮里、南安里、七星里
				燕巢區	牧場路
				梓官區	赤崁北路
				彌陀區	舊港里、新庄路
	竹北市	溪洲里、新庄里、東海里	屏東縣	牡丹鄉	四林村
	新埔鎮	上寮里		獅子鄉	丹路村、內文村、獅子村中心崙部落
	關西鎮	東平里、北斗里、玉山里、錦山里		滿州鄉	長樂村
	芎林鄉	全區		恆春鎮	鵝鑾里、頭溝里大坪頂
	東區	科園里、水仙里、龍山里、關東里			
	香山區	內湖里、大湖里、鹽水里、南隘里、中隘里			
	寶山鄉	三峰村、大崎村			
	西湖鄉	湖東村、金獅村、龍洞村、五湖村、二湖村、三湖村、四湖村、下埔村與高埔村			
	通霄鎮	坪頂里			
苗栗縣	苗栗市	福星里			
	公館鄉	石墻村			
	福基村	福星村			

1、新建案受理內線審圖(初審、預審、變更案送審及已完成之建物)時，以土地謄本地號輸入本公司GIS系統等高線圖，填列以下事項。

(1)申請土地謄本地號：

(2)申請地點是否屬高地供水地區：是(需附供水計畫書送審) 否

(3)經套疊圖資查詢為本公司水壓及配水管線皆可到達之處：是 否(需附供水計畫書送審)

2、有無附審查合格之供水計畫書：有(符合，受理內線審圖) 無(不符合，退件)

不需附(非高地且水壓及配水管線皆可到達，受理內線審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初審 預審 已完成建物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透天厝)
地址(號)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智慧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_____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標準
文件	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14條、第22條
設計圖	建照號碼、總張數編號、裝訂內容次序、位置圖街道路名、材質規格、昇位圖內容、一樓平面圖標示內容?各層平面圖與昇位圖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註明A、B、C...等?減壓閥之檢修孔位置與寬度空間?六樓以上水管設置專用管道?用水設備應與電線、電纜、煤氣管、油管及污染物質或液體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二~五、七、十一、十二、十三款
水池水塔	1. 水理計算表、蓄水量、總表與揚水管口徑,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改善: 水池需()M ³ 以上, 水池水塔合計需()M ³ 以上。	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一)
	2. 水密性構造物、人孔(不銹鋼蓋及鎖)、通氣管與溢排管(防蟲網)?池底1/50洩水坡與集水坑?牆壁平頂45cm間距?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二)(三)(八)(十一)
	3. 受水50mm以上低於地面者應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口徑75mm以上者應設置水位閥或電磁閥?進水管出口離溢面高度5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四)(五)
	4. 蓄水池位置?上方污排水管?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六)
表位	1. 總表、獨立表裝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分表裝設位置?預留分表管線空間?公寓大樓固定斜式之RC或不鏽鋼、型鋼等材質(直接固定於結構體)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安全圍欄? 3. 口徑50mm以上表位納入設計施工?空間規格? 4. 智慧水表至「訊號集中器」及至「訊號傳輸模組」間,應預埋口徑25mm以上之金屬導線管。	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超高建築	符合超高層建築物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申裝作業要點第17條
管材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涉及「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者,完工申請接水前須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經銷及採購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十款(告知作業)
加壓受水設備	高地社區供水,應於受理前檢附本公司供水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地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公司高地社區新裝作業處理流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原預審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說明：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變更設計審查</p> <p>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日期： 年 月 日</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

工程名稱：

一、 間接給水總表口徑：

(一) 一日用水量 (V)

1. 由用水人口數推算(供住宅使用部分)：

$$V_1 = \left(\frac{2 \text{人/戶} \times \text{戶}}{3 \text{人/戶} \times \text{戶}} \right) \text{cap.} \times 250 \text{ L / cap.} \div 1000 \text{ L / m}^3 = () \text{ m}^3$$

【套房每戶以 2 人計算，住宅以每戶以 3 人計算】

備註：如集合式住宅之游泳池採間接用水並設置分表，依本表計算，將游泳池之「日用水量併入建築物之「日用水量，據以計算總表口徑、水池水塔容量。

2. 間接給水(大樓、公寓等)樓地板面積推算法：

建築物種類	樓地板面積 (m ²)	有效面積比	人員 (人/m ²)	使用水量 (m ³ /人)	V' ₂ (m ³)
辦公室		× 0.6	× 0.2	× 100 ÷ 1000	
一般事務所		× 0.55~0.57	× 0.2	× 100 ÷ 1000	
工廠		× 0.58~0.6	× (座 0.2 立 0.1)	× 60 ÷ 1000	
中小學校		× 0.58~0.6	× 0.14~0.2	× 40 ÷ 1000	
店舖		× 0.55~0.6	× 0.16	× 40 ÷ 1000	

$$V_2 = V'_2 \times () = () \text{ m}^3 \quad (\text{註：考慮使用水量變化，} V_2 \text{ 可取} \pm 10\%)$$

$$V = V_1 + V_2 = () \text{ m}^3$$

(二) 進水管口徑(D_i)、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V 值範圍(m ³)	安全係數	總表口徑(mm)	本案採用
V < 13.5	1.5	20	() mm
V = 13.6~24.5	1.4	25	
V = 24.6~68.5	1.2	40	
V > 68.6	1.1	D _i = 4.59√V _d = () mm	

$$\text{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 V \times \text{安全係數} = () \text{ m}^3 \times () = () \text{ m}^3$$

二、 水池(V_G)及水塔(V_T)容量：

(一) 水池(V_G)採用() m³ ≥ 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 20% = () m³

(二) 水塔(V_T)採用() m³

(三) 水池及水塔容量合計() m³，應大於一日設計用水量 V_d 的 40% = () m³

且為考慮用水安全，以不超過二日設計用水量 = V_d × 2 = () m³ 為原則

住宅類並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之基準值() 日設計用水量 = () m³

三、 揚水管口徑 (D_p)

以 t = 30 分鐘泵送 0.1 V_d 之管徑為最少要求，流速 V_p 以 1.6 m/sec 計算

$$0.1 V_d / t = \pi / 4 \times D_p^2 \times V_p$$

$$D_p = 6.65 \sqrt{V_d} = () \text{ mm} \quad \text{採用} () \text{ mm 揚水管}$$

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建築物用途	一日平均使用水量 (ℓ)	一日平均使用時間	使用者	有效面積相當人員	有效面積有總面積(%)
辦公室	100~120	8	等於在勤者1人	0.2人/m ²	辦公室60 一般55~57
政府辦公室· 銀行	100~120	8	等於顧客1人	0.2人/m ²	和辦公室相同
醫院	高級1,000以上 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	10	等於1病床 外來客8 職員	相當人病床3.5人	45~48
寺院·教 會	10 30	2 5	120 看護	相當客席1.5人	53~55
劇場 電視院	3	8	160	1.0人/m ²	55~60
百貨公司	100	7	1次參會者		
店鋪	40	6	等於客席1人	0.16人/m ²	
小賣市場	15	7			
大眾餐廳	30	5	等於總人員	1.0人/m ²	
料理店	30	6	等於客人1人	1.0人/m ²	
酒吧	120~350		店員100ℓ		
社交俱樂部	160~200	8~10	常住160ℓ		50~53
夜間俱樂部	250	8~10	等於客人1人	0.16人/m ²	42~45
住宅	160~250	8~10		0.16人/m ²	45~50
高級住宅	100	8~10	"	0.16人/m ²	
公寓	120	8	"		
公寓(無廚房)	250~300	10	"	0.2人	
宿舍	200	10	"	0.17人	
大飯店	150~200		等於客席1人	0.24人	
旅館	40~50	5~6		15~150人	58~60
俱樂部住宅	80	6	等於居住者1人	0.25~0.14人	
小、中學	教師1人相當100			0.1人	
高等學校以上	100~200	8	"		
	25	6	"	0.06人	
研究所	60~140	8	"	0.4人	
圖書館	(男80,女100)		"	座作業0.2人	
工廠	3	15	等於客數	立作業0.1人	

建築面積推算法

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學校或飯店，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

以各種建築物面積×每日需水量，即：

總面積(m²)×有效面積率(%)×每平方公尺人數×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ℓ)

總面積：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

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現場改善通知單 合格紀錄表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受理號碼		申請人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透天厝)	
地址(號)					
項目	檢驗內容				檢查結果
表位	總表、獨立表	裝設位置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分表	1. 裝設位置及順序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2. 與內線圖數量()只、口徑()mm 是否符合			
		3. 標示樓別及圖面代號。			
		4. 水表(軸線)距地面超過135公分須設置抄表台。			
		5. 水表室採分層設置，是否設置4吋排水落水頭、維修門及高度約35cm之堵水門檻。			
蓄水池 水塔	1. 設置位置及材質與內線圖是否符合，且上方無污排水管通過。				
	2. 人孔蓋為不銹鋼材質，人孔上方空間達60cm以上。				
	3. 是否設置通氣管及溢排管並加裝防蟲網。				
	4. 溢排管與排水管是否分離。				
	5. 池(塔)底是否設置集水坑。				
	6. 是否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7. 牆壁及平頂距其他結構物45cm以上間距。				
	8. 受水管口徑50mm以上是否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				
	9. 水量計口徑75mm以上是否設置定水位閥或電磁閥。				
現場試水	是否有管線錯接或管線漏水之情形。				
承裝商 試壓報告	是否檢附相關照片				
管材	是否提供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或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 檢驗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該項無須檢查則註明「/」 2. 內線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於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內線檢驗費，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內線檢驗費680元(以戶為單位)				

自來水管承裝商

內線檢驗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二之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舊建物)

現場改善通知單 合格紀錄表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受理號碼		申請人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透天厝)	
地址(號)					
項目	檢驗內容				檢查結果
表位	總表、獨立表	裝設位置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分表	1. 裝設位置及順序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2. 與內線圖數量()只、口徑()mm 是否符合			
		3. 標示樓別及圖面代號。			
		4. 水表(軸線)距地面超過135公分須設置抄表台。			
5. 水表室採分層設置，是否設置4吋排水落水頭、維修門及高度約35cm之堵水門檻。					
蓄水池 水塔	1. 設置位置及材質與內線圖是否符合，且上方無污排水管通過。				
	2. 人孔蓋為不銹鋼材質，人孔上方空間達60cm以上。				
	3. 是否設置通氣管及溢排管並加裝防蟲網。				
	4. 溢排管與排水管是否分離。				
	5. 池(塔)底是否設置集水坑。				
	6. 是否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7. 牆壁及平頂距其他結構物45cm以上間距。				
	8. 受水管口徑50mm以上是否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				
	9. 水量計口徑75mm以上是否設置定水位閥或電磁閥。				
試壓	現場執行壓力測試10kg/c m ² ，試壓時間60分鐘，惟符合舊建物免試壓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以書面切結方式辦理。			書面切結	壓力測試
備註	<p>1. 檢驗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該項無須檢查則註明「/」</p> <p>2. 內線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於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內線檢驗費，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內線檢驗費680元(以戶為單位)。</p> <p>3. 舊建物免試壓情形：</p> <p>(1) 位處無自來水地區之房屋，因房屋建造時該地區非本公司供水轄區無法辦理審查者。</p> <p>(2) 持縣市政府核發之同意接水函及特定工廠登記之既有建物。</p> <p>(3) 持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之農業資材室、菇寮、溫室等非以混凝土澆置之建物。</p>				

自來水管承裝商

內線檢驗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附件十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備 註
總表、獨立表表、分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整開已裝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掛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箱位已裝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口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徑以上管井式表位已預留 <input type="checkbox"/> 50mm 以上金屬導線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分表表位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設計圖數量、口徑、方向、位置、標準均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表軸線距地面超過100公分已設掛表台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表由分廠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標示標號及圖面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分表後用水設備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設備數量、位置、材質等均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蓄水池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緣已加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已裝設鎖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爬梯 <input type="checkbox"/> 通牆管已填縫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或材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堆放污物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裝設閘閘、浮球閘或定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掃整閘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粉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集水坑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50m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上方無污水管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粉光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密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上方空間達60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掛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掛表通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防蟲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水塔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緣已加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已裝設鎖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爬梯 <input type="checkbox"/> 通牆管已填縫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或材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池底與結構物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堆放污物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裝設閘閘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密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粉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集水坑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上方空間達60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掛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掛表通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防蟲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配管	供水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閘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進掛閘閘已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揚水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閘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集水幹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閘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下水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閘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減壓閘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收修孔已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圖裝設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水錶接收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口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方向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緩衝逆止閘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現場試水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無縫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無滴水	
游泳池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池、連通管位置口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試壓報告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建築物監造人、承造人之 專任技師或建築師簽認		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

1. 上述檢查內容，如建築物無設置者免訂查。
 2. 申請送驗時應填寫檢附清單：分表、減壓閘、水池水塔及其他各類規定應設置之檢驗重要設備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新填之相關數位照片(含表箱、供水管(含埋外管)、每埋線、閘閘、池蓋、掛牆管溝等相關數位照片)組。
 3. 應於送驗之重要設備加封水閘、鎖火栓、了管管或應掛閘，其封片應於封有無了日期以資前後之查核。
 4. 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時，應先將所有蓄水池、水塔等充飽水，並於充飽水後，進行試水、檢漏及試壓。
 5. 供水管進機氣閘以蓄水池設置於地下埋管者免訂查。
 6. 五樓以上樓層公共區域之建築物其用水設備設備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如)應於送驗時與承裝商簽認併行送驗。

附件十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附件十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建址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建築物規模	層 庄 戶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承造人	地址			
自來水管承裝商	地址			
測 試 內 容	測試部位	水壓試驗 10kg/cm ² 持壓1小時	判定結果	使用管種
	第 棟 層 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牌 _____ 規格 _____ 管材 _____
	第 棟 層 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 棟 層 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 棟 層 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 棟 層 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 棟 層 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 棟 層 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 棟 層 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 棟 層 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築物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簽認		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	備註	
電話		電話		

1. 本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係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1條「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2. 五樓以下非供水系統使用之建築物其用水設備內竣工工程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可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自行簽認。

附件十七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圖表編號: 1-3</p>									
製表時間:		頁數:							
廠址:		合約編號:							
受理編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項目說明	單位	日徑	設計單價	設計數量	設計金額	結算單價	結算數量	結算金額	備註
鋼管每公尺直徑φ100mm以下	M		367.90	11.00	4,046.9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100-150mm	M		188.00	4.00	7,520.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150-200mm	M		201.00	22.00	4,422.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200-250mm以上	M		156.50	4.00	2,506.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250mm以下	M		628.00	1.00	2,184.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400mm	M		750.00	1.00	200.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75mm以下(含正式)	M		244.50	11.00	1,679.5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75mm(含正式)	M		301.00	1.00	381.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100mm以下	M		102.00	3.00	324.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150mm或φ200mm以下	M		148.00	4.00	1,232.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250mm或φ300mm	M		404.00	2.00	808.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400mm以下	M		118.00	4.00	472.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500mm	M		171.00	4.00	684.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600mm	M		300.00	2.00	1,200.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700mm	M		110.00	11.00	1,210.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800mm	M		2,090.00	1.00	2,090.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900mm	M		421.00	2.00	842.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1000mm	M		343.00	1.00	343.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1200mm	M		714.00	1.00	714.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1500mm	M		47.00	45.50	2,206.5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1800mm	M		60.00	18.00	1,080.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2000mm	M		1,312.00	0.20	468.4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2400mm	M		1,308.00	0.20	468.4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2800mm	M		734.00	0.20	288.2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3200mm	M		1,244.00	0.10	124.4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3600mm	M		823.00	0.10	82.3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4000mm	M		1,880.00	0.10	188.00	0.00	0.00	0.00	
鋼管每公尺直徑φ4500mm	M		1,270.00	0.10	127.00	0.00	0.00	0.00	
合計:					1,186.10				

承造廠商:

監造單位審核:

附件十七：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 (2/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所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 報表編號: 7-3									
製表時間:		頁數:							
廠址:		合約編號:							
受理編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項目說明	單位	日數	設計單價	設計數量	設計金額	估算單價	估算數量	結算金額	備註
18kg/m ² PC磚運費	M2		3,099.00	0.20	619.80	0.00	0.00	0.00	
AC路面修護費 10cm	M2		948.00	180.90	171,298.80	0.00	0.00	0.00	
碎石澆置墊層	處		4.00	4.00	32.00	0.00	3.00	0.00	
浮球溝底	處		364.00	1.00	364.00	0.00	0.00	0.00	
設置實心土面管φ40mm以下	處		14.70	1.00	14.70	0.00	0.00	0.00	
水管鋪設(直埋)	處		8.80	1.00	8.80	0.00	0.00	0.00	
鋪設外護鋼板	M2		137.00	242.88	32,774.56	0.00	0.00	0.00	
鋪設管上層保護, 門型埋土, 標高實高200mm以下, 日間施工	M		188.00	1.00	188.00	0.00	0.00	0.00	
上海市程施工, 施工資料(含施工照片, GMS圖表)	件		48.00	1.00	48.00	0.00	0.00	0.00	
施工期(費用)	項		9.80	99.00	981.00	0.00	0.00	0.00	
路在物線標示(熱線標線及光澤)	M2		710.00	58.00	41,380.00	0.00	0.00	0.00	
防護欄板(鋼管)(米)	處		1,033.00	1.00	1,033.00	0.00	0.00	0.00	
AC 20/1.5M修護地區直鋪鋼筋款	處		781.00	1.00	781.00	0.00	0.00	0.00	
管線埋設(防盜)鋼筋款	處		781.00	1.00	781.00	0.00	0.00	0.00	
人員體其排班(防盜)3人以上裝場(防盜)	處		1,172.00	1.00	1,172.00	0.00	0.00	0.00	
管線及封層(防盜)定尺及量測(防盜), 區段(防盜)工程, 21.30(防)	處		781.00	1.00	781.00	0.00	0.00	0.00	
鋼管埋設(防盜)土面修護	處		1,361.00	1.00	1,361.00	0.00	0.00	0.00	
施工機具材料運搬(防盜)	處		2,128.50	1.00	2,128.50	0.00	0.00	0.00	
管線及封層(防盜)定尺及量測(防盜), 區段(防盜)工程, 300M以下	式		33,183.90	1.00	33,183.90	0.00	0.00	0.00	
防盜欄(直埋)鋼管(直埋)及1cm厚膠背泥(直埋)埋設(直埋)每處3m(以內之單價)	M2	日開	661.30	30.00	19,839.00	0.00	0.00	0.00	
防盜欄(直埋)鋼管(直埋)及5cm厚膠背泥(直埋)埋設(直埋)每處3m(以內之單價)	M2	日開	315.00	1,232.40	398,208.00	0.00	0.00	0.00	
防盜欄(直埋)鋼管(直埋)及AC(直埋)每處3m(以內之單價)	M2	日開	249.00	99.00	14,891.00	0.00	0.00	0.00	
照片(傳給費, 臺中市區(防盜)管線自治條例(防盜)合約(防盜)主檢費)	件	日開	33.10	1.00	33.10	0.00	0.00	0.00	
施工期(月)	項	日開	5.92	20.00	118.40	0.00	0.00	0.00	
(小計)									5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審核:

附件十八：用水設備竣工報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所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報告

用戶編號：()

受理號碼	年 月 日	裝 號	工程種類	新裝	改裝	臨時水
裝置地點						
申請人						
工程內容	總表： 公厘 只	直接表： 公厘 只	分表： 公厘 只			
施工費工作天計算式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竣工編號		
工程補控面積	長 <input type="text"/> X 寬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實際面積	長 <input type="text"/> X 寬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領件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停工日期	年 月 日	
停工原因及日期						
1. 復工日期	年 月 日	2. 復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日曆天數 <input type="text"/>	停工天數 <input type="text"/>	實作工作天 <input type="text"/>	如期完工 <input type="text"/>	逾期天數 <input type="text"/>	
補 送 料 由 施 工 班 組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用戶簽章	
備註	停工原因：	一、雨天 二、例假日 三、場地狹窄 四、無材料 五、補件機件齊套 六、無配水費 七、水壓 八、調整 九、缺料 十、停水待命 十一、內外線為起別 十二、需帶至投月				

承辦： 監工： 派工： 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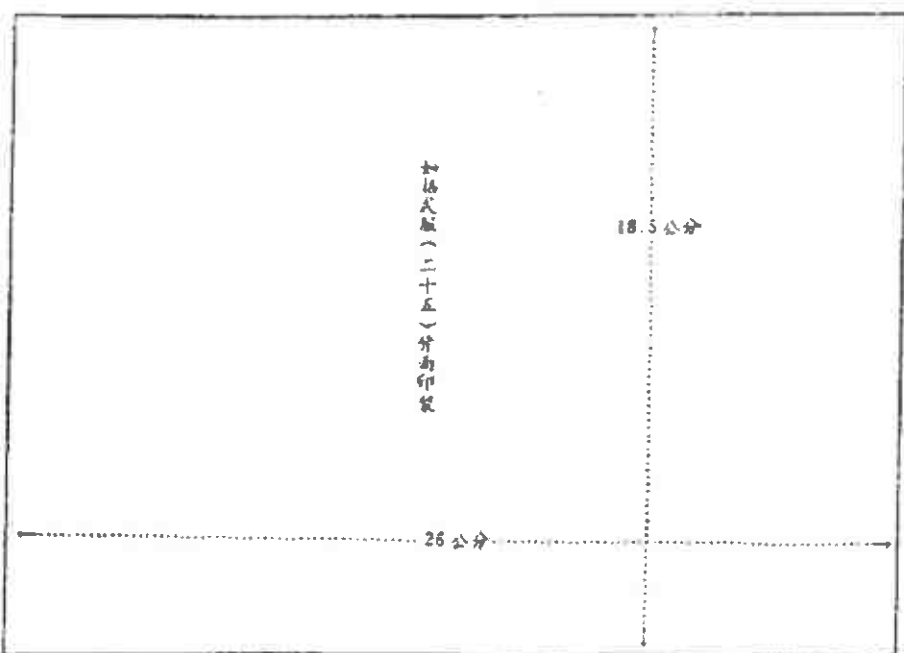
附件二十：制水閥紀錄卡

臺灣自來水公司
制水閥紀錄卡

紙張規格 26.5 x 19 公分
100 磅紙

位置	水 閥 要 覽							
水閥編號								
裝置日期								
口 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廠 牌	公厘		公厘		公厘		公厘	
位 置								
轉 向	一開	一開	一開	一開	一開	一開	一開	一開
轉 數	轉		轉		轉		轉	
關閉時間	秒		秒		秒		秒	
深 度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附 註								
養 護 及 檢 查 記 錄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檢查項目	墊料、油厚、方頭、齒輪、銅編、筒蓋及其他。							

(背面印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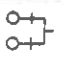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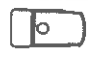






附圖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之1）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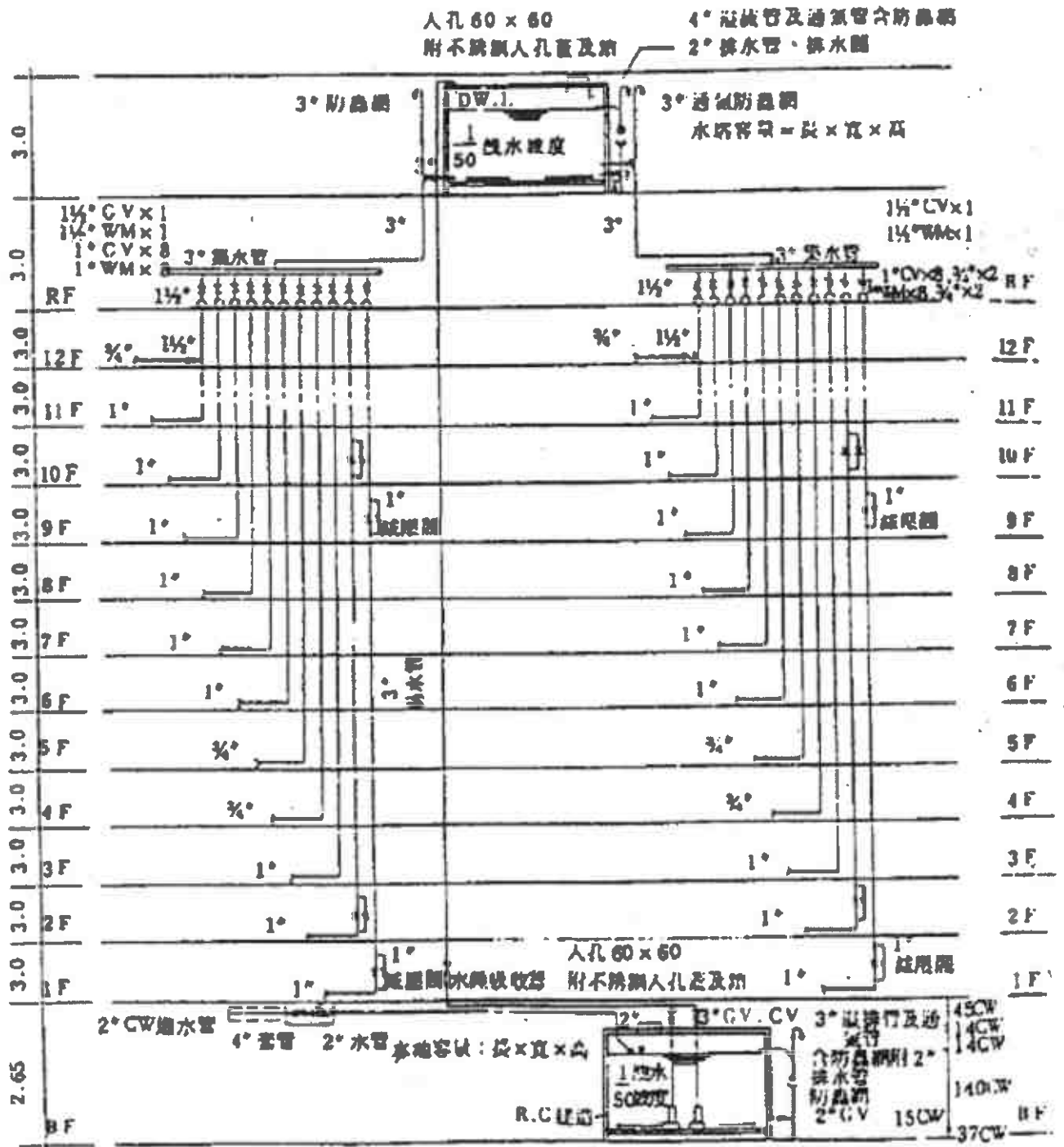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符號	說明
	水量計 φ 13mm-φ 40mm		陸上型 揚水機、加壓泵 污水泵、廢水泵
	凸鏡式水量計 φ 50mm(含)以上		蓄水池
	彈性座封閘閥 φ 50mm(含)以上	SSP	不銹鋼管
	彈性座封閘閥(附手輪) φ 50mm(含)以上	CIP	鑄鐵管
	拉桿伸縮十字整流濾管 φ 50mm(含)以上	DIP	延性鑄鐵管
	水量計箱，止水栓保護箱 φ 13mm-φ 40mm	SP	鋼管
	伸縮止水栓 φ 13mm-φ 40mm	GIP	鍍鋅鋼管、白鐵管
	球塞閥	PVCP	塑膠管
	閘閥	ABSP	ABS塑膠管
	逆止閥(止回閥)	S	S字管
	浮球開關		伸縮可撓式丁字管
	子母式定水位閥	HDPEP	高密度聚乙烯管
	碟閥	---	套管
	持壓閥	—•— CW	給水管
	減壓閥組	—••— HW	熱水管
	釋壓閥	— D —	排水管
	電磁閥	----- VP	通氣管
	沉水式 揚水機、加壓泵 污水泵、廢水泵	— RD —	雨水排水管

附圖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之2）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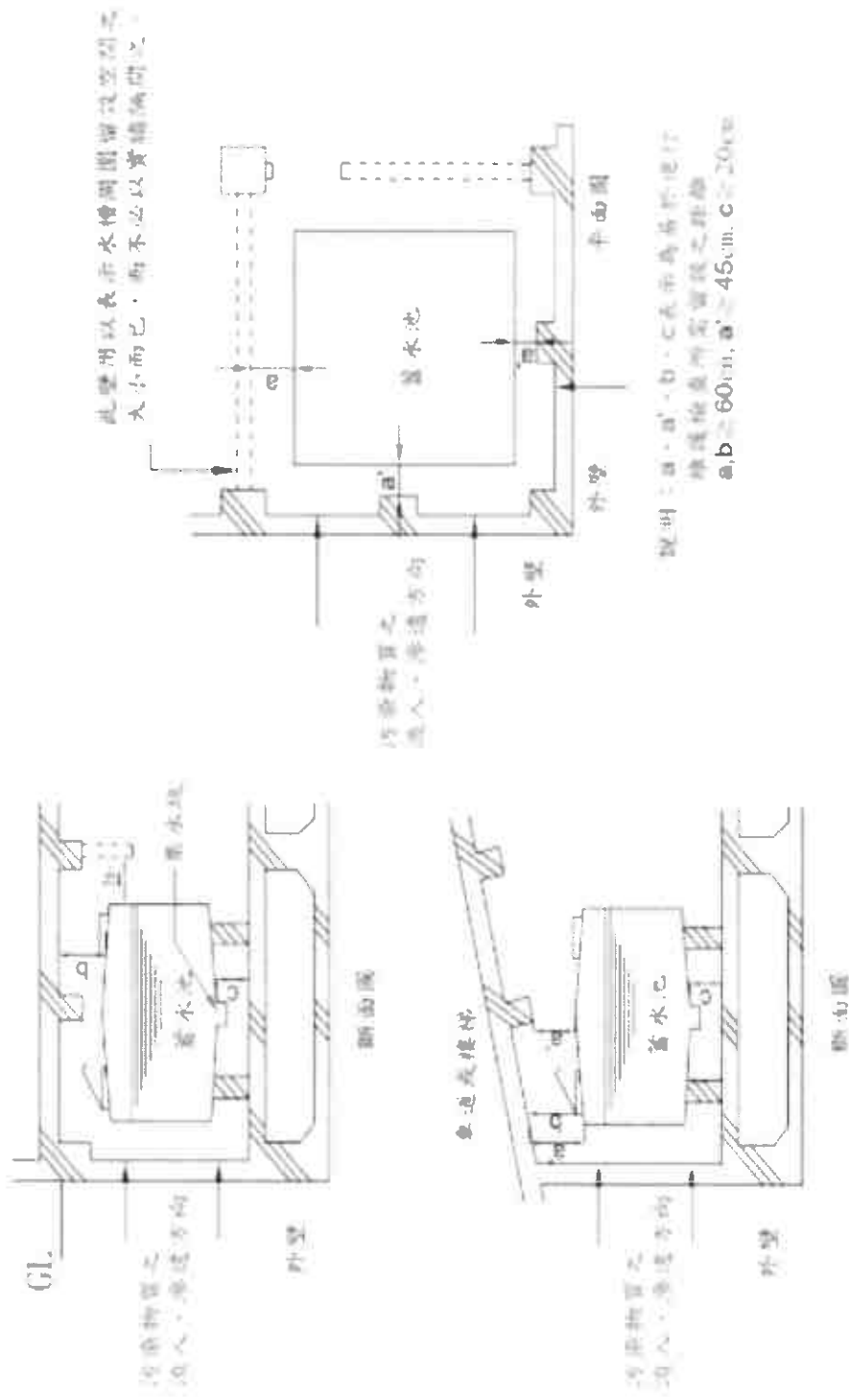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符號	說明
	消防管		拖布盆 附洗手台裝置
	蒸氣管		沐浴蓮蓬頭
	配管向上施設		廚房單槍冷熱混合龍頭
	配管垂直施設		瓦斯熱水器
	配管向下施設		電能熱水爐
	不銹鋼防震軟管		長栓龍頭
	水錶吸收器		鑰匙龍頭
	防蟲網罩		消防栓箱
	不鏽鋼清潔口(吊管式)		消防送水口
	不鏽鋼清潔口(地面式)		
	浴缸		
	坐式沖水馬桶 含銅器配件全套		
	坐式沖水馬桶 附洗手台裝置		
	蹲式沖水馬桶 含銅器配件全套		
	殘障坐式沖水馬桶 附洗手台裝置		
	自動沖水式小便斗 附洗手台裝置		
	洗面盆 附洗手台裝置		
	檯面洗面盆 附洗手台裝置		

附圖二：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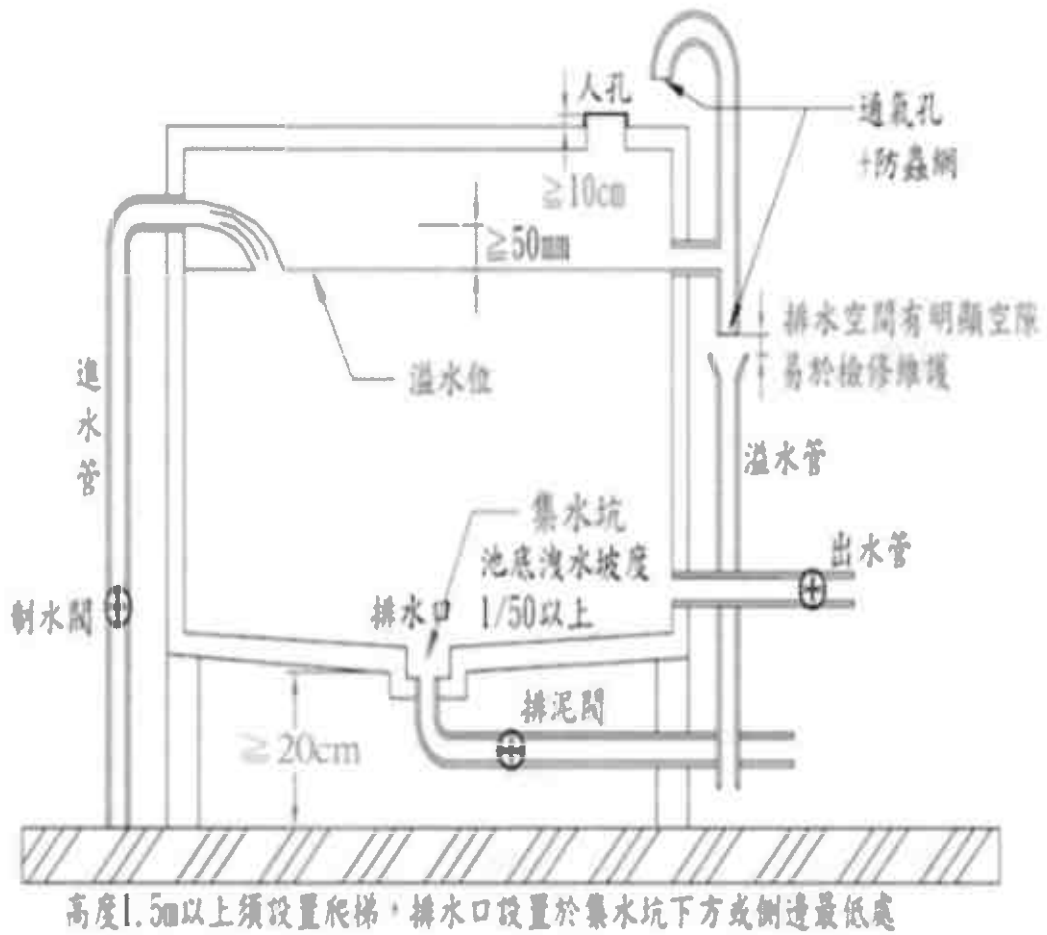


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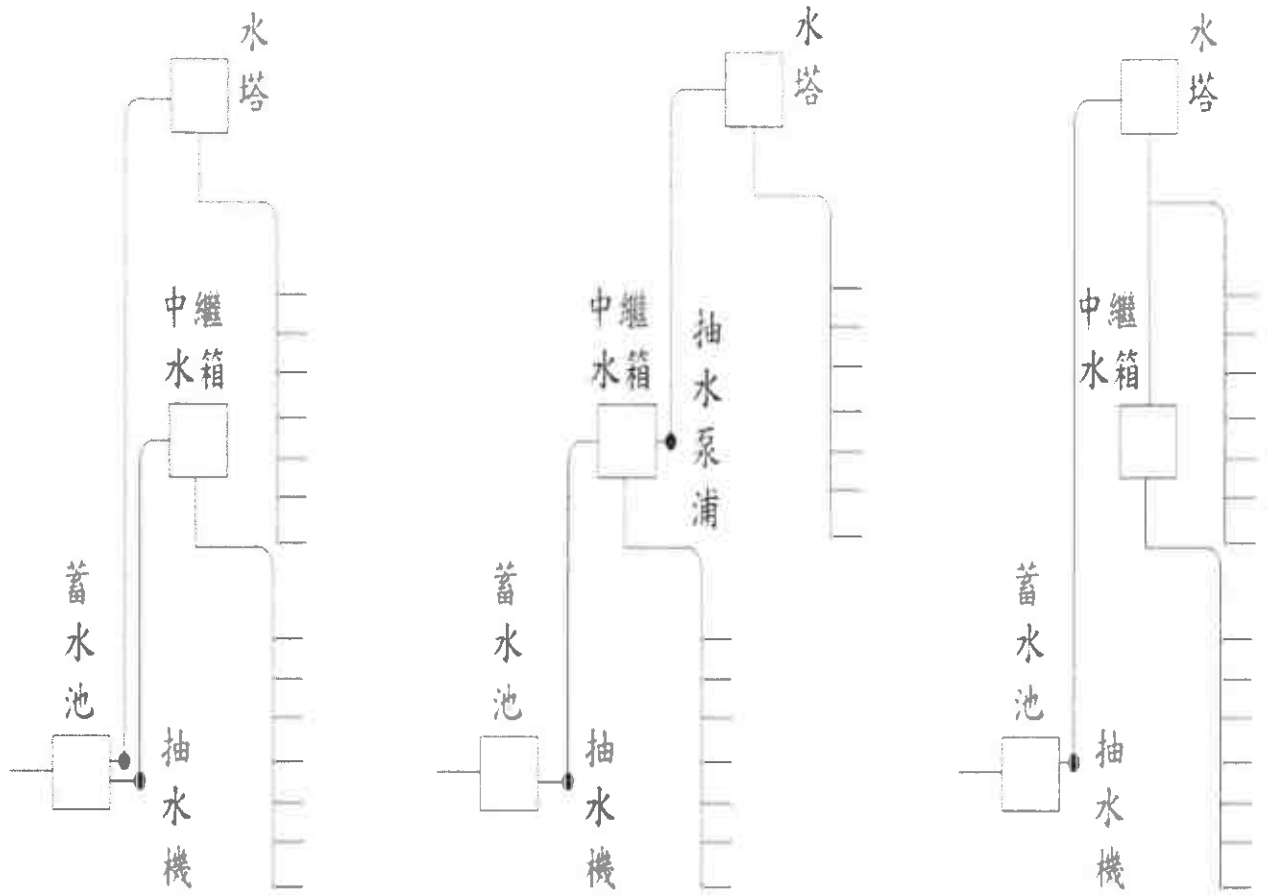
附圖三：蓄水池設置範例（之1）蓄水池周邊平面圖、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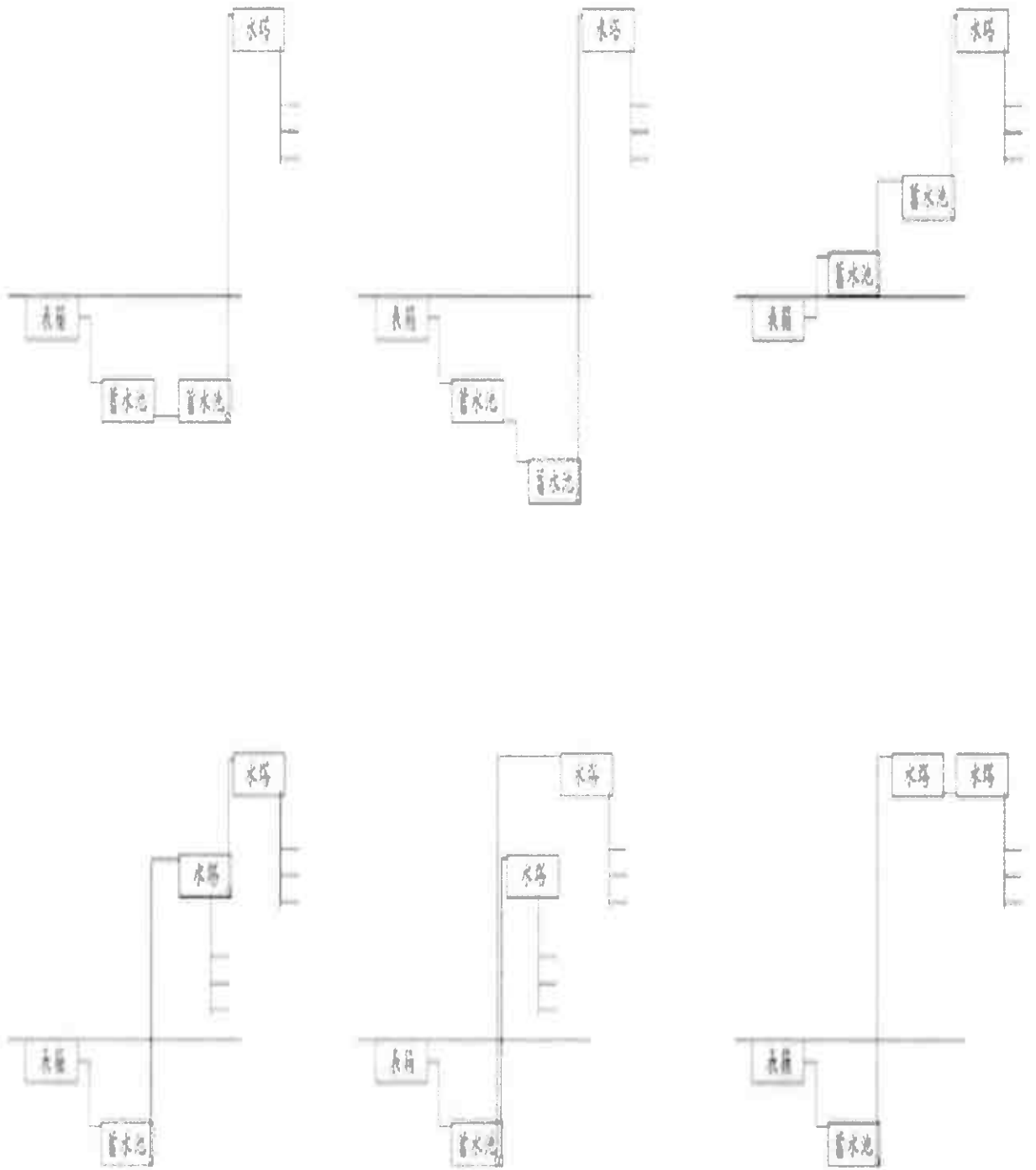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2）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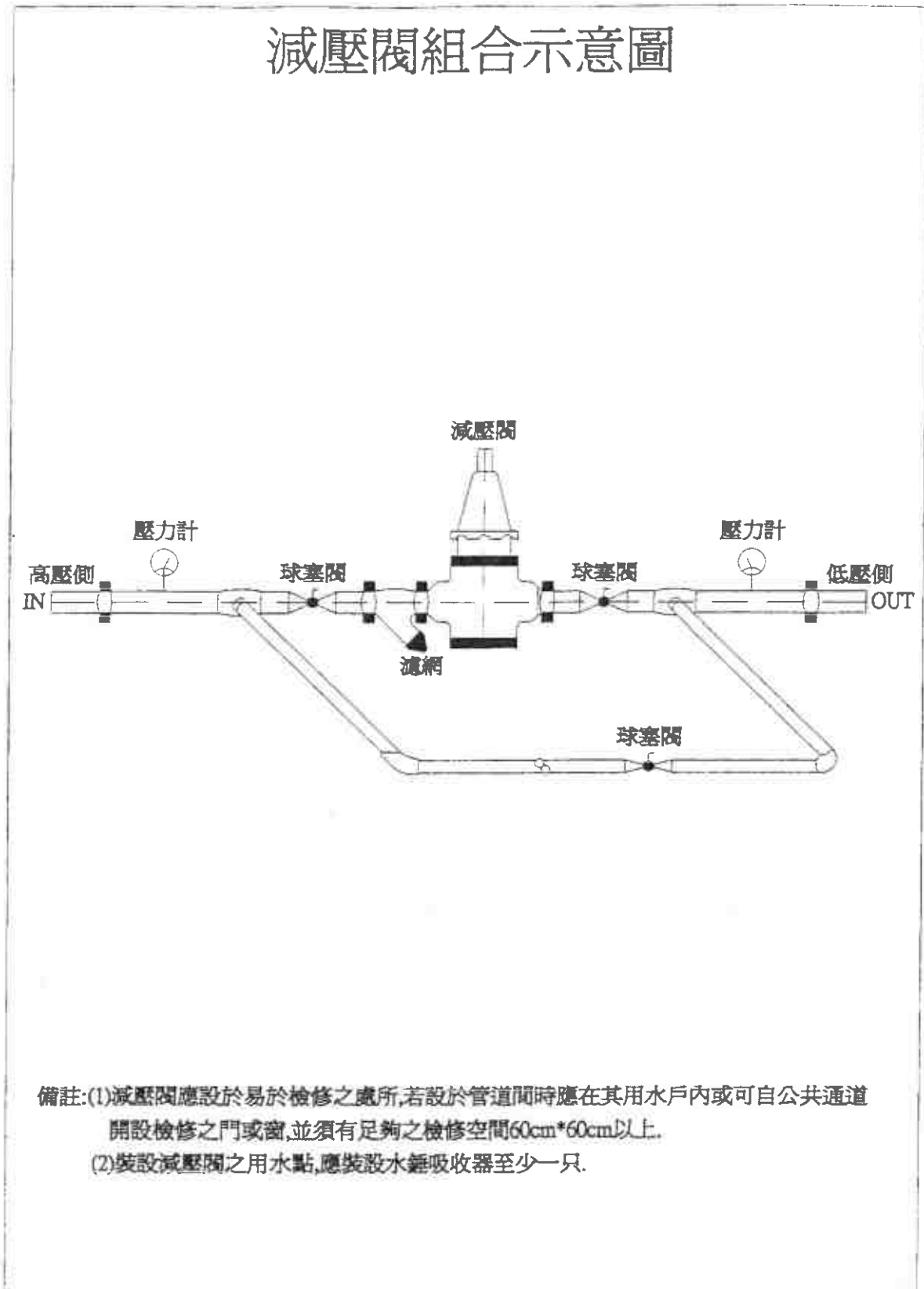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3）中繼水箱設置方式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4）水箱定義(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附圖四：減壓閥組合示意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修正總說明

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前次於民國114年2月修正實施，本次經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重新定義名詞(自動讀表 → 智慧水表)。(第二點)、(第九點)、(參考圖例3-4)

二、

1. 因業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眾多，避免同仁只認同鋼筋混凝土，其餘材質不予認同，爰公寓、大樓通往屋頂分表之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鋼筋混凝土材質，增加不鏽鋼、型鋼等材質(直接固定於結構體)。

(第八點)

2. 考慮管線於停復水期間有產生氣塞之疑慮，故分表採分層設置時，水表位置不限於當層，惟於內線送審圖說，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

並集中設置。(第八點)

3. 明確訂定分表採分層設置於水表室時，其水表室內「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第八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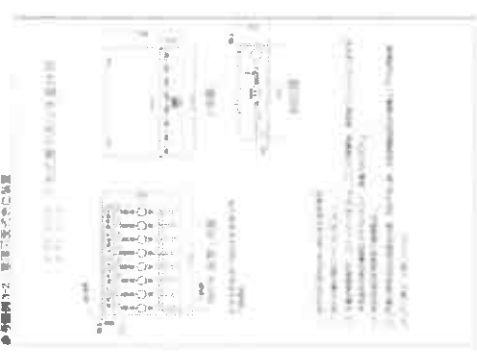

4. 為使整體用水系統集中管理，減少建築物外牆開孔，爰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相關規定。(第八點)、(參考圖例3-3)

- 三、依分表設置原則，於參考圖例3-2：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增加「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鏽鋼管線」。
- 四、有關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閥部分，因一般大樓建案多採跌水式進水，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且採跌水式進水，得免裝設。另新增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示意圖。(參考圖例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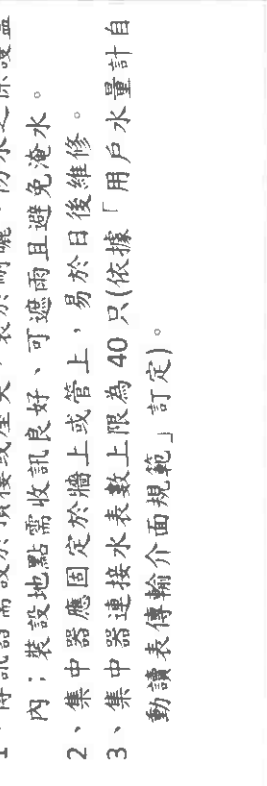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地下室)。分層設置時，水表位置不限制當層，惟於內線審圖說明內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並集中設置。</p> <p>3、上述若因特殊情形採分層設置者，為避免水表、止水栓及由令等因拆裝維修漏水衍生損害賠償事件，應集中設置於水表室，水表室除獨立區隔且不妨礙公共安全外，應留設充足檢查、維修及汰換之操作空間且水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照明燈具、維修門及高度約 35 公分之堵水門檻。</p> <p>4、設置於屋頂(突)層之封閉式水表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5、設於管道間時，表架正前方壁面應設開口，以利日後換表及維護。壁面開口高度依分表架數而定，至少 1.4 公尺高，採雙邊設表架時，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1.8 公尺；採單邊設表架時，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80 公分。表架設置以靠內牆為原則，表架中心線距離開口面至少 80 公分，壁面開口門檻高度約 35 公分，不得低於 10 公分，如圖例 3-3。另需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提供照明並避免鄰近電器管線。</p>	<p>3、上述若因特殊情形採分層設置者，為避免水表、止水栓及由令等因拆裝維修漏水衍生損害賠償事件，應集中設置於水表室，水表室除獨立區隔且不妨礙公共安全外，應留設充足檢查、維修及汰換之操作空間且水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照明燈具、維修門及高度約 35 公分之堵水門檻。</p> <p>4、設置於屋頂(突)層之封閉式水表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不限制當層，惟於內線審圖說明內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並集中設置。</p> <p>4. 現行規定「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易遭誤解為水表室外部通道之尺寸，爰予以明確訂定。</p> <p>5. 為使整體用水系統集中管理，減少建築物外牆開孔，爰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相關規定。</p>
<p>九、智慧水表設置：(參考圖例 3-4)</p> <p>(一)、智慧水表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經由「訊號集中器」及「訊號傳輸模組」等設備將訊號傳輸至本公司，申請</p>	<p>九、自動讀表設置：(參考圖例 3-3)</p> <p>(一)、自動讀表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經由「訊號集中器」及「訊號傳輸模組」等設備將訊號傳輸至本公司，申</p>	<p>1. 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重新定義名詞及修正相關文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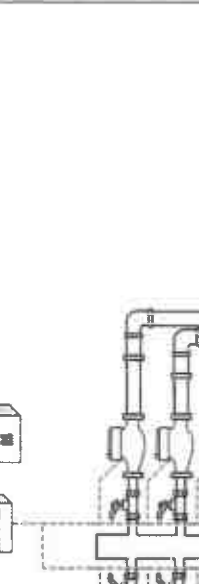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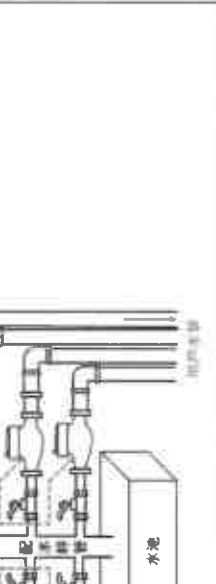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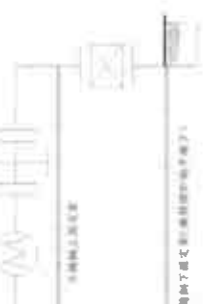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須支付所增加之建置費用與運轉維護費等。</p> <p>(二)、訊號集中器及傳輸模組預設位置儘量選擇屋內。訊號傳輸模組可裝設於頂樓或一樓，裝設位置應避免淹水。</p> <p>(三)、「水表(或分表)」至「訊號集中器」及至「訊號傳輸模組」間，應預埋口徑 25mm 以上之導線管。</p> <p>(四)綠建築 (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或智慧建築送審時，如設置智慧水表，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水表設置相關規定。</p>	<p>請人須支付所增加之建置費用與運轉維護費等。</p> <p>(二)、訊號集中器及傳輸模組預設位置儘量選擇屋內。訊號傳輸模組可裝設於頂樓或一樓，裝設位置應避免淹水。</p> <p>(三)、「水表(或分表)」至「訊號集中器」及至「訊號傳輸模組」間，應預埋口徑 25mm 以上之導線管。</p> <p>(四)綠建築 (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或智慧建築送審時，如設置自動讀表，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內自動讀表設置相關規定。</p>	<p>2. 修正圖例編號。</p>
<p>參考圖例 3-2：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p> 	<p>參考圖例 3-2：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p> 	<p>依分表設置原則，於圖說新增備註事項</p>
<p>參考圖例 3-3 管道間表位配置示意圖</p>	<p>無</p>	<p>配合「八、分表設置」條文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規定，爰新增對應管道間表位配置示意圖。</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考圖例 3-3：集建住宅自動讀表裝置圖</p> <p>一、若分表位於頂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裝於耐曬、防水之保護盒內；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可遮雨且避免淹水。 2、集中器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易於日後維修。 3、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 40 只(依據「用戶水量計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規範」訂定)。 	
	<p>參考圖例 3-4：集建住宅智慧水表裝置圖</p> <p>一、若分表位於頂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裝於耐曬、防水之保護盒內；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可遮雨且避免淹水。 2、集中器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易於日後維修。 3、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 40 只(依據「用戶水量計智慧水表傳輸介面規範」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圖例編號。 2. 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重新定義名詞及修正相關文字。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圖例 5-3 立式表位安裝 $\phi 50\text{mm} \sim 100\text{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圖例 5-3 立式表位安裝 $\phi 50\text{mm} \sim 100\text{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p>	<p>有關 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閘部分，因一般大樓建築多採跌水式進水，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爰本次修訂如屬地地下式水池，且採跌水式進水，得免裝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圖例 5-3 立式表位安裝 $\phi 50\text{mm} \sim 100\text{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圖例 5-3 立式表位安裝 $\phi 50\text{mm} \sim 100\text{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p>	<p>(1) 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2) 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p> <p>(4)逆止閘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護管理。(如屬地下式水池，且採跌水式進水，得免裝設)</p> <p>(5)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p>	<p>(3)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p> <p>(4)逆止閘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護管理。</p> <p>(5)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p>	
<p>參考圖例 5-3 立式表位安裝</p> <p>φ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p>  <p>接用戶內線</p> <p>置</p> <p>(1)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p> <p>(2)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p> <p>(3)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p>	<p>參考圖例 5-3 立式表位安裝</p> <p>無</p>	<p>1. 新增 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示意圖</p> <p>2. 有關 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閘部分，因一般大樓建築多採跌水式進水，較無虹吸污染之風險，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且採跌水式進水，得免裝設。</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護管理。(如屬地下式水池，且採跌水式進水，得免裝設)</p> <p>(5)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5日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修定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修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5日修定
中華民國115年03月30日修定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名詞解釋：

- (一)大表：口徑50mm 以上之水表。
- (二)小表：口徑40mm 以下之水表。
- (三)總表：該表後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
- (四)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公司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
- (五)獨立表：直接供水用戶，該表後未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
- (六)智慧水表：為智慧水表（SWM）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傳輸至本公司。

三、表位係指水表及箱體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四、表位設置：

- (一)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 (二)表位設置位置原則由用戶規劃，其設施屬用戶產權應無償提供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並自行管理維護，涉及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物時，須提供使用同意書。
- (三)用戶不得私自遷移既設表位，若因土地產權糾紛或其他用戶事由導致需要遷移時，用戶或權利人應向本公司申請表位遷移不可私自遷移。
- (四)如用戶申請口徑300mm(含)以上水量計，新裝設計人員應會同稽複查人員確認表位設置是否符合。

五、水表前及水表後應保有適當水平直線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2公分以上高度。

口徑350mm(含)以上水量計，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10倍及5倍以上之水平直線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適當施工維護空間，如採立式或窰井式表位設置，用戶設備內線設計圖應以發文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漏水防治處(計量組)協助審查。

六、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分為「立式表位」及「平面式表位」：表位應以立式水表為原則，除現場環境不適合外始得申請平面式表位。

- (一) 立式表位：包含定表管前後兩個止水栓、彎頭、固定橫桿及另件等組裝而成。水量計凸出於地面無積水浸泡問題，方便於抄表維修，若裝置位置不影響交通者，應儘量採用之。
- (二) 平面式表位：包含水量計箱、定表管、前後由令及表前止水栓等組裝而成，裝設於騎樓或通道者箱蓋須與地面平齊，且須避開重車輾壓以免箱蓋破損。
- (三) 立式表位以不加保護箱(開放式)為原則。裝設於通道旁者，須緊靠牆柱裝設以避免絆倒行人，水量計前後連接管之中心連線(以下簡稱「軸線」)離牆面(靠牆)約10公分。其固定橫桿須完全埋入地面下，且橫桿頂面深入地面不得超過2公分範圍內，如橫桿無法下地時，以固定台固定，並以水泥砂漿妥善固定之，表面須平整，固定台高度以埋沒立式表位橫桿並不影響左右兩邊開關為原則(如參考圖例5-3)。

七、總表及獨立表設置：

- (一) 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為原則，得選擇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花台、綠地、騎樓或一樓共同樓梯通道旁，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不得設於地下室及屋後。若設置於有地下室之一樓地板面者，應採立式表位施工，並須排水良好。參考圖例1。
- (二) 建築物或圍牆緊鄰建築線者，需預留嵌入式表位空間，參考圖例2：
 - 1、嵌入式應設置立式表位。若水表、瓦斯表及電表(由下而上)組合排列者，水表與電表須有防水層隔離，以避免漏水造成漏電危險。
 - 2、水量計軸線與頂板(或瓦斯表下緣)之高度淨空為30公分以上，軸線離牆面(靠牆)10公分以上，兩側立管軸線與側牆面間距：口徑25mm 以下為各10公分以上，口徑40mm 為各15公分以上。
 - 3、嵌入式表位至少預留空間(寬度×高度×深度，單位:cm)：口徑25mm 以下為50×55×20cm 以上、口徑40mm 為70×65×22cm 以上。
- (三) 總表、獨立表表位設置於騎樓或一樓共同樓梯通道旁等空間，若無法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者，應預留進水管至表位穿越施工之套管，進水管並以不銹鋼管(SSP)或延性鑄鐵管(DIP)埋設施工；若須穿越地下建築物上空者，應設置管槽或於樓板上面架設明管，管槽應符合下列規定設置：
 - 1、設置於地下建築物上空之管槽，必須為水密性構造物，不得積水，並須承受管線設備及維修人員器具之作業重量。若設置於有掉落危險之處所，須有護欄等安全設施。
 - 2、管槽之內部空間：寬度為水管接頭最大外徑加兩側間距各約10公分以上；深度最小值須能容納水管接頭最大外徑加保護蓋板底部保留約5公分之淨空為原則。

3、進水管(用戶外線)依營業章程規定由本公司裝設，若為配合整體建築工程需要必須由內線水管承裝商先行施工者，須提供配管設計圖並取得本公司受理單位核可後始得施工，完工後須提供竣工圖及施工照片等資料，並於竣工圖上註明由內線水管承裝商施工，由營造廠商或起造人簽章以示負責。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依前款規定設置者，總表、獨立表表位得擇一適當位置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設置。

- 1、騎樓表位原則設置於建築線與牆面線50公分處(如參考圖例1-2)，考量各縣市政府騎樓設置標準不一，地方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表位仍須符合本原則第四點第一款規定。
- 2、若遇地下擋土結構物或地下室致無法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者，表位應以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妨礙公共安全為前提，設置於建築線前後，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 3、屋前因故無法設置，但屋後設有配水管時，表位得設置於屋後，惟同一街道須統一設置於屋後俾利抄表。

八、分表設置：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銹鋼管(參考圖例3-1、3-2、3-3)

(一)公寓、大樓集合住宅以設於屋頂為原則：

- 1、為便於抄表管理及兼顧工作人員之安全，應有固定斜式之鋼筋混凝土或不鏽鋼、型鋼等材質(直接固定於結構體)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適當圍欄為原則，水表室應有開窗(孔)並設置通風設備(如電扇、抽(排)風機)。
- 2、若因無固定斜式之鋼筋混凝土或不鏽鋼、型鋼等材質(直接固定於結構體)樓梯通往屋頂、或因高樓管道無法全部容納分表之受水管、或雖可容納全部分表受水管但無適當間隔供將來修護、或高層建築物設置中間水池等特殊情形時，得分層集中設置於水表室(惟不得設於地下室)。分層設置時，水表位置不限制當層，惟於內線審圖圖說內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並集中設置。
- 3、上述若因特殊情形採分層設置者，為避免水表、止水栓及由令等因拆裝維修漏水衍生損害賠償事件，應集中設置於水表室，水表室除獨立區隔且不妨礙公共安全外，應留設充足檢查、維修及汰換之操作空間且水表室內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並設置4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照明燈具、維修門及高度約35公分之堵水門檻。
- 4、設置於屋頂(突)層之封閉式水表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 5、設於管道間時，表架正前方壁面應設開口，以利日後換表及維護。壁面開口高度依分表架數而定，至少1.4公尺高，採雙邊設表架時，壁面開口寬度至少1.8公尺；採單邊設表架時，壁面開口寬度至少80公分。表架設置以靠內牆為原則，表架中心線距離開口面至少80公分，壁面開口門檻高度約35公分，不得低於10公分，如圖例3-3。另需設置

4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提供照明並避免鄰近電器管線。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100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牆淨間距100公分以上。

(三)立式表位設置方式：

1、沿牆面分層裝設，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

2、第一層（最底層）軸線離地面10公分以上，中間各層軸線間距25公分，以第6層軸線高度135公分為上限；若設置長、寬、高尺寸各30公分之固定式抄表台者，以第7層軸線高度160公分為上限。

3、以不加保護箱（開放式）為原則。若需設置保護箱，應採用厚度1.2mm以上之304不銹鋼板，預留口徑50mm以上之排水孔，箱門應加裝固定扣環且不得上鎖以方便開啟。

(四)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

1、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箱體兩側與水表軸線間距7公分以上，中間各水表軸線間距14公分以上，水表軸線離地約8公分。

2、應設置保護箱，箱體採用1.2mm(含)以上304不銹鋼板，長度約112公分、深度約80公分、高度約25公分；箱蓋(掀蓋)面積應於1平方公尺以下，重量10公斤以下；預留口徑50mm以上之排水孔；箱蓋應加裝固定扣環且不得上鎖以方便開啟。

(五)各分表申請人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及水號，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應固定安裝於牆壁或箱體上(不可使用黏劑以防年久脫落)。

(六)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10公分。

(七)建築物僅裝設總表，而將來有設分表可能者，應預留裝設分表管線。

(八)社區型獨棟建築物分表，得參照獨立表設置方式。

九、智慧水表設置：(參考圖例3-4)

(一)智慧水表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經由「訊號集中器」及「訊號傳輸模組」等設備將訊號傳輸至本公司，申請人須支付所增加之建置費用與運轉維護費等。

(二)訊號集中器及傳輸模組預設位置儘量選擇屋內。訊號傳輸模組可裝設於頂樓或一樓，裝設位置應避免淹水。

(三)「水表(或分表)」至「訊號集中器」及至「訊號傳輸模組」間，應預埋口徑25mm以上之導線管。

(四)綠建築(自110年1月1日施行)或智慧建築送審時，如設置智慧水表，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水表設置相關規定。

十、社區型集合住宅私設巷道，為避免因巷道路面綠美化衍生日後無法挖掘維修浪費水資源問題，以設置總表及分表供水方式為原則。

(一)若私設巷道開放民眾通行(無門禁管制)及路面比照一般道路使用瀝青混凝土或水泥鋪築者，且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接水時提出「日後分表將改為獨立表，總表至分表間之用戶內線日後將轉換為用戶外線，由本公司一併納入用戶外線設計施工」者，得於一定期間(2年)以後申請改裝為獨立表供水。

(二)若私設巷道係沿計畫道路開闢、與周邊道路連通、開放民眾通行之情形，且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切結路面比照一般道路使用瀝青混凝土或水泥鋪築者，得以獨立表供水。

十一、表箱體結構：

(一)口徑40mm以下水表組，由本公司設計施工；若為配合建築物整體施工需要先行裝設者，其水表組(水量計箱及止水栓)材料須向本公司購買，於申請接水時出具購買收據。

(二)本公司提供之水量計箱內部空間(長×寬×高，單位:mm)如下：

1、一般型：20mm (370×215×165)、25mm (419×230×180)、40mm (505×270×225)。

2、SWM型：20mm (370×215×210)、25mm (419×230×220)、40mm (505×270×265)。

3、水量計箱底部外擴之長、寬尺寸，概略為上述內部空間規格外加約60mm。

(三)水量計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並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

(四)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公司核可後施作。

(五)口徑50mm以上：

1、為確保建物之完整性，大型水量計箱或水表組以併入用水設備內線由申請人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參考圖例4)

2、箱體須採用水密性構造物，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3、預留口徑25mm以上導線管，配設至鄰近之牆或柱及設置嵌入式不銹鋼(SUS 304)箱框，其高度約為地面上150公分處，以利裝置遠隔傳輸及讀表顯示器。若裝設口徑350mm以上大型水量計，需提供電源、UPS不斷電系統及用地等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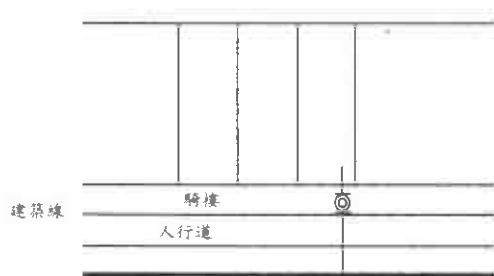
十二、表位零件裝置(參考圖例5)：

(一)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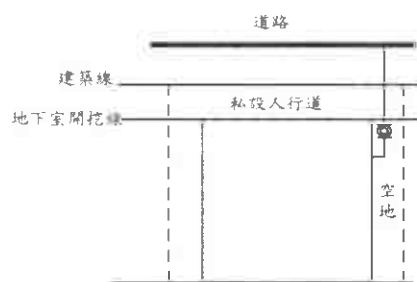
(二)水量計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實心定表管連接。

十三、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公司核可後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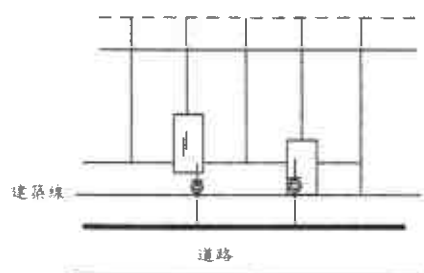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1-1：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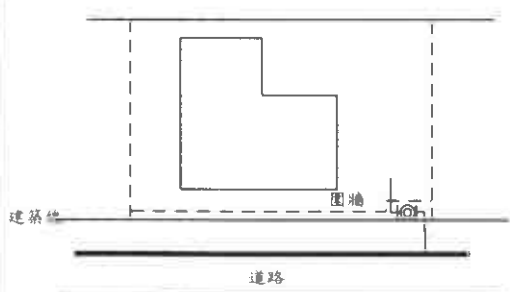
1-1 建築物進水管由正面進入者，表位設於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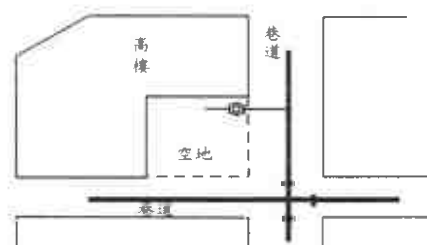
1-5 建築物有私設人行道，且兩旁有空地者，表位退縮至私設人行道後之空地，惟考量日後外線之維護，應經申請人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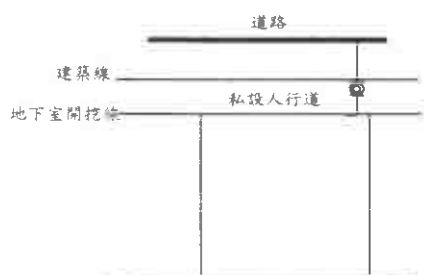
1-2 公寓式建築表位設於一樓共同樓梯通道旁



1-3 洋房式建築表位設於圍牆外側牆邊(嵌入式立式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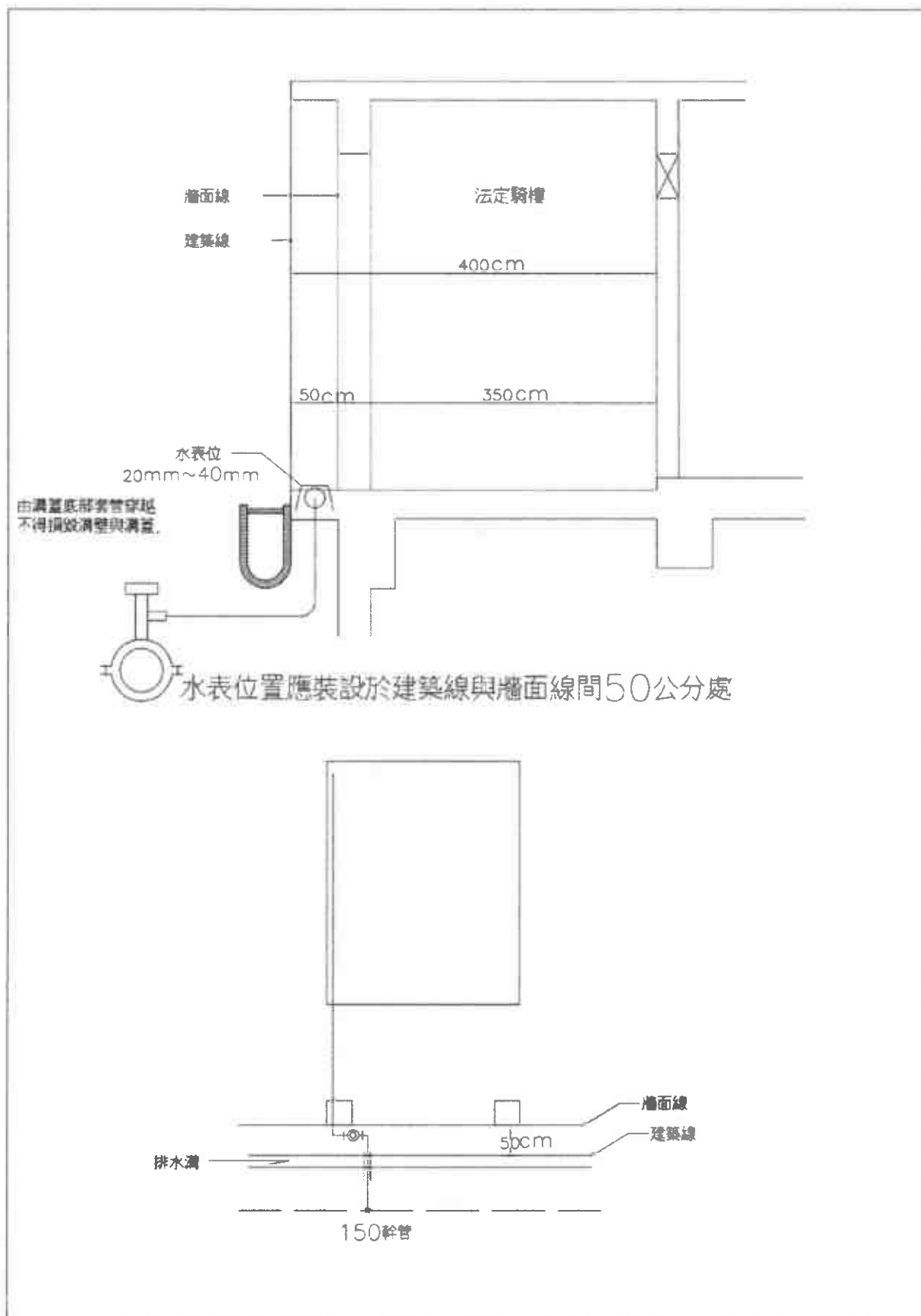
1-6 建築物表位設於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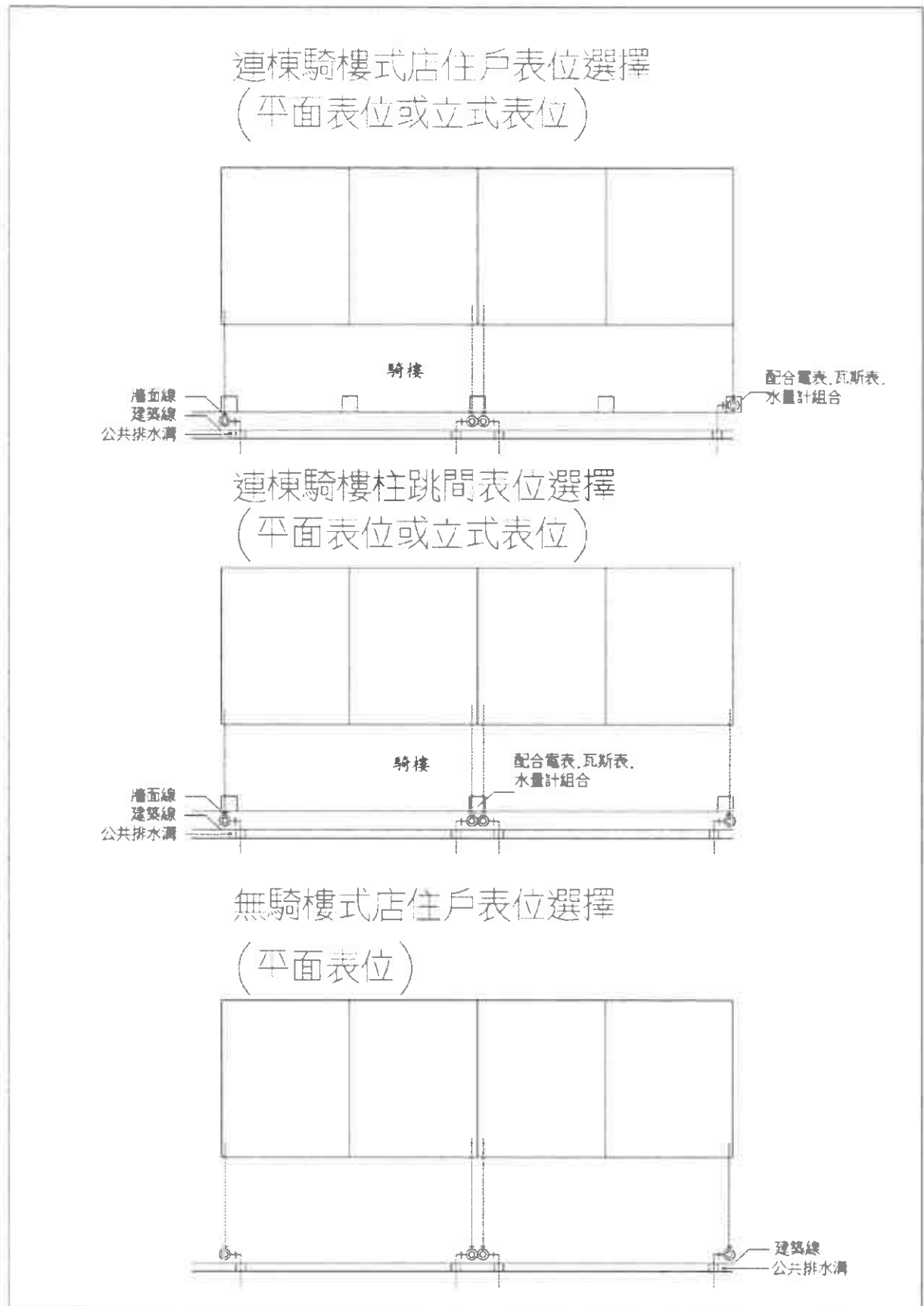
1-4 建築物表位設於私設人行道

說明：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參考圖例1-2：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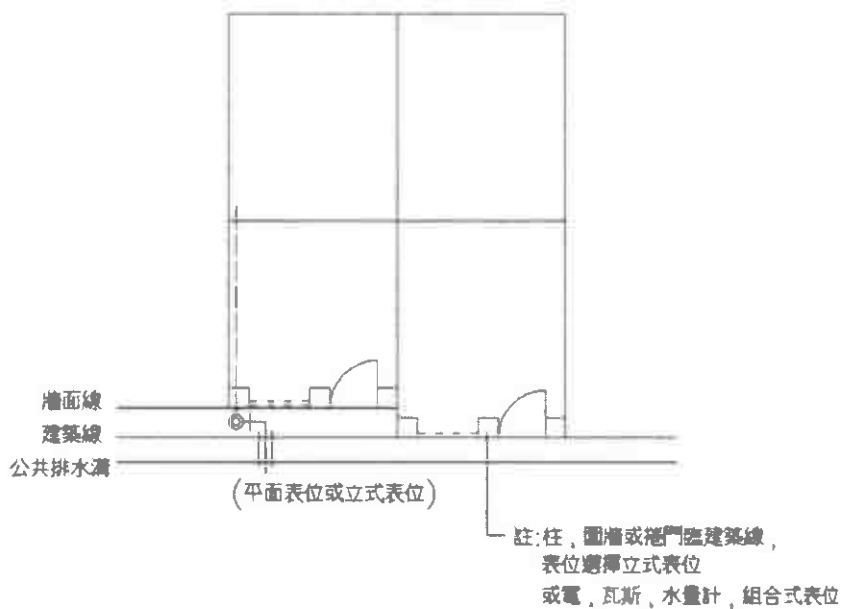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1-3：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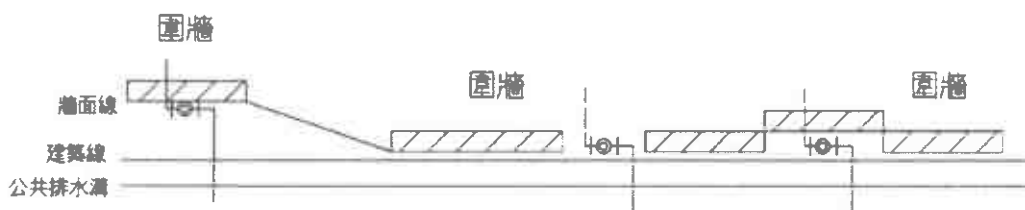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1-4：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

有圍牆，連棟，雙併，獨棟住戶表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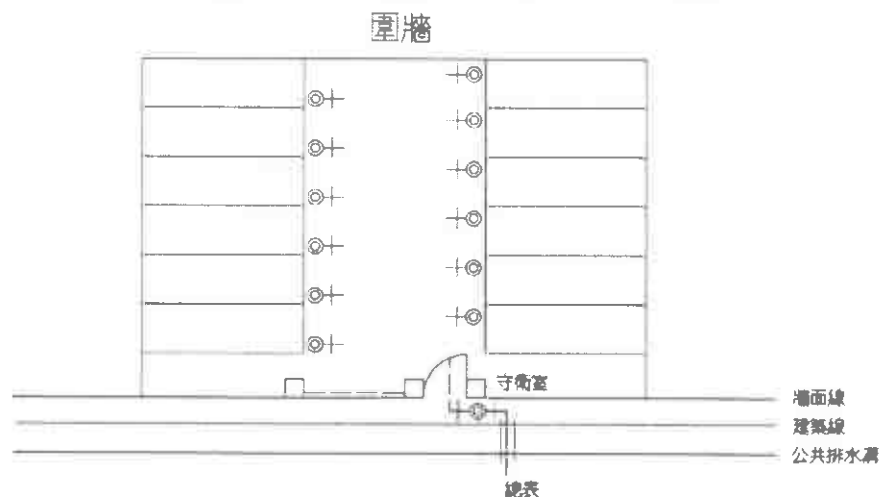
公家機關，學校，工廠等表位選擇



- (1) 20公厘至40公厘可選擇立式表位或平面表位，不影響交通安全者以立式表位為原則，50公厘(含)以上水表選擇立式表位。
- (2) 可選擇裝設於牆面線與建築線間，圍牆中間截斷處，或圍牆退縮地，或圍牆退縮綠地；絕不可以選擇於圍牆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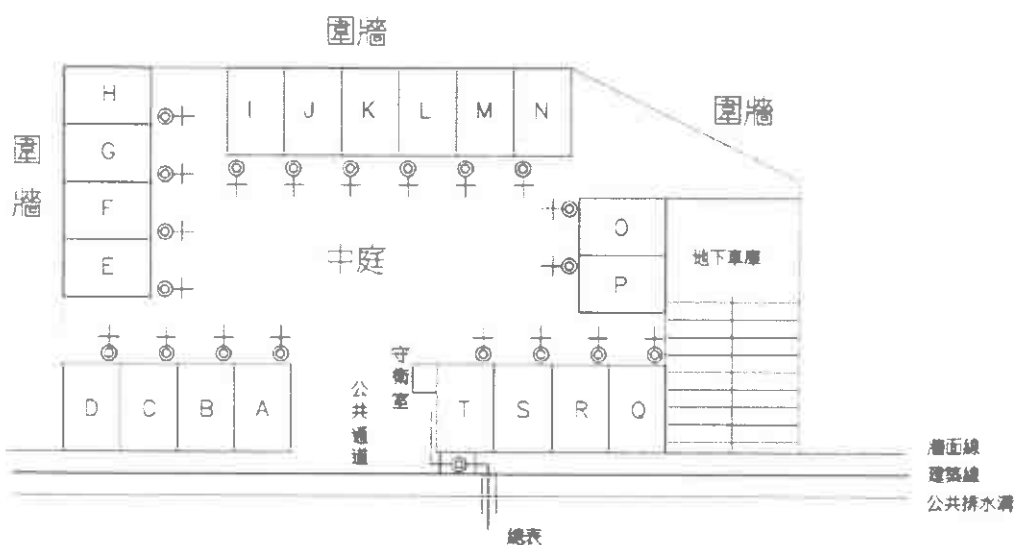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1-5：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

人車未分道透天厝封閉式社區表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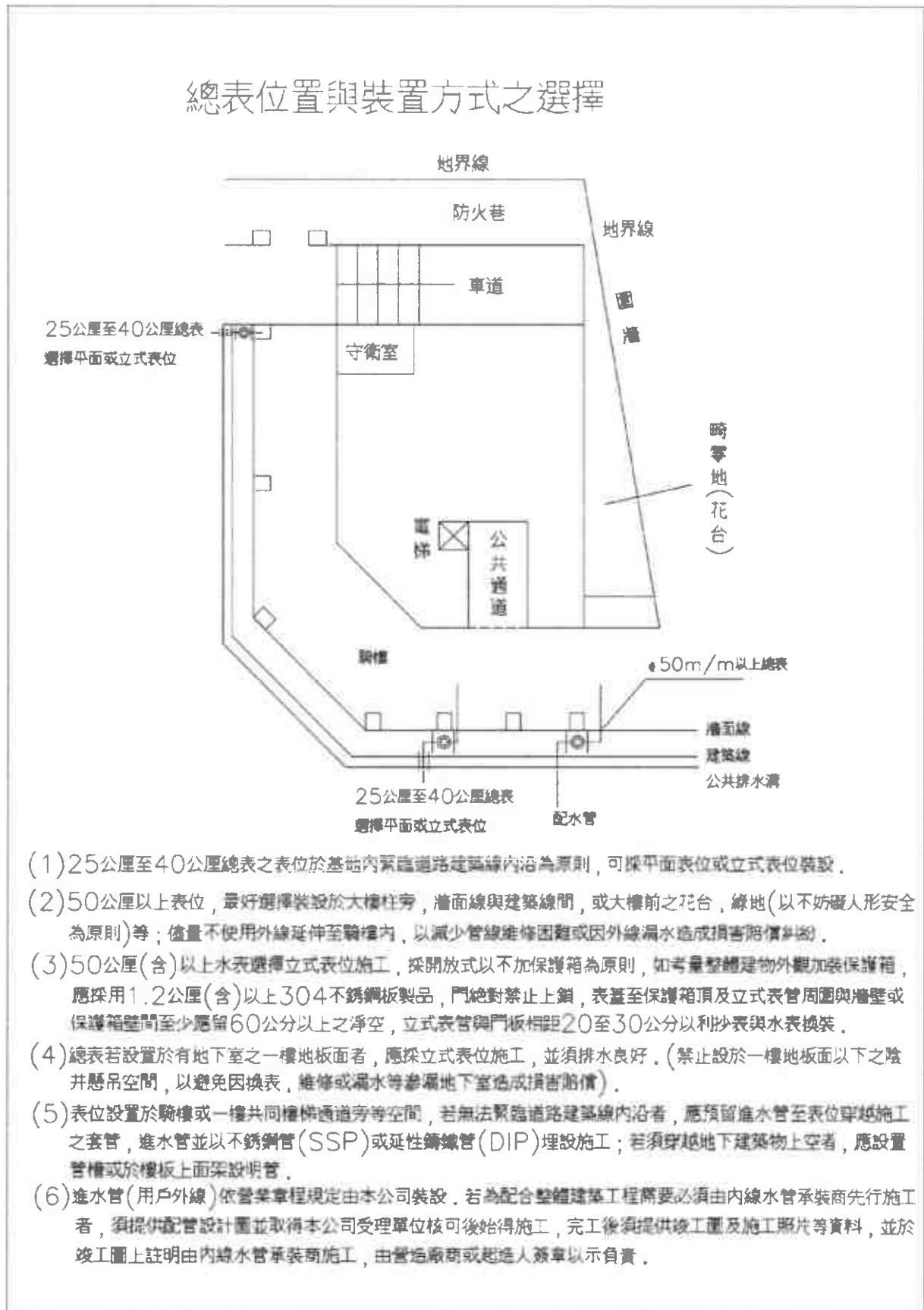
人車未分道透天厝封閉社區，有門禁管制或行車道屬綠地，磁磚者應設置總表，於預審圖，審圖時應要求詳細註明並嚴格審查，避免給配水管進入私人巷道內將來維修困難且容易造成賠償糾紛。

人車分道透天厝封閉式社區表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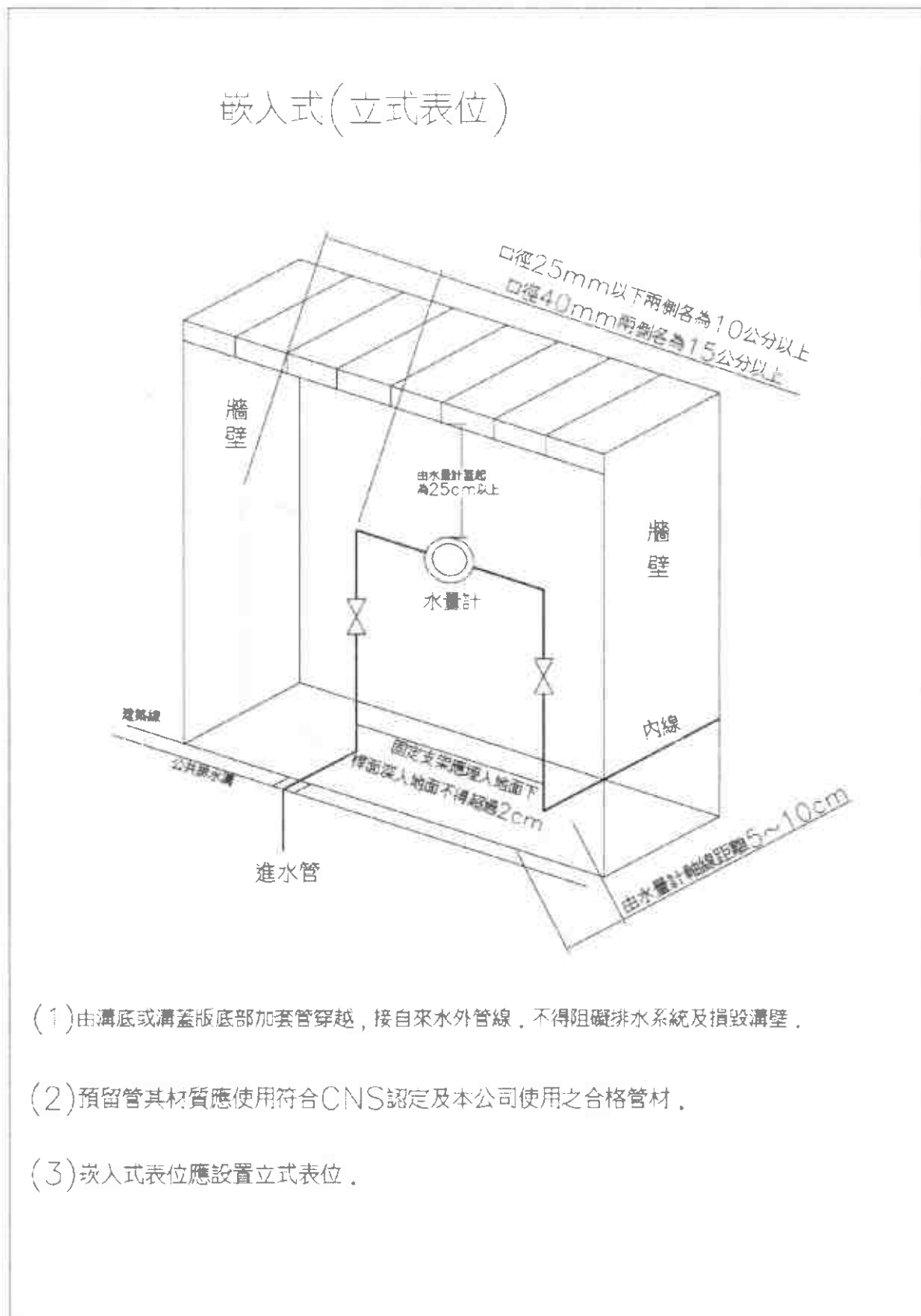


中庭全部為水泥平地，可選擇平面表位或立式表位，如中庭全植草皮或花園美化，則採立式表位設計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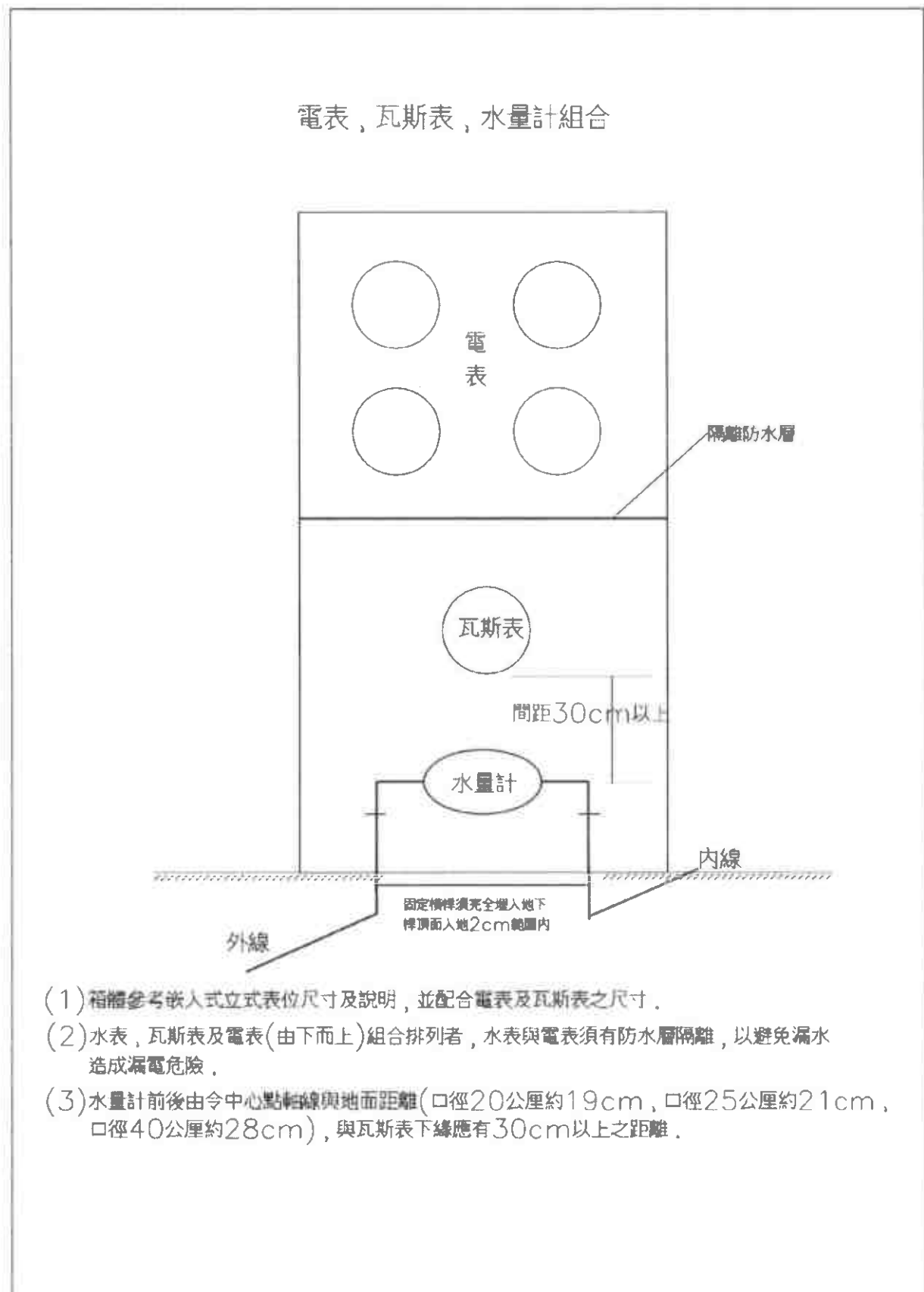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1-6：總表及獨立表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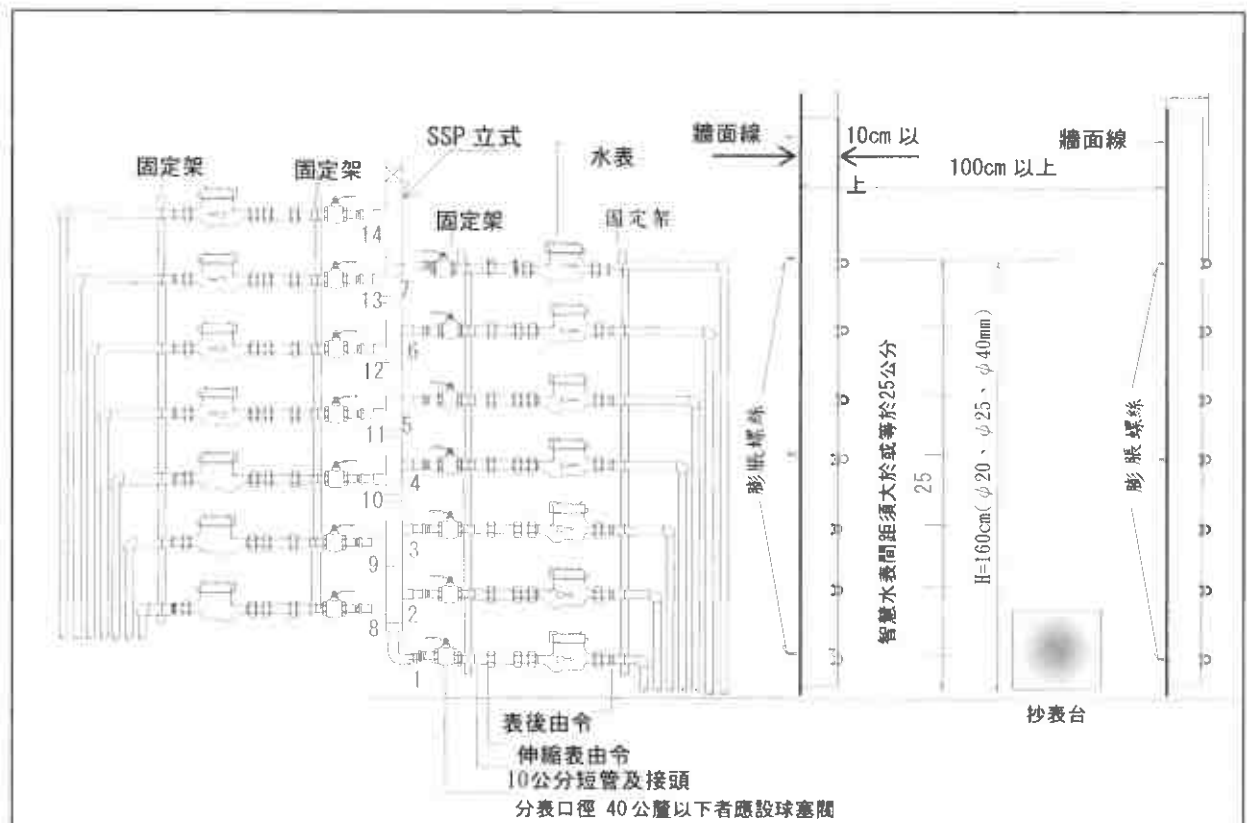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2-1：嵌式表位空間



參考圖例2-2：嵌入式組合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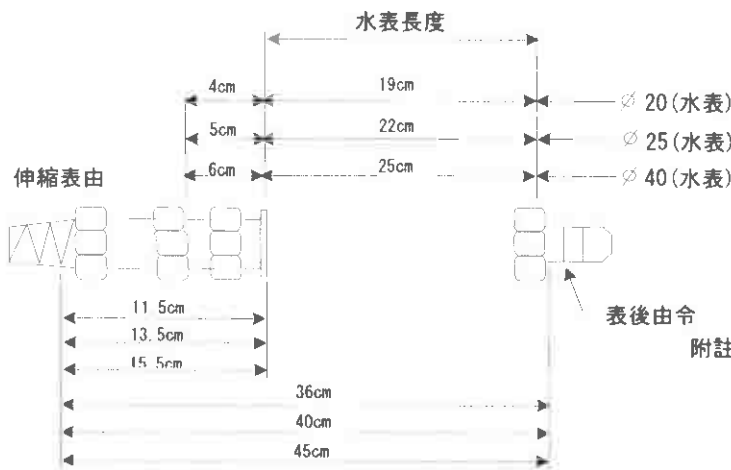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3-1：屋頂立式表位設置圖例



表位裝置正視

水表固定架側視

- 說明：
- 1、 水表軸線總高度不得逾160公分，超過135公分時，應增設便抄表之固定式抄表台。
 - 2、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架採用不銹鋼製品。
 - 3、 表位由右而下依1、2、3、4、5、6、7、順序列，左下而上依8、9、10、11、12、13、14順序列，數字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及不銹鋼牌標明。並另以不銹鋼牌依前述順序標示門牌號碼及水號，水箱容量、尺寸及定期清洗之頻率，且須以現場相符。
 - 4、 由水塔引出之出水管應有固定設施。
 - 5、 水表安裝位置，裝表前應先以定表管連接。
 - 6、 立式水表裝置應以不銹鋼槽鋼緊貼於屋頂突出物牆面外側，突出物牆面不敷使用者，距女兒牆1公尺以上之適當地點設置水表牆。
 - 7、 給水立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銹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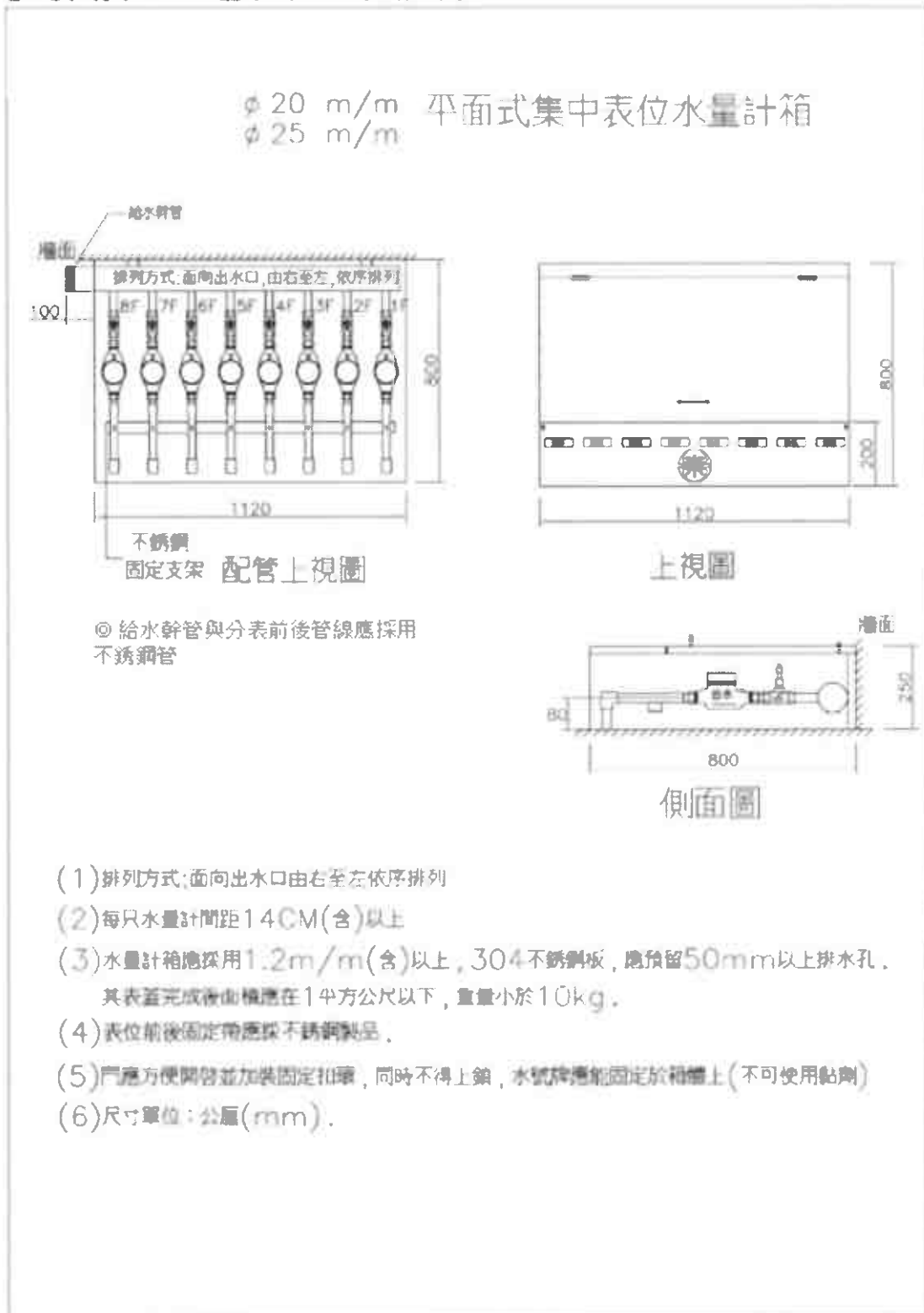


水表口	表位長
20	36cm4
25	0cm
40	45cm

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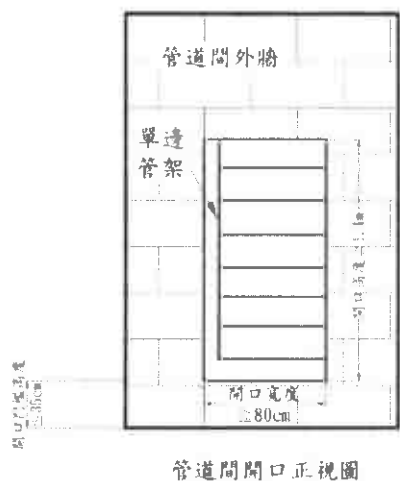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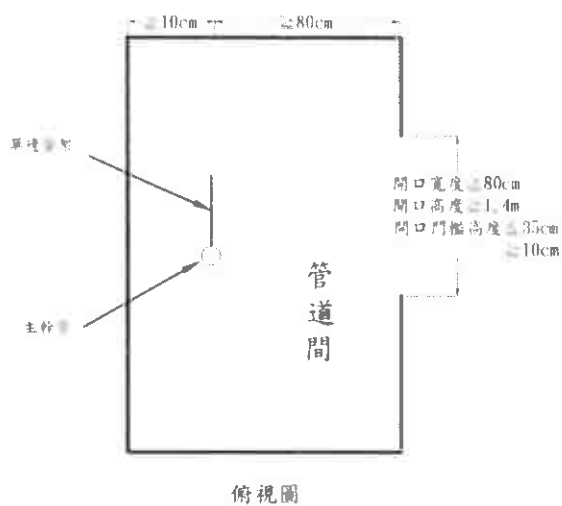
- 附註：
1. 伸縮表由令及表後由令由申請人施工完竣後併內線辦理檢驗。
 2. 安裝通管前伸縮表由令先拉開2至3公分，以利日後裝表。
 3. 伸縮表由令中間螺帽處鑽1小孔供水表鉛封用。

參考圖例3-2：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
 參考圖例3-2：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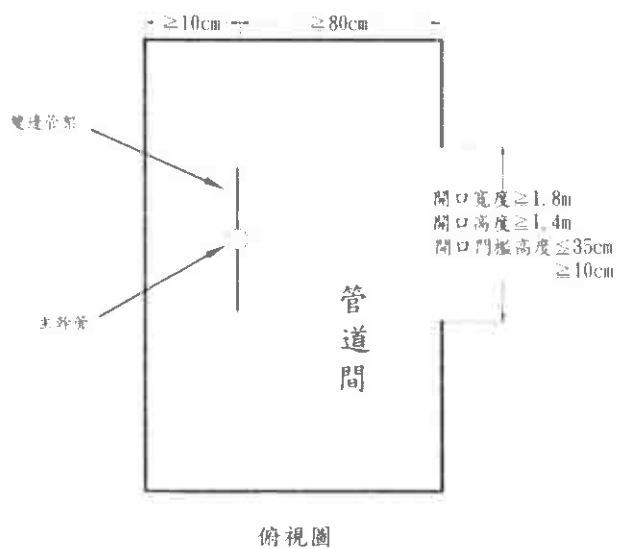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3-3 管道間表位配置示意圖

例1:單邊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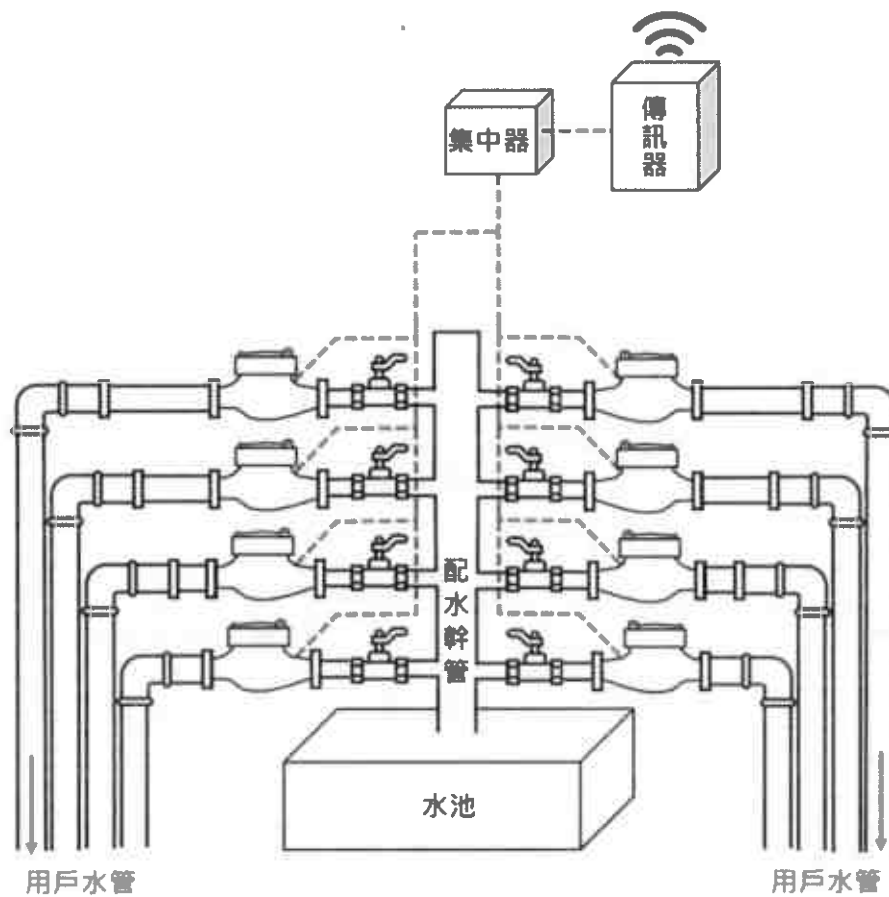
例2:雙邊表架



參考圖例3-4：集建住宅智慧水表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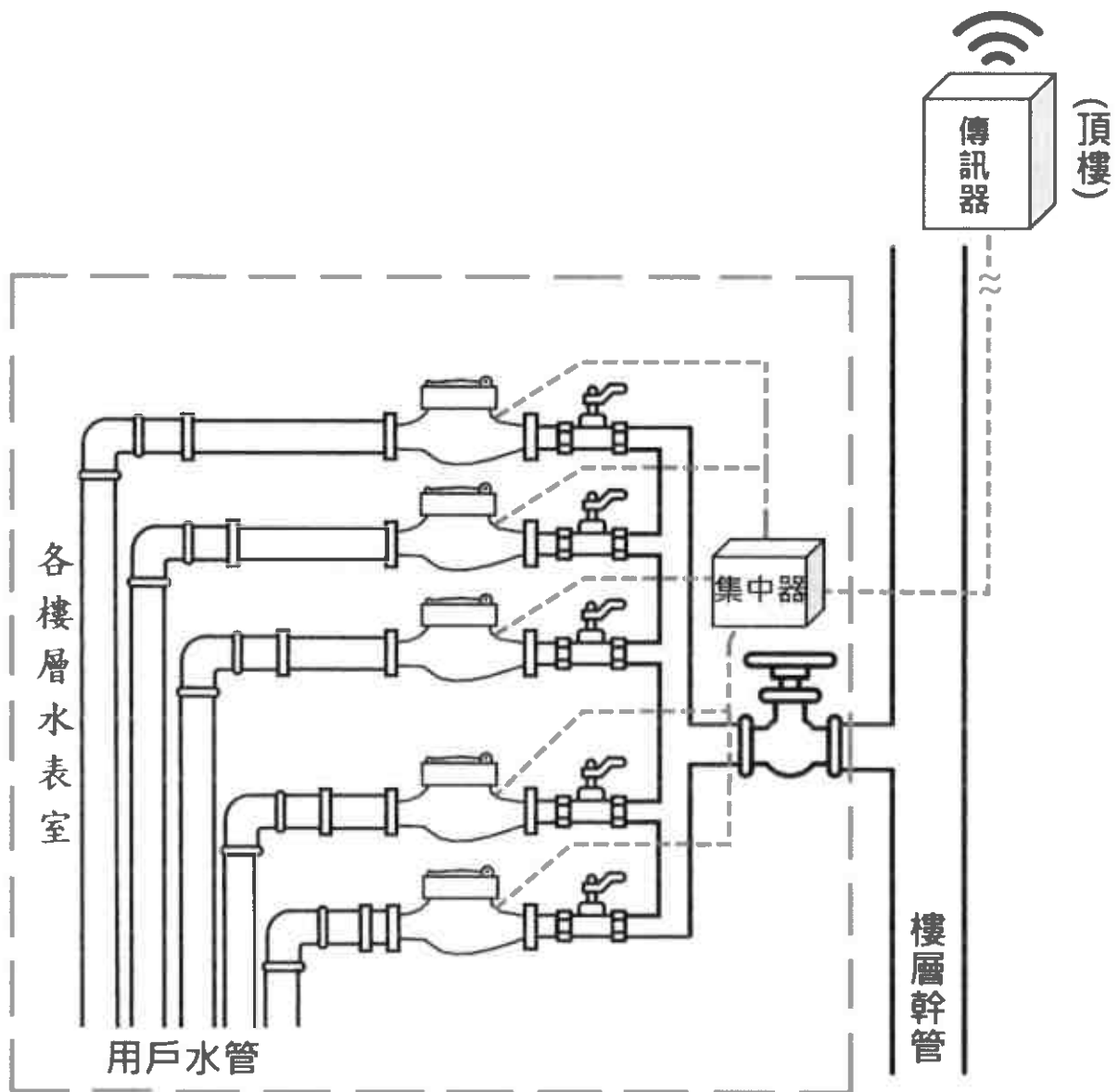
一、若分表位於頂樓：

1. 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裝於耐曬、防水之保護盒內；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可遮雨且避免淹水。
2. 集中器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易於日後維修。
3. 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40只(依據「用戶水量計智慧水表傳輸介面規範」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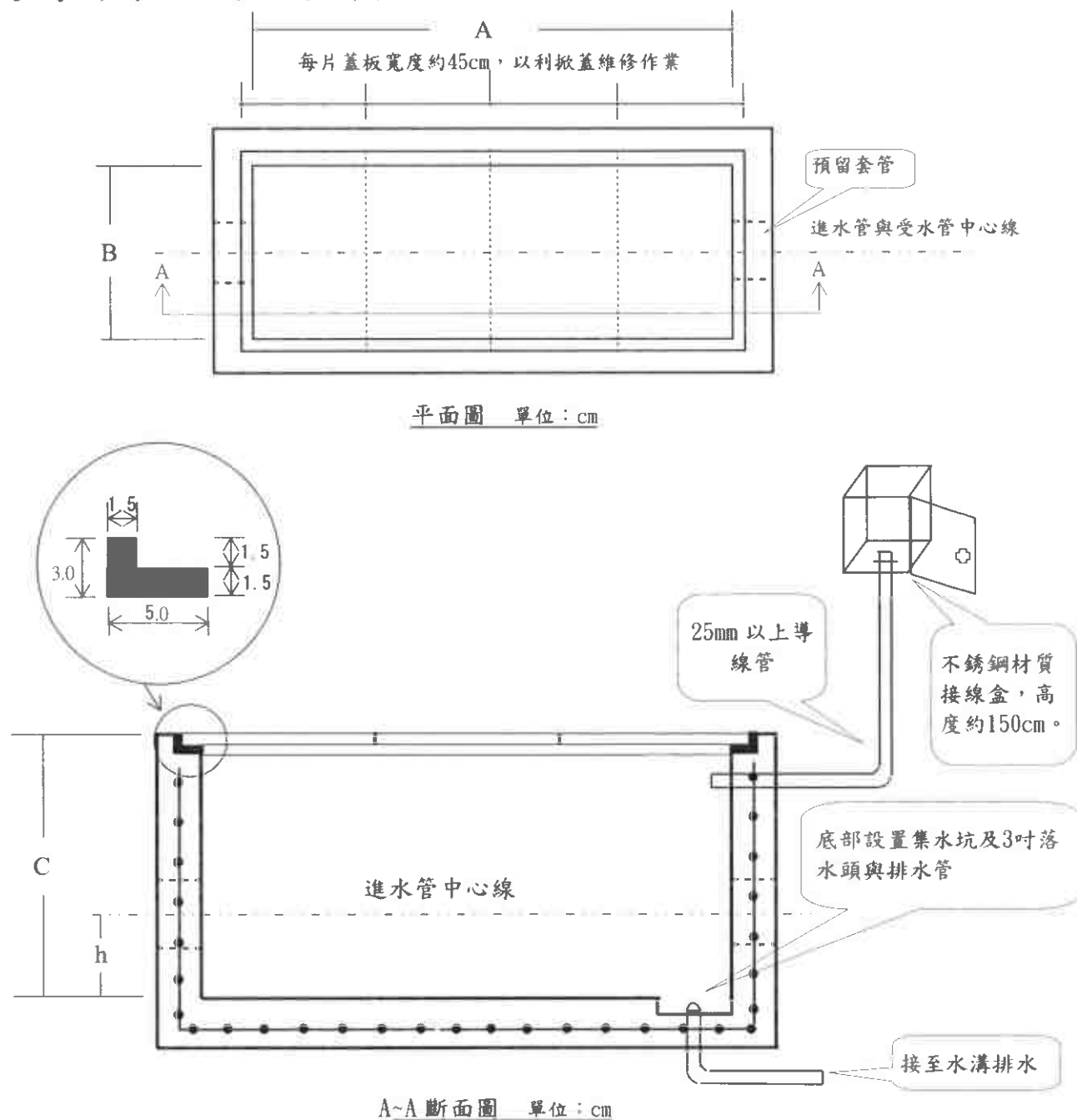


二、若分表位於各樓層水表室：

1. 水表室應設有垂直穿樓板至頂之導電線用管(PVC-E)或金屬導線管(EMT)以保護線路。
2. 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裝於耐曬、防水之保護盒內；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可遮雨且避免淹水。
3. 集中器裝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易於日後維修。
4. 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40只(依據「用戶水量計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規範」訂定)。



參考圖例4：大型水量計箱



口徑50mm~150mm 水量計箱(窰井)參考尺寸

單位：cm

管徑	項目	表箱內長 A	表箱內寬 B	表箱內深 C	管孔中心至管底深度 h
75-150mm		219	71	60	25
50mm		174	71	60	20

註：1. 水量計箱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須防止重車輾壓，為確保建築物之完整性，大型水量計箱以併入用水設備內線由申請人施作，並預留進水管穿越之套管及排水設施，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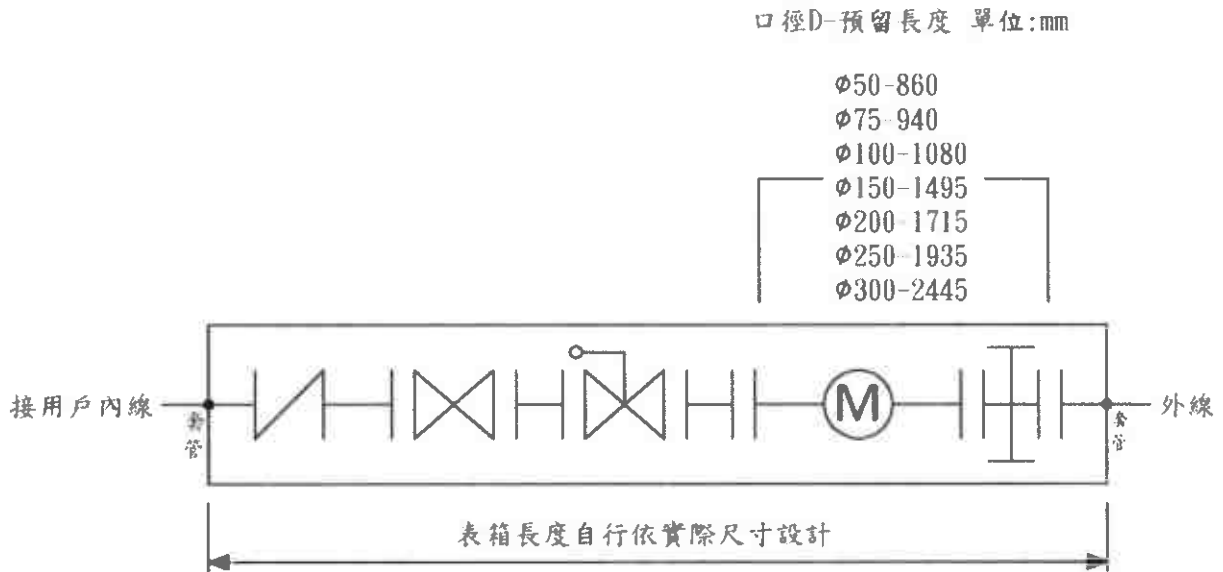
2. 箱體須採用鋼筋混凝土或水密性構造物，表箱內壁需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3. 表箱框架及蓋板材質請採用延性鑄鐵或不銹鋼，安裝後應與周圍地面一致，不得積水，蓋板表面應有止滑處理。

參考圖例5：另件規格表

圖例	項目	口徑(M/M)						
		50	75	100	150	200	250	300
	突緣式水量計	560	630	750	1000	1160	1240	1600
	拉桿伸縮式 十字濾管 (整流型)	min260 max300	min270 max310	min290 max330	min405 max495	min445 max555	min525 max695	min623 max845
	彈性座封閘閥	180	240	250	280	300	380	400
	彈性座封閘閥 (附手輪)	180	240	250	280	300	380	400
	法蘭孔數 7.5kg/cm ²	4孔	4孔	4孔	6孔	8孔	8孔	10孔
	單突緣延性鑄鐵短管或不銹鋼突緣片加不銹鋼短管							

參考圖例5-1 50mm~300mm 水量計平面表位(窰井式)組合參考尺寸示

意圖



圖例	說明
—(M)—	突緣式水量計
—	單突緣短管
—	雙突緣短管
—	逆止閥
—	閘門閥
—	持壓閥
—	拉桿伸縮式十字濾管(整流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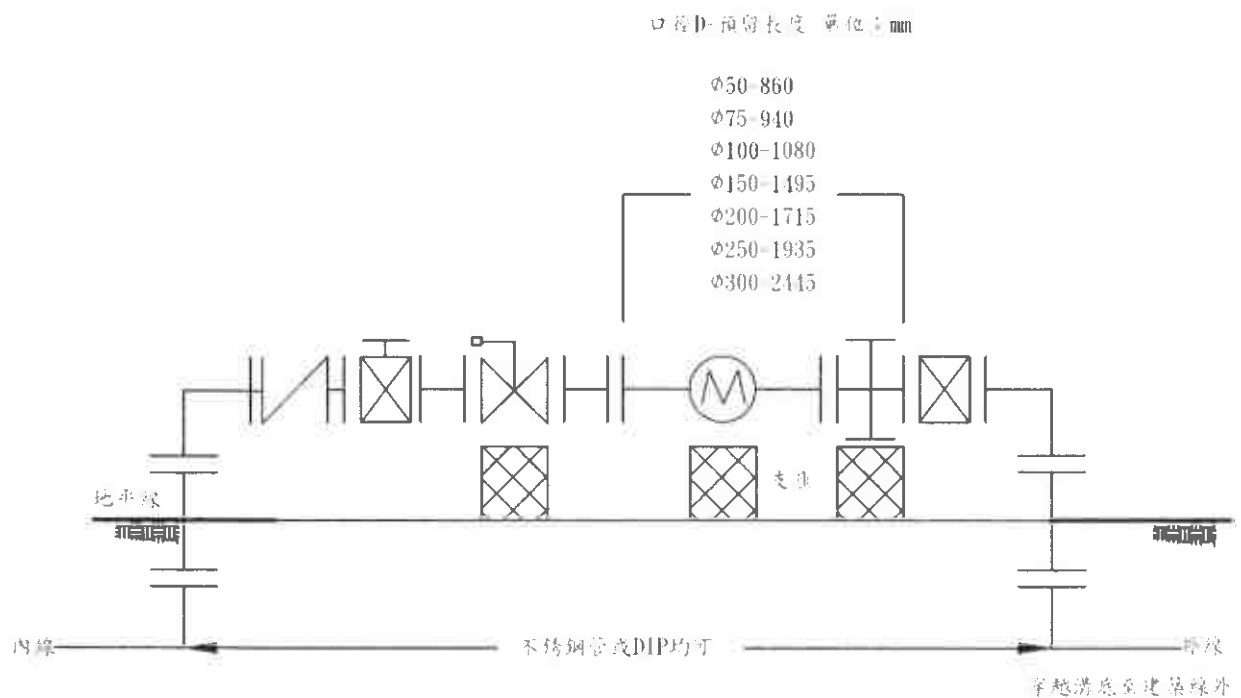
備註：

單位：mm

- 1、水量計窰井內制水閥後如須增設各項閥類長度應酌予加長。
- 2、水量計窰井蓋其寬度以不超過45公分為原則，以減小寬度增加塊數辦理。
- 3、預留之突緣螺絲孔應使制水閥開關及水量計鏡面朝上。
- 4、φ75mm 以下採用不鏽鋼管；超過 φ75mm 者採用不鏽鋼管或 DIP。
- 5、進水管與受水管兩端穿過箱體部分應預留管孔。
- 6、水表前需設置彈性座封閘閥，其裝置在窰井外面，內線(表後)部分得用閘門閥取代之。
- 7、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

參考圖例5-2 50mm~300mm 水量計地上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尺寸示意圖

圖例	說明
	突緣式水量計
	拉桿伸縮式十字濾管(整流型)
	彈性座封閘閥
	彈性座封閘閥(附手輪)
	單突緣短管
	雙突緣短管
	逆止閥
	持壓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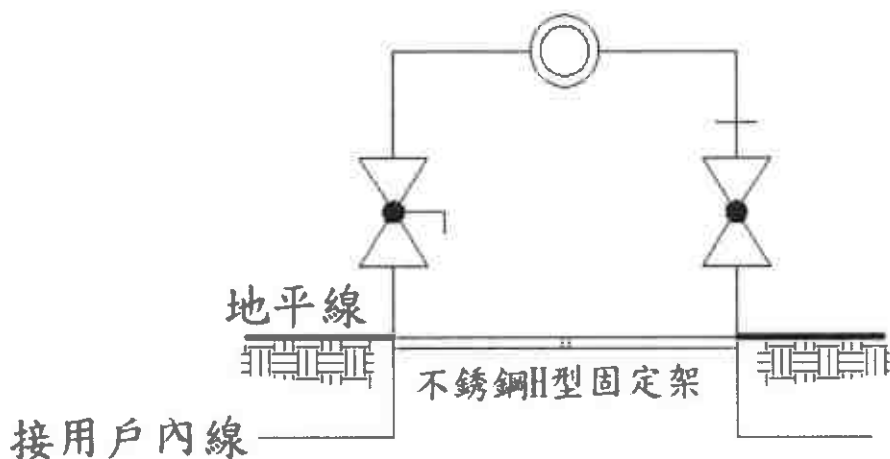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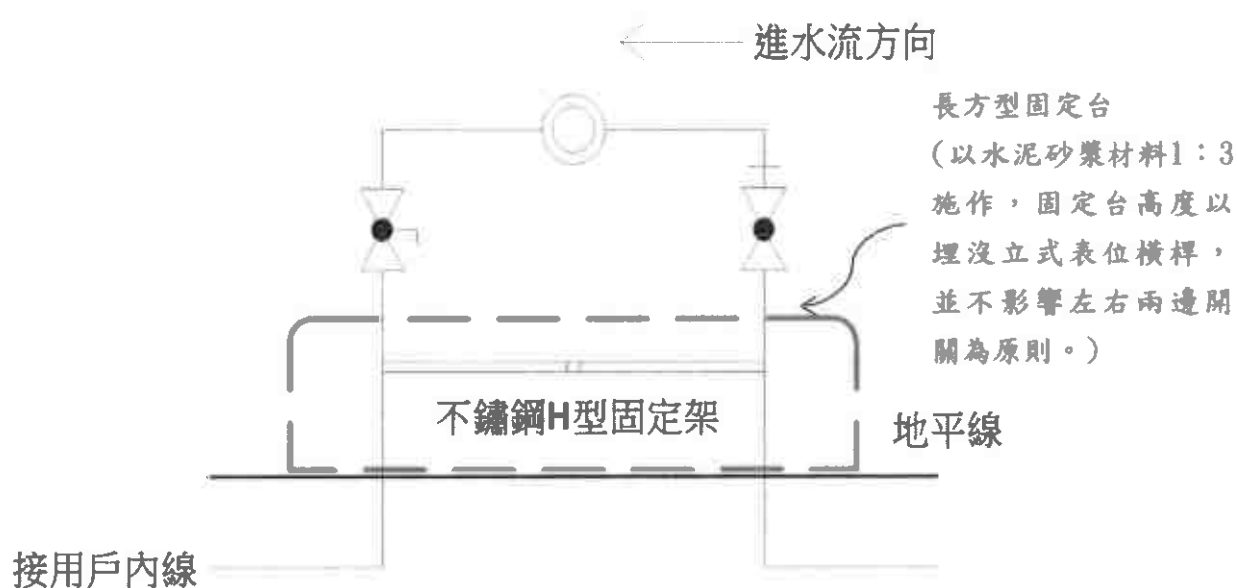
- 1、不銹鋼管施工以不銹鋼法蘭片及彎頭焊接方式搭配組合。
- 2、延性鑄鐵管施工以延性鑄鐵平口另件及兩平短管搭配組合。
- 3、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 4、法蘭孔數、孔徑及螺栓規格等依 CNS 7.5kg/cm²等級。
- 5、水表前、後需設置彈性座封閘閥，內線(表後)部分得用閉門閘閥取代之。
- 6、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

參考圖例5-3 立式表位安裝

φ20mm~4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 (1) 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
- (2) 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
- (3)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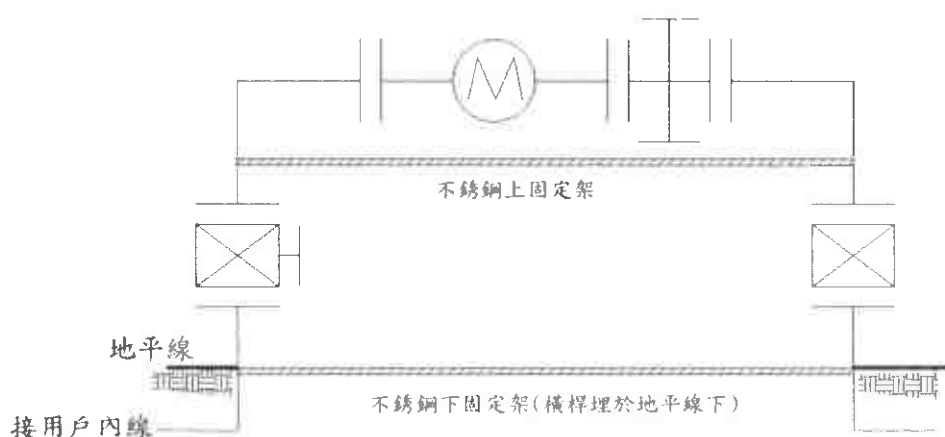
立式表位固定台規格表

材料	口徑	長、寬	固定修復面積	備註
立式表位	20mm	長36cm、寬4cm	長40cm、寬8cm、高(依說明4)	長方型 固定台
立式表位	25mm	長38cm、寬5cm	長42cm、寬10cm、高(依說明4)	長方型 固定台
立式表位	40mm	長40cm、寬7cm	長45cm、寬12cm、高(依說明4)	長方型 固定台

說明：

- 1、固定橫桿應完全埋入地面下，桿面入地面下2cm 範圍內。
- 2、無法埋入地面下時，依上述固定台規格表施作，包含橫桿須以水泥砂漿固定。
- 3、施作材料：水泥砂漿，以1:3比例施作。
- 4、固定台高度以埋沒立式表位橫桿，並不影響左右兩邊開關為原則。

φ50mm~10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 (1) 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 (2) 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
- (3) 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
- (4)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護管理。(如屬地下式水池，且採跌水式進水，得免裝設)
- (5)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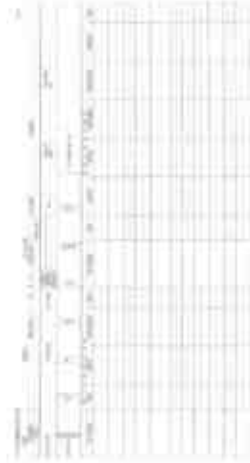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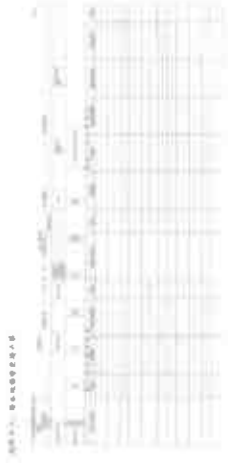
φ 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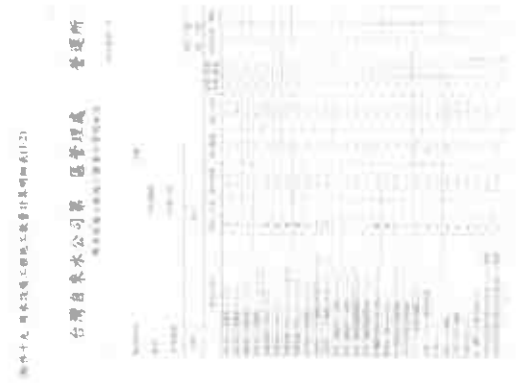
接用戶內線

- (1) 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 (2) 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
- (3) 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
- (4)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護管理。(如屬地下式水池，且採跌水式進水，得免裝設)
- (5)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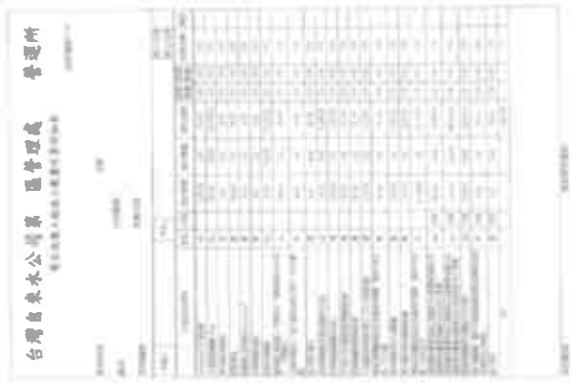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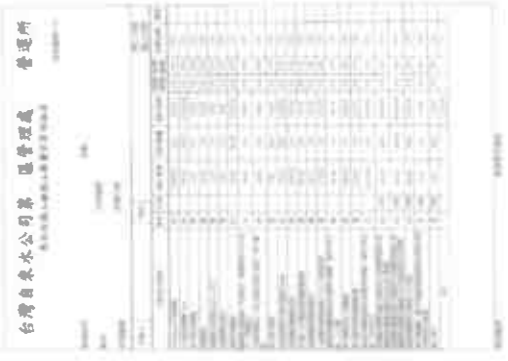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十七 水力計算表 刪除</p> 	<p>附件十七 水力計算表</p> 	<p>因已有附件十一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故刪除該表格。</p>
<p>附件十六 用水設備變更請示單</p> 	<p>附件十八 用水設備變更請示單</p> 	<p>修改附件編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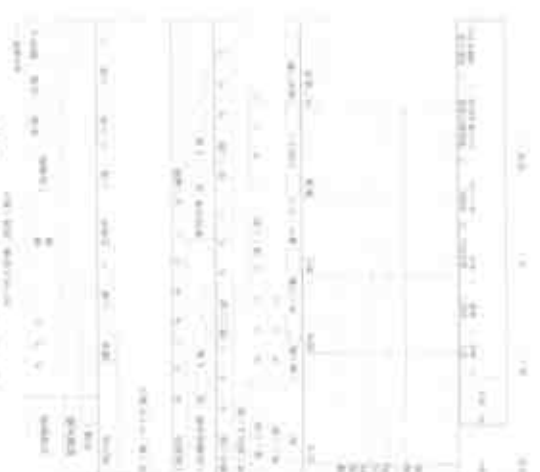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七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1/2)	附件十九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1/2)	修改附件編號
				修改附件編號
附件十七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2/2)	附件十九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2/2)	修改附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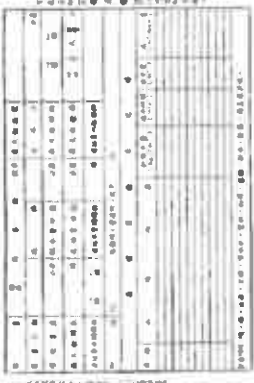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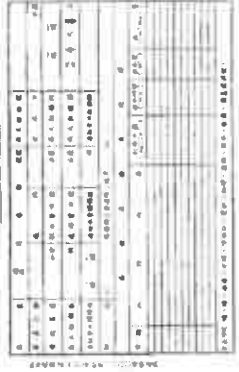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font-size: small;">附件十九：用水設備安裝施工應遵守事項細則(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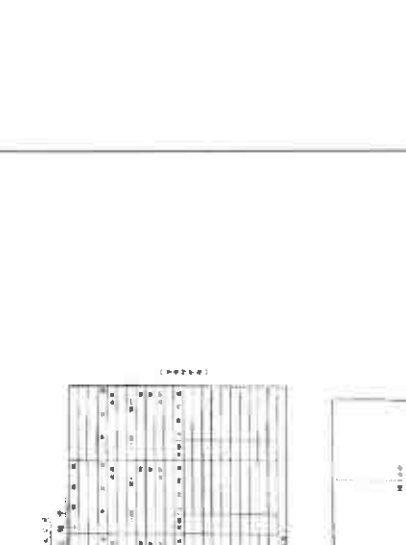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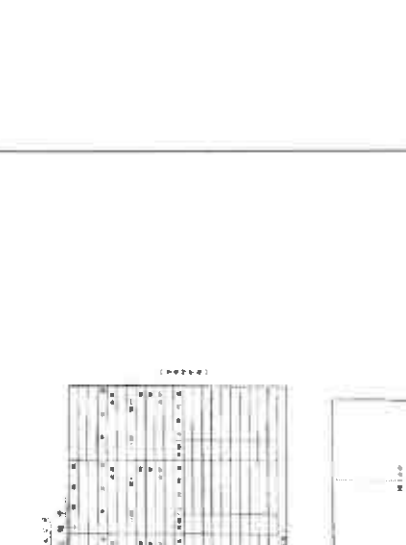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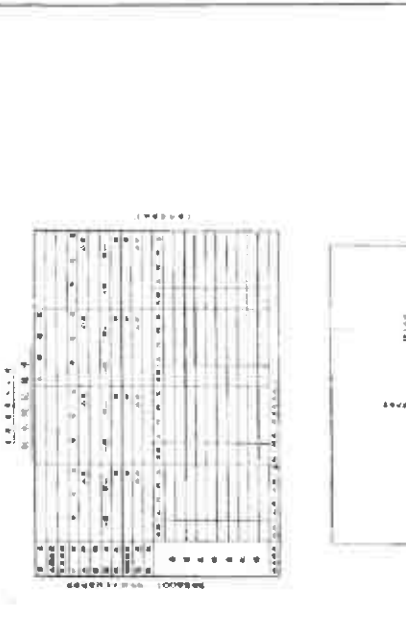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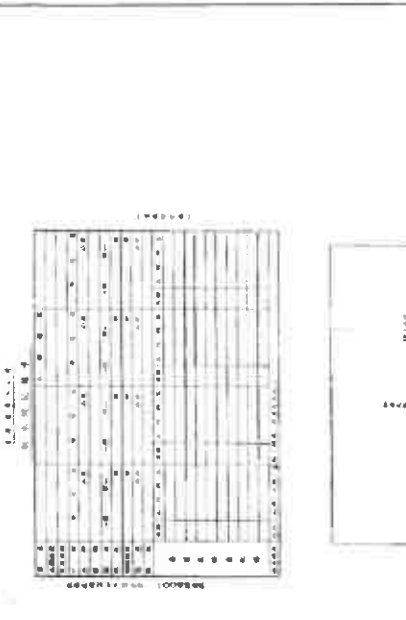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十八 用水設備竣工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十 用水設備竣工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附件編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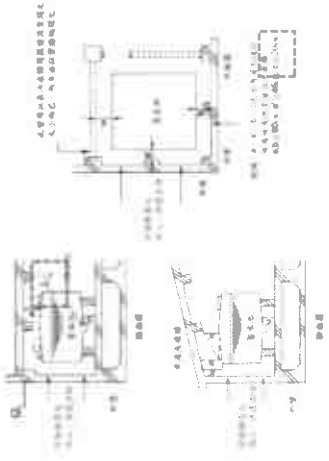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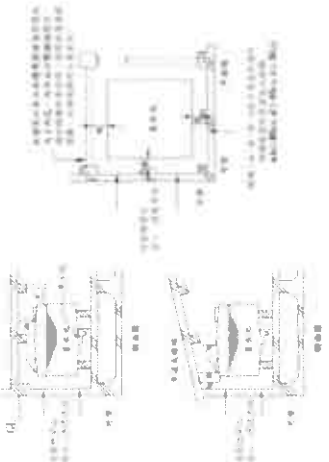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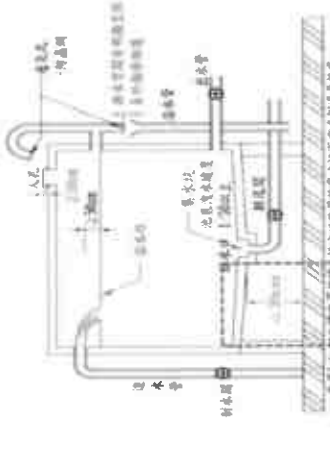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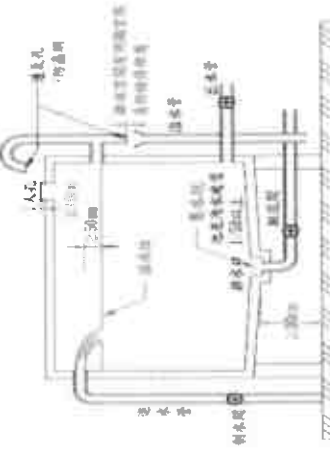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十九 消防栓紀錄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附件十九：消防栓紀錄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十一 消防栓紀錄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附件二十一：消防栓紀錄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附件編號</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附件二十 制水閥紀錄卡</p> 	<p>附件二十二 制水閥紀錄卡</p> 	<p>修改附件編號</p>
<p>附圖三 蓄水池設置範例 (之1) 蓄水池周邊平面圖、剖面圖</p> 	<p>附圖三 水池、水塔設置範例 (之1) 蓄水池周邊平面圖、剖面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圖說標題 2. 修正圖說 a 標示 3. 考量實際執行面，刪除圖說標示之「緊接停車空間，則需設置適當圍籬，以維護操作人員安全」 4. 依據「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圖三 水池、水塔設置範例 (之2)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p> 	<p>附圖三 水池、水塔設置範例 (之2)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p> 	<p>3.2.2 (4)略以：「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其池底下方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在清潔維護檢查無虞的情況下，得限制其距離。但不得小於20cm。」，於清潔維護檢查無虞的情況下，得限制池底與樓板面間距，但不得小於20cm辦理。</p>
<p>附圖三 水池、水塔設置範例 (之2)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p> 	<p>附圖三 水池、水塔設置範例 (之2)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p> 	<p>同編號 27，修訂池底與樓板面間距。</p>

